

《俱舍論》卷 26

〈分別智品〉¹第七之一

(大正 29, 134b20-140a16)

釋宗證重編²

壹、明「諸智差別」

(壹) 明「忍、智、見」別³

前品初說「諸忍、諸智」，於後復說「正見、正智」。

為有「『忍』非『智』」耶？為有「『智』非『見』」耶？⁴

頌曰：聖慧——「忍」，非「智」；「盡、無生」，非「見」；餘，二。

有漏慧——皆「智」；⁵六，「見」性。⁶ [001]

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3b11-13)：

「分別智品」者：「決斷、重知」故名為「智」；此品廣明，故名「分別」。

所以次明〈智品〉者，前品明「果」，此品明「因」，「因」望「果」親，故次辨「智」。

² 重編案：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

³ 《大毘婆沙論》卷 95 (大正 27, 489b14-493b6)。

⁴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3b14-21)：

「前品初說」至「智非見耶」者，就此品中，大文有二：一、明「諸智差別」，二、明「智所成德」。

就「明『智差別』」中，一、明「『忍、智、見』別」，二、明「『十智』相殊」，三、明「『十智』行相」，四、諸門分別「智」。

此即第一、明「『忍、智、見』別」。

牒前問起：前〈賢聖品〉初，於「見道位」說「諸八忍」、說「諸八智」；於彼品後，「八聖道」中復說「正見」，「十無學」中復說「正智」。為有「『忍』，非『智』」耶？為有「『智』，非『見』」耶？

⁵ nāmalā kṣāntayo jñānam,kṣayānutpādadhīr na dṛk|tadanyobhayathāryā dhīḥ,anyā jñānam,

⁶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3b21-c4)：

「頌曰」至「皆智六見性」者，就頌答中，上兩句及「餘，二」，約「無漏」以明；

「有漏慧」及後下一句，約「有漏」以辨。

「忍」通「凡、聖」。「聖」言，簡「凡」；此忍雖「慧」而非是「智」。

泛言「諸忍」，略有四種：若「忍辱」名為「忍」，即「無嗔」名為「忍」；若「安受苦忍」名為「忍」，即「精進」名為「忍」；若「忍許」名為「忍」，即「信」名為「忍」；若「觀察法忍」名為「忍」，即「慧」名為「忍」。

此中言「忍」，以「慧」為性。

泛言「諸見」，略有二種：一、「推度」名「見」，以「慧」為性；

二、「照囑」名「見」，即以「眼根^[12]及十智」性，皆有「照囑前境」用故。

此中言「見」，「推度」名「見」，故「盡、無生」言「非『見』」也。

餘，如長行。

論曰：

一、總說

「慧」有二種：有漏，無漏。

二、別釋

(一) 約「無漏」以明：釋「聖慧——忍，非智；盡、無生，非見；餘，二」

唯「無漏慧」立以「聖」名。

此「聖慧」中，

「八忍」——非「『智』性」，「自所斷疑」未已斷故；
可「『見』性」攝，「『推度』性」故。⁷

「『盡』與『無生』」二智——非「『見』性」，「已息求心」不推度故。⁸

所餘皆通「『智、見』二性」，已斷自疑、推度性故。⁹

(二) 約「有漏」以明：釋「有漏慧：皆智；六，見性」

「諸有漏慧」，皆「『智』性」攝。

於中，唯六亦是「『見』性」，謂「五染污見」、「世正(134c)見」為六。¹⁰

[12]以眼根=五根【乙】。

⁷〔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3c4-12)：

「論曰」至「推度性故」者，釋初句。

總而言之，「慧」有二種：一者、有漏，二者、無漏。

唯「無漏慧」立以「聖」名，以能如實正觀四諦，故名為「聖」；

「有漏之慧」雖亦觀諦，不分明故，不名為「聖」。

就「聖慧」中，

「八忍」——非「智」性。「決斷」名「智」，「疑」是猶預，自性相違；

「八忍」起時，與「自所斷疑『得』」正俱，爾時正斷，敵對相違；

未已斷故，而非「決斷」，非「決斷^[14]」故不名「智」。

可「『見』性」攝，「推度」性故。

[14]〔非決斷〕—【甲】【乙】。

⁸〔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4a1-4)：

「盡與無生」至「不推度故」者，釋第二句。

於「聖慧」中，「盡」與「無生」二種是「智」，「『決斷』性」故、或「重知」故；非是「『見』性」，「已息求心」不推度故。

⁹〔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4a4-7)：

「所餘皆通」至「推度性故」者，釋第三句中「餘，二」。

除前「『八忍』及『盡、無生』」，餘無漏慧一一皆通「『智、見』二性」——已斷自疑，「『決斷』性」故、或「重知」故名「智」；「『推度』性」故名「見」。

¹⁰(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4a8-28)：

「諸有漏慧」至「世正見為六」者，釋「有漏慧」及下一句。

「諸有漏慧」，「『決斷』性」故，皆「『智』性」攝。

於中，明「六亦是『見』性」，「『推度』性」故，謂「『身見』等五染污見」

及「意識相應『世俗正見』」為六。

問：「忍」與「疑『得』」俱，「忍」即不名「智」；「與『疑』俱生『慧』」應亦不名「智」！

解云：「與『疑』俱『慧』」相順同緣於境決斷，亦名為「智」。故《婆沙》一百六云：「問：何故名『智』？……說名為『亂』。」^{*1}

又解：「諸有漏慧」，以「重知」故，皆「『智』性」攝。

「見」，如前釋。

故《婆沙》四十四云：「無一有情於一切境無始時來非『有漏慧』數數觀之，故『有漏慧』皆『智』所攝。」^{*2}(已上，論文)

問：「五識俱慧」，念念別緣，既不重知，應不名「智」！

解云：「五識俱慧」，雖非重緣，約「自種類」說「重緣」故——「有漏意識」於彼五境必定曾緣，「五識俱慧」今時復緣，得名「重知」，故亦名「智」。

*1 《大毘婆沙論》卷 106 (大正 27, 547b15-c14)：

問：何故名「智」？「智」是何義？

答：「決定」義是「智」義。

問：若爾，「『疑』相應『慧』」應不名「智」，於所緣境不決定故。

答：彼亦是「智」，一剎那頃於所緣境亦決定故。然此聚中「疑」勢用勝，令心於境多剎那中猶豫不決，說名「『疑』聚」。如：「三摩地」一剎那中於境恒住，有時若與「掉舉」相應，令多剎那於境轉易，說名為「亂」；又如：有情——若多貪者說名「貪行」，若多瞋者說名「瞋行」，若多癡者說名「癡行」，一一非不有餘煩惱；此亦如是，故無有失。

譬喻者說：若心有「智」，則無「無知」；若心有「疑」，則無「決定」；若心有麁，則無有細。然對法者所說法相如閻叢林，謂一心中「有智有無知，有非智非無知」、「有疑有決定，有非疑非決定」、「有麁有細，有非麁非細」。

阿毘達磨諸論師言：許^[5]法俱生，斯有何失？謂諸心所展轉力生，一心相應，相用各別。「智」謂「般若」，「無知」謂「無明」，「非智非無知」謂餘心所法；「疑」謂「猶豫」，「決定」謂「智」，「非疑非決定」謂餘心所法；「麁」謂「尋」，「細」謂「伺」，「非麁非細」謂餘心所法。

如：諸色法，異類俱生；心所亦爾，故無有失。

有作是說：「於所緣境『重決擇』」義是「智」義。

「諸有漏慧」於所緣境無始時來數數決擇，故皆名「智」。

「諸無漏慧『重決擇者』」皆名為「智」；唯「無漏忍」於四聖諦未重決擇，故不名「智」。

復有說者：由二義故說名為「智」，謂「證知」義及「了知」義。

「『證知』義」者，謂證知「苦」乃至證知「道」故名「智」；

「『了知』義」者，謂了知「自相續」、了知「他相續」故名「智」。

[5]許=諸【明】。

(三) 顯二類皆屬「慧」性

如是所說「『聖、有漏』慧」，皆擇法故，並「『慧』性」攝。¹¹

(貳) 明「諸智相殊」

一、明「漸增至十」¹²

(一) 明「二智、三智」

「智」有幾種？相別云何？

頌曰：智——十；總有二，「有漏、無漏」別。

有漏稱「世俗」；無漏名「法、類」。

「世俗」，遍為境。

「法智」及「類智」，如次「『欲，上』界『苦等諦』」為境。

¹³ [002-003]

論曰：

1、總標名數：釋「智：十」

「智」有十種，攝一切智：一、世俗智；
二、法智，三、類智；
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
八、他心智；
九、盡智，十、無生智。

*2 《大毘婆沙論》卷 44 (大正 27, 229a7-8)：

無一有情於一切法無始時來非「有漏慧」數數觀之，故「有漏慧」皆「智」所攝。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 41, 765a3-13)：

論：「諸有漏惠」至「世正見為六」，明「有漏惠」皆得名「智」，所見境中非初見故。

《婆沙》四十四云：「無一有情於一切境無始時來非『有漏惠』數數觀之，故『有漏惠』皆是『智』攝。」(已上，論文)即是通「『染、不染』一切有漏諸惠」皆名為「智」。

雖五識緣念念不同，緣同類^[1]故，亦名為「智」；又所取境，無始時來用「有漏惠」數數觀故。

除「『五識身』相應諸惠」，所餘善惠皆名為「見」，即是「世間正見」攝也。

「諸染惠」中唯五名「見」。

「一切無記」皆非「見」也。

[1] [類] — [甲] [乙]。

¹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 41, 384a28-b1)：

「如是所說」至「並慧性攝」者，如是「聖慧」及「有漏慧」，皆能簡擇所緣法故，竝「『慧』性」攝。

¹² 《大毘婆沙論》卷 105-107 (大正 27, 546b9-557a5)。

¹³ sāsravānāsravam jñānam, ādyam saṃvṛtijñāpakam|anāsravam dvidhā
dharmajñānamanvayameva ca||tatra sāṃvṛtam sarvaviṣayam, kāmaduhkhādigocaram|
dharmākhyam,

2、別明

(1) 約「二智」辨：釋「總有二，『有漏、無漏』別」

如是十智總唯二種，「『有漏、無漏』性」差別故。¹⁴

(2) 約「三智」辨

A、出「智」體：釋「有漏稱『世俗』；無漏名『法、類』」

如是二智，相別有三，謂「世俗智」，「法智」、「類智」。

前，「有漏智」，總名「世俗」，多取「瓶等世俗境」故。

後，「無漏智」，分「法、類」別。

B、明「所緣」：釋「世俗，遍為境。法智及類智，如次『欲、上』界苦等諦為境。」

三中，「世俗」遍以「一切『有為、無為』」為所緣境；

「法、類」二種，如其次第，以「『欲、上』界四諦」為境。

¹⁵

(二) 明「三增至九」

即於如是三¹⁶種智中，

¹⁴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73 (大正 29, 736a18-28)：

「『有漏、無漏』二智」何別？

「無漏」於「境」行相明利；彼「有漏智」與此相違。如：「竭地羅*、餘木」二炭於「所燒煉」勢用不同，及「『勝、劣』香」能熏用別，「炎鐵、草火」熱勢有殊；二智相望差別亦爾。

或「俗智」後起增上慢，「無漏」不然，故有差別。

又「世俗智」與「『法、類』智」——「境」有寬狹，故有差別。

謂「世俗智」——遍以「一切『有為、無為』」為所緣境，以契經說有「世俗智」能遍知「苦」廣說乃至遍知「虛空、非擇滅」故；

亦有以「『非我』行相」總緣「一切法」為境，以契經說：「諸行非常，一切法非我，涅槃寂靜」故。

*重編案：〔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卷 60 (大正 54, 707b4)：

「竭地羅木」(蹇孽反。梵語。西方堅硬木名也。古譯曰「佉陀羅」，堪為櫟釘也。)

¹⁵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4b9-17)：

「論曰」至「四諦為境」者，此中論文，大分可知。

又《正理》七十三云：「前『有漏智』總名『世俗』，瓶、衣等物，性可毀壞，顯世^[6]俗情，故名『世俗』。……目『有漏智』」，廣如彼說。*

[6]世=在【甲】。※重編案：根據〔唐〕玄奘譯本，應改作「在」。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73 (大正 29, 735c12-24)：

前「有漏智」總名「世俗」，瓶、衣等物性可毀壞，顯「在俗情」，故名「世俗」。……意顯此名目「有漏智」。

有說：「諸趣」名為「世俗」；此智多是往諸趣因，從「果」為名，名「世俗智」。

有說：此智無始時來生死身中顯現而轉，由此故立「世俗智」名；

或「諸有」中隨流無絕，名「世俗智」，以一切時隨順「諸有」相續轉故；

或復此智於一切境能遍映發得「世俗」名，獨能遍緣一切法故。

¹⁶ (1) 二=三【宋】【元】【明】【宮】。(大正 29, 134d, n.4)

(2)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73 (大正 29, 736c17-18)：「即於如是三種智中，……」

頌曰：「法、類」，由「境」別，立「苦」等四名——皆通「盡、無生」，初唯「苦、集」類。¹⁷ [004]

論曰：

1、釋義

(1)「法智、類智」就「境」成四：釋「『法、類』，由境別，立『苦』等四名」

「法智」、「類智」，由「境」差別，分為「苦、集、滅、道」四智。¹⁸

(2)明「盡智、無生智」：釋「皆通『盡、無生』，初唯『苦、集』類」

如是六智，若「『無學』攝，非『見』性」者，名「盡」、「無生」；此二初生，唯「『苦、集』類」，以緣「『苦、集』六種行相」觀「有頂蘊」為境界故。¹⁹

(3)案：《大正藏》原作「二」，今改作「三」。

¹⁷ te eva satyabhedena catvāri,ete caturvidhe|anutpādakṣayajñāne,te punah prathamodite||
duḥkhahetvanvayajñāne,

¹⁸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 41, 384b19-24)：

「論曰」至「滅道四智」者，釋上二句。

於前三智，「法」、「類」，「境」別，復分四種。

《正理》七十三云：「何緣『俗智』亦緣『苦等』作『苦等行相』而非『苦等智』？」

由彼先以『苦等行相』觀『苦等』已，後時復容觀『苦等境』為『樂等』故；又得如是世俗智已，後『緣諦疑』容現行故。」*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3 (大正 29, 736c22-25)。

¹⁹ (1) [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9 〈分別慧品〉(大正 29, 286a11-13)：

此二智若初生名「盡智、無生智」，以「『苦、集』類智」為性，由「苦、集」各四行相緣「有頂陰」為境界故。

[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9 〈分別慧品〉(大正 29, 288a5-8)：

偈曰：後二，十四相，「空、無我」所雜^[1]。

釋曰：後二者，謂「盡智」、「無生智」；此二智行相有十四，離「『空、無我』二行相」故。

[1]雜=離【宋】【元】【明】【宮】。

(2)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4b25-c7)：

「如是六智」至「為境界故」者，釋下兩句。

如是「法」、「類」及與「四諦」若「無學攝，非『見』性」者，名「盡、無生」。

此「盡、無生」，若在後時，通緣四諦作十四行^[11]；然此二智最初生時唯「『苦、集』類」，以緣「『苦、集』六種行相」觀「有頂蘊」為境界故。

問：何緣初位唯緣「有頂『苦、集』」為境？

解云：「有頂『苦、集』」從無始來不能得斷，今時創斷，故先緣彼，自生慶慰。

問：何故不作「『空、非我』行相」？

解云：以此二智涉於世俗，謂出觀後作「『我生』等」解，故前觀內不作「『空、非我』行」——此即因涉於果。

彼前觀內作「空、非我」，後出觀心亦不能作「『我生』等」解。*

[11]行+（相）【乙】。

2、答辨

「『金剛喻定』境」同此耶？

緣「苦、集」，同²⁰；緣「滅、道」，異。²¹

(三) 明「九增至十」²²

於前所說九種智中，

頌曰：「法、類、道、世俗」，有成「他心智」；於勝「地、根、位」、「去、來」世——不知。

「法」、「類」不相知。

聲聞、麟喻、佛如次知「見道『二，三』念，一切」。²³ [005-006]

論曰：

1、明「四智成『他心智』」：釋「法、類、道、世俗，有成他心智」

有「『法、類、道及世俗』智」成「他心智」；餘則不然。²⁴

* 《俱舍論》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29, 136c7-11)：

「『盡、無生』智」，除「空、非我」，各具有餘十四行相，由此二智雖勝義攝而涉於世俗，欲^[4]離「空、非我」，謂由彼力，於出觀時作如是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4]欲=故【宋】【元】【明】【宮】。

²⁰ (1)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9 〈分別慧品〉(大正 29, 286a14-15)：

若「金剛譬三摩提」——緣「苦、集」為境，則與二智同境；

若緣「滅、道」為境，則與二智不同。

(2) 因=同【宋】【元】【明】【宮】。(大正 29, 134d, n.6)

(3) 案：《大正藏》原作「因」，今依〔陳〕真諦譯本、眾賢造《順正理論》等、校勘及文義等，改作「同」。

²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4c8-11)：

「緣苦集同，緣滅道異」者，答。

「金剛喻定」——若緣「非想『苦、集』」，即同；

若緣「九地『滅、道』」，即異，以緣「三界『滅、道』」皆能斷彼惑故。

²² 《大毘婆沙論》卷 100 (大正 27, 515b24-517a2)。

²³ bhūmyakṣapudgalotkrāntam naṣṭājātam na vetti tat||na
dharmānvayadhīpakṣyamanyo'nyam,darśanakṣaṇauśravako vetti khadgastrīn sarvān
buddho'prayogataḥ||

²⁴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4c13-19)：

「論曰」至「餘則不然」者，釋上兩句。

於前所說九智之中，有「『法、類、道及世俗』智」成「他心智」

——若「知『他無漏心』」，以「『法、類、道』他心智」知；

若「知『他有漏心』」，以「『世俗』他心智」知。

餘五，不然——「無漏他心智」不知「有漏心」故，非「『苦、集』智」；

「滅」是無為，故非「滅智」；

「他心智」是「『見』性」，「『盡、無生』智」非「『見』性」故，非「『盡、無生』智」。

(2) 衆賢造《順正理論》卷 73 (大正 29, 737a10-27)：

2、辨「他心智用境」

(1) 總說

此智於境有決定相，謂不知「『勝』及『去』、(135a)『來』心」。

(2) 別述

A、不知勝心：釋「於勝『地、根、位』不知」

「勝心」有三，謂地、根、位。

「地」，謂「下地智」不知「上地心」。²⁵

有「『法、類、道及世俗』智」成「他心智」，餘則不然。

豈不「道智」離「法、類」無？應但言「三成『他心智』」。

理實如是。為顯「『他心智』但知同類境」，故作是言。謂為顯成此「『法、類』智」知「他『無漏心、心所法』」是「道智」攝，非「『苦、集』智」，以「『無漏智』決定不能知「他有漏心、心所」」故。

「他身『無漏心、心所法』」，細故、勝故，非「己『有漏他心智』境」，其理可然；何緣「己身『無漏他心智』」不能知「他『有漏心、心所』」？

於「有漏境」，無漏智生，「行相」、「所緣」異此智故。謂「無漏智」緣「有漏」時，必是總緣、厭背行相，是故決定不能別緣「他心、心所」成「他心智」。以「諸聖智」——緣「有漏」時，必於「所緣」深生厭背，樂總棄捨，不樂別觀；緣「無漏」時，生欣樂故，既總觀已，亦樂別觀。

如：有見聞「非所愛事」，總緣便捨，不樂別緣；於「所愛」中，則不如是，總見聞已，亦樂別緣。

是故於「他有漏心等」必無「聖智」一一別觀成「緣『有漏心』無漏他心智」，以「他心智」決定於「他心、心所法」別別知故。

²⁵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4c21-385b12)：

「地謂下地智不知上地心」者，別釋。

既「下地智」不知「上^[16]心」，義准能知「自地、下地」。

「一切下地智」不知「上地心」；若知「自、下」，即有差別。故《婆沙》九十九云：「曾得有漏……故知有異。」^{*1}

又《正理》七十三云：「如何說一補特伽羅成就『九品道』斷『九品惑』？此道差別，非『根』有異，由因漸長，後道轉增，如次能令多品惑斷；或諸種姓各有九品，成一九品，必不成餘。故前後言無相違過^[5]。」^{*2}

又《婆沙》云：「

問：『初靜慮他心智』於『欲界、四靜慮通果心、心所法』能知幾種？

有作是說：能知四種。所以者何？一切皆是欲界攝故。

復有說者：唯能知『初靜慮通果』，不知餘三。所以者何？如不知因，果亦爾故。」

^{*3}

又《婆沙》云：「

問：『靜慮中間心、心所法』，何地智能知耶？

有作是說：『初靜慮上品智』能知。

復有說者：『第二靜慮下品智』能知。

評曰：應作是說：『初靜慮三品智』皆能知。所以者何？一地攝故。」^{*4}

(解云：且說「初定」，以實「『二定』等」亦能知。)

又《婆沙》云：「如來曾得有漏心、心所法，佛欲令他知者，即知」，廣如彼說。

「根」，謂「『信解；時解脫』根智」不知「『見至；不時解脫』心」。
 「位」，謂「不還，聲聞應果，獨覺，大覺」——前前位智不知後後

*5

[16]上+(地)【甲】【乙】。[5]過=失【甲】【乙】。※重編案：〔唐〕玄奘譯本作「失」。

*1 《大毘婆沙論》卷 99 (大正 27, 514a16-b17)：

「曾得有漏心.心所法」有十五種是「他心智」所應取境，謂欲界及四靜慮各有「『下、中、上』三品」心.心所法。

「曾得有漏他心智」有十二，謂四靜慮各有「『下、中、上』三品」他心智。
 此中，

「初靜慮曾得有漏他心智」——

下品者，能知「『欲界三品及初靜慮下品』曾得有漏心.心所法」；

中品者，能知「『欲界三品及初靜慮下.中二品』曾得有漏心.心所法」；

上品者，能知「『欲界及初靜慮』各三品曾得有漏心.心所法」。

如是展轉乃至「第四靜慮曾得有漏上品他心智」，能知「『欲界及四靜慮』各三品曾得有漏心.心所法」。

如「曾得有漏十二種他心智」知「十五種曾得有漏心.心所法」，「未曾得有漏十二種他心智」知「十五種未曾得有漏心.心所法」亦爾。

「無漏心.心所法」有十二種是「他心智」所應取境。

「無漏他心智」亦有十二種，謂四靜慮各有三品。此中，

「第二靜慮無漏他心智」——

下品者，能知「『初靜慮及第二靜慮』各唯下品無漏心.心所法」；

中品者，能知「『初靜慮及第二靜慮』各下.中二品無漏心.心所法」；

上品者，能知「『初靜慮及第二靜慮』各三品無漏心.心所法」。

如是展轉乃至「第四靜慮上品無漏他心智」能知「四靜慮各三品無漏心.心所法」。

問：何故「『上地「下，中』品有漏他心智』俱能知『下地三品有漏心.心所法』，
 『上地「下；中』品無漏他心智』不知『下地「中；上』品無漏心.心所法』」
 耶？

答：「『有漏、無漏』心.心所法」建立各異。

謂「有漏心.心所法」依「相續」建立，有一身相續中成就「三品有漏心.心所法」；

「無漏心.心所法」依「根品」建立，無「一身相續中成就『二品無漏心.心所法』」，況有成就三者！

建立既別，故知有異。

*2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73 (大正 29, 737b17-21)。

*3 《大毘婆沙論》卷 99 (大正 27, 514b21-26)。

*4 《大毘婆沙論》卷 99 (大正 27, 513a25-29)。

*5 《大毘婆沙論》卷 99 (大正 27, 514c22-28)：

「如來『無漏心.心所法及未曾得有漏心.心所法』」俱非「他心智」現所取境；
 「曾得有漏心心所法」，佛欲令他知者，即知。謂佛若欲令鈍根者知我心，非利根者，則蛇奴等亦知佛心，舍利子等皆不能知；若欲令傍生趣等知我心，非「『人、天』趣」，則傍生趣等亦知佛心，人及天趣皆不能知。

勝位者心。²⁶

B、不知去來心：釋「於『去、來』世——不知」

此智不知「『去、來』心」者，唯以「『現在』他相續中能緣心等」為境界故。²⁷

C、兼論「『法、類』品不互知」：釋「法、類不相知」

又「『法、類』品」不互相知。

謂「『法智』攝諸他心智」不知「『類』品」；

「『類智』所攝諸他心智」不知「『法』品」

——由「『法、類』智」以「『欲，上』界全分對治」為所緣故。

²⁸

3、約「位」辨有無

此「他心智」，「見道」中無，總觀諦理、極速轉故；然皆容作此智所緣。²⁹

²⁶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5b12-14)：

「根謂信解」至「勝位者心」者，既不能知「上根、上位」，義准「能知『自根、下根，自位、下位』」。

²⁷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5b14-16)：

「此智不知」至「為所緣境^[9]」者，於三世中，唯知「『現在』他心等」用；

「去、來」，無用，故不能知。

[9]所緣境=境界故？※重編案：應依校勘調整。

²⁸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5b16-21)：

「又法類品」至「為所緣故」者，釋第五句。

由「法智」以「『欲界』全分對治」為所緣故、由「類智」以「『上界』全分對治」為所緣故，所以「『法』、『類』不互相緣」。

雖「欲『滅、道』法智」亦能治「上修惑」，而非全治，「『苦、集』法智」、「見道法智」不治上故。*

*《俱舍論》卷26〈分別智品〉(大正29, 135b22-28)：

如上所言：「法智，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法」，為有少分治「上，欲」耶？

頌曰：「緣『滅、道』法智」於「修道位」中兼治「上修斷」。「類」無能治「欲」。

論曰：「修道所攝『滅、道』法智」兼能對治「上界修斷」，「欲之『滅、道』」勝上界故，已除自怨、能兼他故。

由此，「類智」無能治「欲」。

²⁹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5b21-25)：

「此他心智」至「此智所緣」者，此下釋後三句。

此「他心智」知「他別相」，是容預修道，「見道」中無，總觀諦理、極速轉故；雖無「『行、得』二修」，然皆容作此智所緣。

或總觀諦理故無「行修」，極速轉故無「得修」。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74(大正29, 744a8-12)：

何緣「『見道』中不修『他心智』」？

以「他心智」，遊觀*德攝，依容豫道方有「修」義；「見道位」中，為觀諦理，加行極速，故不能修。

4、辨「三乘他心智知見道」：釋「聲聞、麟喻、佛如次知見道『二、三』念、一切」

(1) 約「二乘」辨

若諸有情將入「見道」，「聲聞、獨覺」預修加行，為欲知彼見道位心。

彼諸有情入見道位——

A、約「聲聞乘」

聲聞「『法』分」，加行若滿，知「彼『見道初二念心』」；

若為更知「『類』分心」故，別修加行，至加行滿，彼已度至第十六心，雖知此心，非知「見道」。³⁰

B、約「麟角喻」

麟喻「『法』分」，加行若滿，知「彼『見道初二念心』」；

若為更知「『類』分心」故，別修加行，至加行滿，知彼第八「『集類智』心」，以此但由下加行故。

敘異說 有說：知「『初二及第十五』心」。³¹

「無間道」中，義亦同此。

今第十六、「道類智」時，容豫道收，故修此智。

* [唐]智周撰《成唯識論演祕》卷6(大正43, 930b27-c10)：

論：「遊觀無漏」者：……由此，故知：若「不斷惑」及「不觀理」，總名「遊觀」。……

³⁰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5b26-c4)：

「若諸有情」至「非知見道」者，聲聞——或由上加行、或由中加行，至加行滿，能知「見道初二念心」。

且據初說，但言「二念」；後十三念皆亦容作「他心智」所緣。

問：知「前初二念心」已，何故不即知「第三念『類』分心」等？

解云：「法、類」不同，所緣境別，故不能知。

若為更知「『類』分心」故，別修加行，經十三念，至加行滿，彼已度至第十六心，雖知此心，而非「見道」。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26〈分別智品〉(大41, 765c26-766a3)：

論：「若諸有情」至「見道位心」，此即總標「『聲聞、獨覺』預修加行知見道心」。

論：「彼諸有情」至「初二念心」，此別明「聲聞知『法分心』」。

論：「若為更知」至「非知見道」，此明「聲聞，加行劣故，經多剎那，加行方成，雖亦能知「第十六心」，其「第十六心」非「『見道』攝」。

³¹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41, 385c5-386a7)：

「麟喻法分」至「第十五心」者，獨覺能知「見道三念心」——知「初二念」已，更以五心修加行知「第八心」，以此但由下加行故。且據一相知此三念；餘十二念皆亦容作「他心」所緣。

問：知「第八心」已，何故不更以五心為加行知「第十四心」？

解云：欲知，亦得；而不知者，「見道位心」總有二分：一、「『法』分」，二、「『類』分」。知「初二念」是「『法』分」，知「第八分」是「『類』分」；

(2) 約「佛乘」辨

世尊欲知，不由加行，於彼見道一切能知。³²

二、明「盡智、無生智」之別³³

「『盡、無生』智」二相何別？

既具知二，其心委歇，故不更知。

又解：欲知，亦不得。初修加行知「初二念」，第二復以五心為加行知「第八心」，至第三更修加行，其力微劣，以「『五、六』心」為加行不能成也。

又解：前心稍劣，五心加行，即能得知；後心漸勝，以「『五、六』心」為其加行不能知也。

又解：知「初二念」已，意欲知「彼第三『苦類忍心』」，五心加行，至加行滿，乘知「第八『集類智心』」，以彼「第三、第八」所緣——「『苦、集』一物，『因、果』義分」，知時即易，雖不能知「第三」，能知「第八」；知「第八」已，更欲知「彼第九『滅法忍心』」，用五心為加行，不知「第十四『道法智心』」，以彼二心所緣各別——一緣「有為」，一緣「無為」，非是一物，知時即難，故不能知。

設用六心為其加行，亦不能知「第十五心」。

有說：獨覺知「初二念」，更十二念為加行，知「第十五心」。

又《正理》七十三，獨覺，有四說——初兩說，同此論；後二說，言：「有說：麟喻知四剎那，謂初二心、第八、十四……。有餘亦說：知四剎那，謂初二念、第十一、二。」¹(《正理》故違此論，印取第三。)

又《婆沙》九十九²亦有四說，同《正理》，然無評家。³

*1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73 (大正 29, 737c5-12)：

麟喻「『法』分」，加行若滿，知「彼『見道初二念心』」；若為更知「『類』分心」故別修加行，至加行滿，知彼第八「集類智心」。

有餘師言：知「第十五」。

有說：麟喻知四剎那，謂初二心、第八、十四。

此言，應理！所以者何？許「從知初二念心已，唯隔五念，知『第八心』」；若復更修「法分」加行，經五念頃，加行應成，何不許「知『第十四念』」？

有餘亦說：知四剎那，謂初二心、第十一、二。

*2 重編案：根據〔唐〕玄奘譯本，相關內容在卷一百。

*3 《大毘婆沙論》卷 100 (大正 27, 515c24-516a2)：

獨覺復修「『類智品』他心智加行」，經五剎那，加行方滿，乃知「彼第八心」，謂本欲知「彼第三心」，今乃知彼「『集類智』俱心」。

有說：知「彼第十五心」，經十二剎那加行滿故。

有說：獨覺能知四心，謂知「『初二及第八、第十四』心」。

有餘師說：能知「『初二及第十一、第十二』心」，即「『滅類智忍及滅類智俱心』」。

³²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6a7-9)：

「世尊欲知」至「一切能知」者，世尊欲知，不由加行，具知「見道十五念心」。

³³ 《大毘婆沙論》卷 102 (大正 27, 527c6-529a6)，卷 106 (大正 27, 549c7-10、c18-20)，卷 155 (大正 27, 790b20-791a24)。

頌曰：智於四聖諦知「『我已知』等」、「『不應更知』等」，
如次，「盡」、「無生」。³⁴ [007]

論曰：

(一) 依本論答

如本論說：「

云何『盡智』？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由此所有『智、見、明、覺、解、慧、光、觀』，是名『盡智』。

云何『無生智』？謂正自知『我已知苦，不應更知』，廣說乃至『我已修道，不應更修』。由此所有，廣說乃至，是名『無生智』。³⁵

³⁴ kṣayajñānam hi satyeṣu pariṣṭātādiniścayah|na pariṣṭeyamityādiranutpādamatirmatā||

³⁵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 41, 386a10-386b8)：

「盡無生智」至「名無生智」者，此即第二、明「『盡、無生』別」，引本論文，顯「『二智』別」。

「智」謂「決斷」，或謂「重知」。

「見」謂「推求」，或謂「現照」。

「明」謂「照明」。

「覺」謂「覺悟」。

「解」謂「達解」。

「慧」謂「簡擇」。

「光」謂「慧光」。

「觀」謂「觀察」。

「『智』等」八種，竝「慧」異名。

《正理》七十三云：「何緣論說……非『非諦』故。」*(已上，論文)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3 (大正 29, 738b12-c3)：

何緣論說「無生智」中復作是言「『我已知苦』等」？理但應說「不復更知」，二行不應俱時轉故；若次第轉，前^{※1}與「盡智」無差別故，不應重說！應知此說意為遣疑。

恐有生疑：「如『時解脫』，先起『盡智』，後得『無生』；如是應許『不時解脫』先起『無生』，後得『盡智』。」

為顯「一切，『盡智』先起」，故復先說「『已知』等」言。

或先但言「『我已知』等」，顯「『時解脫』唯有『盡智』」；後復重言「『我已知』等」，顯「『不時解脫』，『盡』後起『無生』」。故雖重言，而無有失。

「無生智」者，何謂「無生」？

正理師言：謂「非擇滅」——有「無」生故，此智得生；智託「無」生，名「無生智」。「滅」雖常有，而「得」非常；得彼「滅」時，此智方轉。要由「得」起，方名「有『滅』」；於「有『滅』位」，此智方生。

或「無生」言，目「彼滅『得』」；如「涅槃『得』」亦名「涅槃」，經說以「涅槃」置在心中故。有「彼『得』位」，此智方生；智託「無」生，名「無生智」。

(二) 釋義

問 如何「無漏智」可作如是知？³⁶

答

引有部說 迦濕彌羅諸論師說：從二（135b）智出後得智中作如是知，故無有失！由此後得二智別故，表前觀中二智差別。³⁷

有餘於此作是難言：若「託『無』生名『無生智』」，則「無生智」緣「非諦法」，是則所說違害自宗——「『無漏慧』生」唯緣「四諦」。

彼不審察，設此難詞，我上已言「於出觀後，方起如是分別智」故。

或此「託」聲是「『有』第七^{*2}」，非「『境』第七」，如「盡智」故。

或許「此智緣『無』生『得』」，此「苦諦」攝，非「非諦」故。

※1 重編案：「前」字，疑應作「則」。

※2 重編案：「第七」，指「第七囀聲」。

(2) 《品類足論》卷 1 (大正 26, 694a8-14)：

「盡智」，云何？

謂自遍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由此而起「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皆名「盡智」。

「無生智」，云何？

謂自遍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我已斷集，不復當斷；我已證滅，不復當證；我已修道，不復當修。」由此而起「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皆名「無生智」。

³⁶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6b8-10)：

「如何無漏智可作如是知」者，問。

如何「無漏智」可作如是知「『我已知苦』等」解？

³⁷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6b10-18)：

「迦濕彌羅」至「二智差別」者，答，說一切有部正義。

從「『盡、無生』二智觀」出，後得有漏智中作如是知：「『我已知苦』等」，非「無漏觀」作如是知，故無有失。由此後得二智果別故，表前觀中二智因差別。由二因引，是彼「士用果」——此即以「果」別「因」。

若無餘心隔，應「盡智」無間即有「『我已知苦』等」解，「無生智」無間即有「『不應更知』等」解，然為「無學正見」等隔，故後方起。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66c8-12)：

論：「迦濕彌羅」至「二智差別」，論主引《婆沙》釋。

本論意謂「從『盡智』出，後得智中能知『我已知苦』等；若從『無生智』後^[17]出，後得智中即能知『我不復更知苦』等」。

由此，證知：二無漏智，力用有別。

[17] [後] - 【甲】【乙】。

(3) 《大毘婆沙論》卷 102 (大正 27, 527b27-c5)：

此中，「時愛心解脫阿羅漢」，「金剛喻定」唯一剎那，「盡智」流注長時相續，從「盡智」出，或起「無學正見」*、或起「世俗心」。

「不動心解脫阿羅漢」，「金剛喻定」及「盡智」唯一剎那，「無生智」流注長

時相續，從「無生智」出，或起「無學正見」、或起「世俗心」。

一切阿羅漢皆修「無學正見」圓滿而非一切皆現在前。

* 《集異門足論》卷 20 〈十法品〉(大正 26, 452c14-16)：

云何「無學正見」？

答：「盡智、無生智」盡^[5]所不攝「無學慧」，是名「無學正見」。

[5]〔盡〕—【宋】【元】【明】【宮】。

《大毘婆沙論》卷 98 (大正 27, 506c1-19)：

「云何『無學見』？」，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前雖總說「見、智、慧」三，而未別說「云何『無學見』？云何『無學智』？云何『無學慧』？」前論是此所依根本，彼未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

云何「無學見」？

答：「『盡、無生』智」所不攝「無學慧」，謂「無學正見」。

云何「無學智」？

答：無學八智，謂四「法智」及四「類智」。

云何「無學慧」？

答：「無學見」、「無學智」總名「無學慧」，「見」、「智」定有「『擇法』相」故。

已說此三自性。「『雜、不雜』相」，今當說。

「諸無學見」是「無學智」耶？

答：「諸無學見」亦「無學智」。

有「無學智」非「無學見」，謂「『盡、無生』智」，此智息求、不推度故。

「諸無學見」是「無學慧」耶？

答：「諸無學見」亦「無學慧」。

有「無學慧」非「無學見」，謂「『盡、無生』智」，此智唯有「擇法、審決」二種相故。

「諸無學智」是「無學慧」耶？

答：如是。

設「無學慧」，是「無學智」耶？

答：如是，「無學『智、慧』」俱遍「無學無漏心」故。

此三攝義，准定，應知。

諸阿羅漢無不成就此三種者，是故此三展轉相問皆答如是。

《大毘婆沙論》卷 155 (大正 27, 790c21-28)：

「無學正見」當言「無學正見」，謂以四行相知「五取蘊」、以四行相知「五取蘊因」、以四行相知「五取蘊滅」、以四行相知「斷『五取蘊』道」——或「法智」，謂知「欲界四諦」；

或「類智」，謂知「『色、無色』界四諦」；

或「他心智」，謂知「他無漏心、心所法」；

或「『苦、集、滅、道』智」，謂別知「三界四諦」。

述異釋 有說：無漏智亦作如是知。³⁸

通本論文 然說「見」言，乘言便故；或於「諦理」現照轉故。

由此，本論亦作是言：「且『諸智』亦是『見』。」³⁹

問：何故「『無學正見』非『世俗智』」？

答：此無漏，彼有漏故。

《顯揚聖教論》卷3〈攝事品〉(大正31, 496b6-8)：

「無學正見」，謂阿羅漢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擇法、極簡擇等，如前廣說。※

※《顯揚聖教論》卷1〈攝事品〉(大正31, 481b18-21)：

「慧」者，謂即於「所觀境」，「簡擇」為體，「如理、不如理、非如理非不如理」悟入所知為業，如經說：簡擇諸法，最極簡擇、極簡擇法，遍了、近了、黠了，通達、審察、聰叡、覺明、慧行、毘鉢舍那。

(4)《俱舍論》卷24〈分別賢聖品〉(大正29, 128a2-8)：

「不動種性諸阿羅漢」，「盡智」無間起「無生智」，非更有「盡智、無學正見」生。

除「不動法」，餘阿羅漢，「盡智」無間有「盡智」生、或即引生「無學正見」，非「無生智」，後容退故。

前「不動種性」，無「正見」生耶？

有「正見」生，而不說者，一切應果皆有此故。謂「不動法」，「無生智」後，有「無生智」起、或「無學正見」。

(5)眾賢造《順正理論》卷66(大正29, 705c25-706a16)：

先「不動法諸阿羅漢」，「盡智」無間「無生智」起，此智是彼本所求故，必與「盡智」俱時而得，謂彼求得順諸所解；若無，便有「入涅槃障」。

諸阿羅漢共得智時，即亦志求「得『無生智』」，然其「盡智」理應先起，是因位中先所求故。

先「不動法」，「金剛定」後，得「無生智」而未現前，「盡智」無間方得現起。

除先「不動」，餘阿羅漢，「盡智」無間有「盡智」生、或即引生「無學正見」，非「無生智」，後容退故。謂若先是「『時解脫』性」，雖於因位雙求二種，而至極果，容有退故，「『金剛喻定』正滅位」中，不得「無生」，唯得「盡智」，故「盡智」後「盡智」現前、或即引生「無學正見」。

先「不動法」，「無生智」後有「無生智」起、或「無學正見」。

此「無學見」，一切應果之所共有，猶如「盡智」，故「『金剛定』正滅位」中，一切皆得「無學正見」；然此正見非正所求，故「『盡、無生』二智」無間或有即起、或未現前。

於此位中總略義者——

若先「不動」，初起「盡智」唯一剎那，次「無生智」亦一剎那、或有相續；

若「時解脫」，初起「盡智」或一剎那、或有相續。

此二所起「無學正見」皆無決定「剎那、相續」，如前說「彼非正求」故。

³⁸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41, 386b18-20)：

「有說無漏智亦作如是知」者，西方沙門、經部等計，說有「無漏智」不作「十六行」，亦作如是知：「『我已知苦』等」。

(三) 明「十智相攝」

如是十智，相攝云何？

謂「世俗智」攝一全、一少分。

「『法、類』智」各攝一全、七少分。

「『苦、集、滅』智」各攝一全、四少分。

「道智」攝一全、五少分。

「他心智」攝一全、四少分。

「『盡、無生』智」各攝一全、六少分。⁴⁰

三、建立十智

何緣二智建立為十？

頌曰：由自性、對治、行相、行相。境、加行、辦、因圓故建立十智。⁴¹ [008]

論曰：由七緣故立二為十：

一、「自性」故，立「世俗智」，非「勝義智」為自性故。

二、「對治」故，立「『法、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故。

三、「行相」故，立「『苦、集』智」，此二智「境」體無別故。

四、「行相、境」故，立「『滅、道』智」，此二，「行相、境」俱有別故。

五、「加行」故，立「他心智」，**非**此不知「他心所法」，本修加行為知「他心」，雖成滿時亦知「心所」，而約「加行」故立「他心智」名。

³⁹ (1) 《品類足論》卷 1 (大正 26, 694a14-15)：

「諸所有見」者，且「諸智」亦名「見」。有「見」非「智」：諸八現觀邊忍。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6b20-26)：

「然說見言」至「亦是見」者，通本論文。

以實而言：「『盡、無生』智」，息求，非「見」，以本論中解其十智，一一皆言「智見等八」，至「盡、無生」猶說「見」者，乘言便故。

又解：「『盡、無生』智」——若據「息求」，即不名「見」；於「諸諦理」現照轉故，亦名為「見」。由此，本論亦作是言：「且『諸智』亦是『見』。」

⁴⁰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6b27-c5)：

「謂世俗智」至「六少分」者，答。

謂「世俗智」攝自一全、「他心智」一少分。

「法智、類智」各攝自一全、「『苦、集、滅、道、盡、無生、他心』智」七少分。

「『苦、集、滅』智」各攝自一全、「法、類、盡、無生」四少分。

「道智」攝自一全、「法、類、盡、無生、他心」五少分。

「他心智」攝自一全、「法、類、道、俗」四少分。

「『盡、無生』智」各攝自一全、「苦、集、滅、道、法、類」六少分。

⁴¹ svabhāvapratipakṣābhāmākārākāragocarāt|prayogakṛtyatvahetūpacayato daśa||

六、「事辦」故，建立「盡智」，「事辦身」中最初生故。

七、「因圓」故，立「無生智」，「一切聖道」為因生故。⁴²

四、明『法』、『類』兼治⁴³

如上所言：「法智、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法。」⁴⁴為有少分治「上、

⁴²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6c8-387a6)：

「頌曰」至「為因生故」者，答。

由七緣故立二為十：

一、「自性」故立「世俗智」：

體是有漏，世俗法故，此「世俗智」非以「無漏勝義智」為自性故。若據前文，亦從「境」立名，故前文言：「前『有漏智』總名『世俗』，多取『瓶等——世俗境』故。」

二、「對治」故立「『法、類』智」：

「法智」全能對治欲界；「類智」全能對治上界。

「『滅、道』法智」雖亦能治「上界修惑」而非全故。

三、「行相」故立「『苦、集』智」：

此二智，「『境』體」無別故，但由「能緣行相」不同，由「『無常』等四行相」故立「苦智」，由「『因、集』等四行相」故立「集智」。

又解：「行相」在「境」。此二智，「『境』體」雖無別，約「行」不同分成「苦、集」。

又解：「行相」通在「能緣及所緣境」。由彼境上有「『無常』等八種行相」，能緣之上似彼八行說名「能緣」。此二智，「『境』體」雖無別，約「行」分二。

四、「行相、境」故立「『滅、道』智」：

此二，「行相」有差別故，一作「『滅』等四種行相」，一作「『道』等四種行相」。

「行相」，三解，准前，應知。

此二，「境界」有差別故，一緣「無為」，一緣「有為」。

由「行」不同及「境」差別，立「『滅、道』智」。

五、「加行」故立「他心智」：從「加行」立名，以「心」是主故，初唯知「心」。

六、「事辦」故建立「盡智」，謂阿羅漢事辦身中最初生故。

七、「因圓」故立「無生智」：

具以「『見、修及與無學』一切聖道」為「同類因」生，故名「因圓」。

初「盡智」生雖以「『見、修』聖道」為因，未以「無學聖道」為因，不名「因圓」；後相續位，雖亦「無學聖道」為因，應名「因圓」，據「初」說故。

或彼「盡智」非「無生智」為因故生，不名「因圓」。

⁴³ 《大毘婆沙論》卷 28 (大正 27, 142c20-145b4)，卷 108 (大正 27, 557a15-558a5)。

⁴⁴ 《俱舍論》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29, 135a6-9)：

又「『法、類』品」不互相知。謂「『法智』攝諸他心智」不知「『類』品」，「『類智』所攝諸他心智」不知「『法』品」，由「『法、類』智」以「『欲、上』界全分對治」為所緣故。

欲」耶？⁴⁵

頌曰：「緣『滅、道』法智」於「修道位」中兼治「上修斷」。

「類」無能治「欲」。⁴⁶ [009]

論曰：「『修道』所攝『滅、道』法智」兼能對治「上界修斷」，「『欲』之『滅、道』」勝上界故、已除自怨能兼他故。⁴⁷

由此，「類智」無能治「欲」。⁴⁸

⁴⁵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7a7-10)：

「如上所言」至「治上欲耶」者，此即第四、明「『法、類』兼治」。

牒前問起：如上所言：「『法智』全能對治『欲法』」，『類智』全能對治上法。」

為有少分「法智」治上界耶？為有少分「類智」治欲界耶？

⁴⁶ api tu dharmajñānam nirodhe yanmārge vā bhāvanāpathe|tridhātupratipakṣastat,
kāmadhātostu nānvayam||

⁴⁷ 《大毘婆沙論》卷107(大正27, 556a21-b16)：

然「法智」能斷「『色、無色』界結」者，是「『滅、道』法智」，非「『苦、集』法智」。所以者何？法應爾故，謂修行者為「欲界蘊」現所逼切，過於重擔；既捨彼已，報彼對治及滅惡故，數復觀察；數觀察時，即自然能斷「『色、無色』界結」。復次，欲界是不定界，非修地、非離染地；「『色、無色』界」是定界、是修地、是離染地——非「厭『不定界法』」能斷「定界結」故。

復次，欲界是麤，「『色、無色』界」是細——非「厭『麤界法』能斷『細界結』」故。

復次，欲界是下劣，「『色、無色』界」是勝妙——非「厭『下劣界法』能斷『勝妙界結』」故。

復次，欲界是下，色界是中，無色界是上——非「厭『下界法』能斷『中、上』界結」。

復次，若「『苦、集』法智」能斷「『色、無色』界結」者，便為「於異處修厭離，於異處得解脫」，如：「斷手繫，手得解脫；若斷足繫，足得解脫」；非「斷手繫，足得解脫」，非「斷足繫，手得解脫」。是故「法智」能斷「『色、無色』界結」者，是「『滅、道』法智」，非「『苦、集』法智」。

然「『滅、道』法智」能斷「『色、無色』界結」者，唯生「欲界」，非生「『色、無色』界」。所以者何？

「入、出『法智』方便心」唯「欲界繫」生，上二界者已捨此心，必不起故。

復次，「『法智』隨轉戒」唯是「欲界大種」所造生，上二界者捨此大種，必不起故。

復次，生上二界者，必於「法智」所作已辦，加行已息，不復現前，如：阿羅漢於「三界結斷對治道」所作已辦，不復現前。

⁴⁸ (1) 《大毘婆沙論》卷107(大正27, 555c9-556a21)：

問：何故「『法智』能斷『色、無色界結』」，『類智』不能斷『欲界結』」耶？

答：「法智」先斷「欲界結」故，亦能斷「色、無色界結」；「類智」不先斷「色、無色界結」，故不能斷「欲界結」。

復次，「類智」未斷「色、無色界結」故，「法智」斷之；

「法智」已斷「欲界結」故，「類智」不斷。

復次，若「類智」能斷「欲界結」者，云何斷耶？為「先斷『色、無色界結』」，後斷「欲界結」？為「先斷『欲界結』」，後斷「色、無色界結」」

耶？

若「先斷『色.無色界結』，後斷『欲界結』」者，「欲界結」龐，先已斷故，復何所斷？

若「先斷『欲界結』，後斷『色.無色界結』」者，「類智」則應受他訶責：「自界諸結猶未能離，如何欲斷他界結耶？」如：王未降自國怨敵，欲伏他國，為他所訶。

復次，「一切『類智』」定以「法智」為因故，「法智」能助彼斷「色.無色界結」；

非「一切『法智』」定以「類智」為因，故「類智」不能助「法智」斷「欲界結」。

復次，「道類智」後，「類智」多分不現在前，設現在前，勢用羸劣；要畢竟離「欲界結」已，「勝用『類智』」方容現前。故彼不能斷「欲界結」。

復次，「法智」要離「欲界結」已，用方猛利，由猛利故，能斷上結；「類智」要離「有頂結」已，用方猛利，彼猛利時，下結已斷，復何所斷？

復次，「法智」極猛利，斷「不善結」尚不用功，況「無記結」而不能斷？如：極利刀，尚能斷鐵，況草.木等！

「類智」不極猛利，斷「無記結」尚多用功，況「不善結」而當能斷？如：以鈍刀斷草.木等尚多用功，況能斷鐵！

復次，「法智」具能斷「十八界、十二處、五蘊」，如有壯士力敵千夫，能斷上結；

「類智」唯能斷「十四界、十處、五蘊」，*力用劣故，不斷下結。

復次，「欲界邪見」能緣「三界『苦、集』」；先斷彼已，復欲斷彼所緣，是故「法智」能斷上二界結。

「色.無色界邪見」不能緣「欲界『苦、集』」，是故「類智」不能斷「欲界結」。

復次，「欲界他界緣遍行諸結」能緣「色.無色界『苦、集』」；先斷彼已，復欲斷彼所緣，是故「法智」能斷上二界結。

「上界他界緣遍行諸結」不緣「欲界『苦、集』」，是故「類智」不能斷「欲界結」。

如：有國王先殺怨賊，後亦壞彼遊戲之處。

復次，「欲界諸蘊」逼切有情過於重擔，既斷彼已，數復讚彼對治及滅，爾時復能斷「上諸蘊」，是故「法智」能斷「上界結」，「類智」不能斷「欲界結」。

*重編案：十八界中，「欲界繫」總有十八，「色界繫」有十四〔除「『香、味』二境」及除「『鼻、舌』二識」〕，「無色繫」唯有後三〔意界、法界及意識界〕。詳見《俱舍論》卷 2〈分別界品〉(大正 29, 7b23-8a3)。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7a11-b6)：

「頌曰」至「無能治欲」者，答。

「修道所攝『滅、道』法智」兼能對治「上界修斷」，「欲界『滅、道』」勝於「上界『苦、集』法」故，故緣下勝能治上劣。

「欲『苦、集』」龐，「上『苦、集』」細，緣龐不能治細，故「『苦、集』法

(參) 明「十智行相」

一、正說⁴⁹

智」不治「上修惑」。

又復已除自界怨已，能兼對治他界怨故。

由此，「類智」無能治「欲」。故《正理》云：「要於自界所作已圓，方可兼為他界所作，非『諸類智，已事成時，他事未成，有須助』義，故無『類智治欲界法』。」*¹（已上，論文）

又《婆沙》一百五十八云：

問：若以『滅.道法智』離『色.無色界修所斷染』時，彼『色.無色界修所斷法無漏離繫得』，為『法智品』攝、為『類智品』攝耶？

若『法智品』攝，此不應理——彼法及斷，『類智』所知故。

若『類智品』攝，亦不應理——彼斷及『得』，『法智』所證故。

有作是說：彼『離繫得』，『類智品』攝。

問：豈不『彼斷及得，法智所證』耶？

答：雖『法智』所證，而『類智』所知故。

有餘師說：彼『無漏離繫得』，『法智品』攝。

問：豈不『彼法及斷，類智所知』耶？

答：雖『類智』所知，而『法智』攝，『法智』所證故。

評曰：此中，初說為善，以『類智品』是彼不共決定對治故。」*²

*¹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3（大正 29, 739a16-18）。

*²《大毘婆沙論》卷 158（大正 27, 803b3-14）。

(3)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67a26-b11)：

「論曰」至「無能治欲」，釋頌文也。

《正理論》云：「何緣『唯有滅.道法智兼治上界，非苦.集』耶？……依全治門，立『法.類智』。」*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3（大正 29, 738c29-739a15）。

何緣唯有「『滅、道』法智兼治上界，非『苦、集』」耶？

「所緣、寂靜、出離」同故。

謂「『欲、上』滅及能治道」，展轉相望，相無別故，以「『諸擇滅』皆善、皆常，「一切聖道」皆能出離；所緣『苦、集』，『欲、上』不同，『少、多，細、麁，上、下』別」故。

又「『苦、集』智」緣所厭境，無容「厭彼，於此離貪」，理「厭此地時，斷此地煩惱」。若許「異厭，異離貪」，應「異離貪，異解脫」；若許「不厭『色.無色界』而能離彼界貪」，「習『厭』離『貪』」理則應壞。

「『滅、道』二智」不緣「『厭』境」，緣下治上，亦無過失。

又如「不淨觀」及「欣『涅槃』欲」。謂「不淨觀」緣「欲界境」，唯能令心厭背「欲界」；「欣『涅槃』欲」現在前時，普能令心厭背三界；

如是緣「欲『苦、集』智」生，唯能令心離「欲界染」；「緣『欲界法』『滅、道』智」生，普令心離三界染。故許「『滅、道』法智品」增，乃至得成「金剛喻定」。

由此，大聖妙善了知，依「全治門」，立「『法、類』智」。

⁴⁹《大毘婆沙論》卷 106（大正 27, 548c26-549a12）。

於此十智中，誰有何行相？

頌曰：(135c)「法智」及「類智」，行相俱十六。

「世俗」，此及餘。

「四諦智」，各四。

「他心智」——無漏，唯四，謂緣「道」；有漏，自相緣——俱但緣一事。

「盡」、「無生」，十四，謂離「空、非我」。⁵⁰ [010-012(1)(2)]

論曰：

(一) 約「『法、類』智」辨：釋「法智及類智，行相俱十六」

「法智」、「類智」，一一具有「『非常、苦』等十六行相」。

「十六行相」，後當廣釋。

(二) 約「世俗智」辨：釋「世俗，此及餘」

「世智」⁵¹，有此⁵²及更有餘，能緣「一切法『自、共』相等」故。⁵³

⁵⁰ dharmajñānānvayajñānam śoḍāśākāram, anyathā|tathā ca sāmṛtam, svaiḥ svaiḥ satyākāraiścatuṣṭayam||tathā paramanojñānam nirmalam, samalam punah| jñeyasvalakṣaṇākāram, ubhayamapi tu—ekaikadravyagocaram||śeṣe caturdaśākāre śūnyānātmavivarjite|

⁵¹ 《大毘婆沙論》卷 106 (大正 27, 548b9-23)：

問：何故名「世俗智」？

答：知「世俗」故，名「世俗智」。

問：亦知「勝義」，何故但名「世俗智」耶？

答：雖亦少分知「『蘊、界、處、四聖諦』等諸勝義法」，而多分知「男女、往來、瓶、衣、車乘、舍、林、山等世俗法」，故名「世俗智」。

復次，此「世俗智」實無「『智』相」，而諸世俗共立「智」名；如：非王種，但諸人眾假想施設共立「王」名。

復次，此「世俗智」，一切有情展轉共許，無有諍論，如僧上坐，如悅眾人，眾所許故，名為「世俗」。

復次，此「世俗智」，遍諸有情、緣一切境，故名「世俗」。

復次，此「世俗智」，愚癡所依、繫屬愚癡、是愚癡者安立足處，故名「世俗」。

聲論者說：此「世俗智」為諸無知之所覆蔽，如器中物，器所覆蔽，故名「世俗」。

復次，此「世俗智」為對治道之所變壞，為愚癡者之所欣尚，故名「世俗」。

⁵² 《大毘婆沙論》卷 106 (大正 27, 548b23-c17)：

問：何故名「苦智」乃至「道智」耶？

答：「緣『苦聖諦』四行相轉」故名「苦智」，乃至「緣『道聖諦』四行相轉」故名「道智」。

問：「諸世俗智」亦能緣四諦各四行相轉，豈名四智耶？

答：若唯緣「苦諦」唯「四行相」轉者名「苦智」，乃至若唯緣「道諦」唯「四行相」轉者名「道智」；「諸世俗智」於四聖諦或一一別緣、或二二合緣、或三三合緣、或四總緣、或緣餘法、或復總緣，所起行相亦不決定，故不名「苦智」乃至「道智」，以雜亂故。

(三) 約「四諦智」辨：釋「四諦智，各四」

「『苦』等四智」，一一各有緣自諦境四種行相。⁵⁴

(四) 約「他心智」辨⁵⁵

1、辨「行相」：釋「他心智——無漏，唯四，謂緣『道』；有漏，自相緣」

「他心智」中——若無漏者，唯有緣「『道』四種行相」，由此即是「道智」攝故；

若有漏者，取自所緣心。心所法自相境故，如境自相，行相亦爾，故此非前十六所攝。

2、明「取別境」：釋「俱但緣一事」

如是二種，於一切時，一念但緣一事為境，謂緣「心」時，不緣「心所」；緣「『受』等」時，不緣「『想』等」。⁵⁶

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不與『苦、集』同一縛」者，名「四諦智」；「諸世俗智」雖亦有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而與「苦、集」同一縛故，不名「四諦智」。

問：此與「滅、道」不同一縛，何故不立「『滅、道』智」耶？

答：初不立故，後亦不立。

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能對治煩惱」者，名「四諦智」；「諸世俗智」，雖亦有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而不能對治煩惱，故不名「四諦智」。

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於『四聖諦』證見明了，不為『見、疑、無明』所惑，不增煩惱，不招三有，定趣涅槃」者，名「四諦智」；「諸世俗智」，無如是義，故不名「四諦智」。

復次，若「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是聖性」者，名「四諦智」；「諸世俗智」，非聖性攝，故不名「四諦智」。

⁵³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767b16-21)：

論：「世智有此」至「自共相等故」，明「『世智』行相」。

「有此」者，謂此十六行相，即「燭、頂、忍」具十六行相，「世第一」唯「苦」下行相。

「及更有餘，能緣一切法『自、共』相等」者，謂「五停心觀、總別念^[18]、十二緣，緣十八界無我觀」等總別之相。

[18]念+（住）【甲】【乙】。

⁵⁴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7b5-6)：

「論曰」至「四種行相」者，釋初行頌。

「等」謂等取「假想觀」等。

餘文，可知。

⁵⁵ 《大毘婆沙論》卷99(大正27, 512a21-515b3)。

⁵⁶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7b6-388a12)：

「他心智中」至「不緣想等」者，釋第二頌。

「無漏他心智」雖作共相，是欣行故，而能別觀。

餘文，可知。

問：「知『他無漏心』」，作「『道』下四行相」；

「知『他有漏心』」，何故不作「『苦、集』八行相」？

解云：將答此問，略作三門分別：一、敘古解，二、出過非，三、述正義。

敘古解者：

第一、遠法師云：「知『他無漏心』」，「道智」為加行，故作「『道』四行」。

「知『他有漏心』」，不以「『苦、集』智」為加行，所以不作「『苦、集』八行相」。

第二、魏念法師云：若「知『他無漏心』」作「『道』下四行相」，即「知他心」用盡。

若「知『他有漏心』」，不作「『苦』等八行相」，即「知他心」用不盡，知「苦」不知「集」，知「集」不知「苦」，所以不作「『苦、集』八行相」。

第三、彭城嵩法師云：能緣、所緣，「理、事」須等。

「所緣——『無漏心』」既是「理觀」，「能緣——『他心智』」還須作「理觀」知，故「知『他無漏心』」作「『道』下四行相」。

「所緣——『有漏心』」既是「事觀」，「能緣——『他心智』」還須「事觀」知，故「知『他有漏心』」不作「『苦、集』八行相」。

第二、出過非者：

一、破遠法師云：本論既言「有學八智」展轉相望皆容作「等無間緣」，¹而言「『道智』——『他心』加行」，豈不相違？

二、破魏念法師云：無漏心上亦有四行，知一，非餘，還不知盡，應當不作「『道』下四行相」。

三、破嵩法師云：有漏——「『煖』等」既作「理觀」，「能緣——『他心智』」，應亦作「理觀」！

若言「非真理觀，是似理觀」，亦應「『他心智』作『似理觀』知，非「事觀」知」。

第三、述正義者：

一解云：「無漏心」，勝，難可知故，「有漏他心智」不能知彼，要起無漏，方能知彼，所以「知『他無漏心』」作「『道』下四行相」。

「有漏心」，劣，易可知故，「有漏他心智」是能知彼故，不起彼「無漏他心智」知。所以者何？「有漏他心智」，從無始來，數數修習，起時即易；「無漏他心智」，從無始來，不多修習，起時即難。「有漏」，起易故，「知『他有漏心』」還起「有漏他心智」；「無漏」，起難故，「知『他有漏心』」，不作「『苦、集』八行」觀。起易，足知，誰復捨易從難？

問：但應「初定『他心智』」知「欲界心」，起時易故；「二定已上『他心智』」應不能知「欲界他心」，起時難故。誰復捨易從難？

解云：欲知「欲界心」，必不故起「二定已上『他心智』」知，但為餘事入「『二定』等」，因入彼定，便起「彼『他心智』」知「欲界心」也。

難云：亦可因為餘事起無漏心，便起「無漏他心智」知「他有漏心」。

難 若爾，何故薄伽梵說：「如實了知有貪心」等⁵⁷？⁵⁸

答 非俱時取「『貪』等及心」，如不俱時取「衣及垢」。⁵⁹

3、總明「十一對心」⁶⁰

(1) 有部師之一說

A、「『有、離』貪〔等〕心」

(A)「有貪心」

a、初說

「有貪心」者，二義，「有『貪』」：一、「『貪』貪相應⁶¹」，

解云：從「無漏心」起「有漏他心智」易，起「無漏他心智」難；起易，足知，故不起難。

問：入「『二定』等」知「欲界心」時，何故不還起「初定『他心智』」知「欲界心」而起「『二定』等」知「欲心」耶？

解云：當地，起易，故起當地；異地，起難，不起「初定」。

第二解云：「欣觀」，容可別知，故「知『他無漏心』」作「『道』下四行相」；「厭觀」，必欲總遣，故「知『他有漏心』」不作「『苦、集』八行」觀。故《正理》七十三云：「

『他身無漏心. 心所法』，細故、勝故，非『已有漏他心智』境，其理，可然；何緣『己身無漏他心智』不能知『他有漏心. 心所』？

於『有漏境』，『無漏智』生，『行相、所緣』異此智故。

謂『無漏智』緣『有漏』時，必是總緣厭背行相，是故決定不能別緣『他心. 心所』成『他心智』。

以『諸聖智』——

緣『有漏』時，必於所緣深生厭背，樂總棄捨，不樂別觀；

緣『無漏』時，生欣樂故，既總觀已，亦樂別觀。

如：有見聞『非所愛事』，總緣便捨，不樂別緣；

於『所愛』中，則不如是，總見聞已，亦樂別緣。

是故於『他有漏心等』必無『聖智』一一別觀成『緣「有漏心」無漏他心智』，以『他心智』決定於『他心. 心所法』別別知故。

豈不亦有三念住攝『苦. 集忍智』？

雖有，而非但緣一法，緣多體故。」⁶² (已上，論文)

*1 《發智論》卷9 (大正26, 962c24-963a28)。

*2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73 (大正29, 737a15-28)。

⁵⁷ 《中阿含經》卷19《迦緹那經》(大正1, 553b16-21)，卷24《念處經》(大正1, 584a5-14)。

⁵⁸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8a13-15)：

「若爾何故」至「有貪心等」者，難。

若「『他心智』，心、心所法，一一別緣」，何故佛說「如實了知有貪心」等？

准此經文，「『貪』等」與「心」俱時取也。

⁵⁹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8a16-18)：

「非俱時取」至「及垢」者，答。

如取衣、不取垢，取垢、不取衣。

取「『貪』等、心」，前後別取，非俱時取也。

⁶⁰ 《大毘婆沙論》卷151 (大正27, 769c12-770c4)，卷190 (大正27, 950a24-951b16)。

二、「『貪』所繫⁶²」。

「『貪』相應心」，具由二義；
餘有漏心，唯「『貪』所繫」。⁶³

b、異說

有說：經言「有貪心」者，唯說第一、「『貪』相應心」。

(B)「離貪心」**a、述義**

「離貪心」者，謂「治『貪』心」。

b、反難

若「『貪』不相應」名「離貪心」者，「餘惑相應者」應得「離貪」名。⁶⁴

⁶¹ 《俱舍論》卷 4 〈分別根品〉(大正 29, 22a1-3)：

有五義故，謂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故。

「事平等」者，一相應中，如「心」體一，「諸心所法」各各亦爾。

⁶² 《俱舍論》卷 8 〈分別世品〉(大正 29, 41c10-11)：

若法於彼三界現行，此法即說「三界繫」不？

不爾。

云何？

於中「隨增三界貪」者，是「三界繫」。

⁶³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8a18-22)：

「有貪心者」至「唯貪所繫」者，因解經中「『有貪心』等」，總明「十一對心」。此下，第一、釋「有貪心，離貪心」。

泛明「有貪心」者，二義「有『貪』」：一、「『貪』相應」名「有貪心」；二、「『貪』所繫」名「有貪心」。

「『貪』相應心」，具由二義；

餘有漏心，唯「『貪』所繫」。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67c4-7)：

論：「有貪心者」至「唯貪所繫」，汎明「有貪心」二也。

有「『貪』相應」名「有貪心」；斷與不斷，俱名「有貪心」。

「餘有漏心」，為「貪」所繫，名「有貪心」；若斷「貪」已，不名「有貪」。

此總釋也。

⁶⁴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8a23-b1)：

「有說經言」至「應得離貪名」者，此下，諸師解「『他心智』，經『有貪心』等」。

說一切有部有一師說：此經中言——

「有貪心」者，於前二種，唯說第一、「貪相應心」。

「離貪心」者，謂「治貪心」，即是「『有漏、無漏』善心」但能對治「貪」者，名「離貪心」。

若異我說，有餘師言「『貪不相應』名『離貪心』」者，餘「『瞋等惑』相應者」應得「離貪」名！然不可說名「離貪心」，以染污故。

(C) 論主權難成餘說

若爾，有心「非『貪對治』」、不染污性，應許「此心非『有貪心、離貪心』」等⁶⁵。⁶⁶

是故應許餘師所說：「為『貪』所繫」名「有貪心」。⁶⁷

⁶⁵ [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0 (大正 41, 931b10-24)：

「『有隨眠心』總有二種：『有染、無染』心差別故」：

「與惑相應」名為「有染」。

於「有漏」中「『善、無記』心」名為「無染」。

「有染心通二」者：「有染污心」名「有隨眠」；此「有隨眠」通「有隨增」或「不隨增」，故云「二」也。

「有隨增」者：一謂染心與惑相應，隨眠未斷；

二謂「緣『此染心』隨眠」未斷。

故名「有隨增」。

「不隨增」者：此謂^[15]染心「相應」已斷，則不隨增，仍說「有隨眠」，以恒相應故——已斷「縛性」，故不隨增；不斷「伴性」，故恒相應也。「相伴性」必不可斷；有「伴性」故名「有隨眠」。

「無染局隨增」者：簡「不隨增」，故名為「局」。

以「無染心」非惑相應，不由「伴性」名「有隨眠」；唯局「隨增」名「有隨眠」，謂由隨眠緣「無染心」，隨眠未斷，名「有隨眠」。言「未斷」者，「隨增」義故，故唯局「隨增」名「有隨眠」也。

[15]此謂=謂此【甲】。

⁶⁶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8b1-7)：

「若爾有心」至「離貪心等」者，論主難。

若爾，有心非「貪對治」、不染污性，即是「『無覆無記、一分善』心」，

應許「此心——非名『有貪心』，『貪』不相應故；

非名『離貪心』，**不治『貪』故**！」

然彼亦是「有貪心」，「貪」所繫故。

「等」者，等取「『有嗔心』等」。

若非攝者，即有「十一對」攝心不盡。

⁶⁷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8b7-16)：

「是故應許」至「名有貪心」者，論主難訖，復作是言：是故應許說一切有部餘師所說：「『為貪所繫』，名『有貪心』；『對治貪心』，名『離貪心』。」

其「離貪心」，同第一師，故不別說。

故《婆沙》云：「如是說者，好，謂『貪所繫』故名『有貪心』，『貪對治』故名『離貪心』。」*

又解：後師既說「『為貪所繫』名『有貪心』」，明知「『貪對治』故名『離貪心』」，唯取「無漏」。

若作此解，可攝心盡。

論主此文權難第一師，立第二師；至後文中，第二，亦破。

B&C、類釋

乃至「有癡」、「離癡」亦爾。⁶⁸

D、『聚、散』心

(A) 有部師說

毘婆沙師作如是說：「聚心」者，謂善心，此於「所緣」不馳散故。

「散心」者，謂染心，此與「散動」相應起故。
⁶⁹

(B) 西方師說

西方諸師作如是說：「『眠』相應者」，名為「聚心」；

餘染污心，說名為「散」。⁷⁰

* 《大毘婆沙論》卷 190 (大正 27, 950b3-4)。

⁶⁸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8b16-18)：
「乃至有癡離癡亦爾」者，此即類釋。

第二對、「有嗔，離嗔」，第三對、「有癡，離癡」，應知亦爾。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67c12-18)：
論：「若爾有心」至「離癡亦爾」，論主破此師說也。

若謂「『治貪』名『離貪心』」，「不治貪『不染污心』」——不與「貪」相應故，非「有貪心」；不治「貪」故，非「離貪心」。此二心，攝心不盡。

餘師所說「『貪所繫』故名『有貪心』，『貪不繫』者名『離貪心』」，此即攝心盡。

「有癡」等，亦爾。

論主取此師為正。

此即類釋「『瞋、癡』心」也。

⁶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8b18-25)：

「毘婆沙師」至「相應知故」者，第四對、「『聚、散』心」。

「散動」即是「散亂」異名，體即是「定」，約「相續位數散動」故，立「散動」名。

問：散動，「定」能除；散動，「定」為體。「智慧」遣「無明」，「『無明』，『慧』為體？」

解云：約「相續位」說「『定』散動」；若約「剎那」，「定」亦不散。

「無明」不爾，「相續、剎那」皆無「智」故，故體非「慧」。

餘文，可知。

《婆沙》說「聚心」為「略心」，*「名」異、「義」同。

* 《大毘婆沙論》卷 151 (大正 27, 770a4-5)：

「略心」者，謂善心，於境「攝錄」故。

「散心」者，謂染心，於境「縱逸」故。

《大毘婆沙論》卷 190 (大正 27, 950c4-5)：

「略心」者，謂善心，於所緣「略攝」故。

「散心」者，謂染污心，於所緣「馳散」故。

⁷⁰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8b25-27)：

「西方諸師」至「說名為散」者，「西方諸師」即是健馱羅國諸師也，《婆沙》云「外

(C) 有部破

約「理」此不應理！諸染污心若與「眠」相應，應通「聚、散」故。

約「教」又應違害本(136a)論所言：「如實知『聚心』具足有四智，謂『法智、類智、世俗智、道智』。」⁷¹

國師」。*

*《大毘婆沙論》卷 151 (大正 27, 770a5-6)：

健馱羅國諸論師言：「『眠』相應心」說名為「略」。……

《大毘婆沙論》卷 190 (大正 27, 950c7-9)：

迦濕彌羅外諸論師言：「略心」者，謂「『眠』相應心」，以說「心略」名「眠」故。……

⁷¹ (1) 《發智論》卷 19 (大正 26, 1023b22-26)：

「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此四智，謂「法、類、世俗、道」。

如「有貪心，離貪心」，應知：「有癡心，離癡心」、「染心，不染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小心，大心」、「掉心，不掉心」、「不寂靜心，寂靜心」、「不定心，定心」、「不修心，修心」、「不解脫心，解脫心」，亦爾。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8b27-c20)：

「此不應理」至「道智」者，毘婆沙師破。

此不應理！「諸染污心」若與「眠」相應，應通「聚、散」故——「眠」故名「聚」，染故名「散」。

又應違害《發智》本論所言：「如實知『聚心』具足有四智，謂『法智、類智、世俗智、道智』。」

又《婆沙》一百九十云：「『略心』，如實知『略心』，此四智，謂『法智、類智、世俗智、道智』。『散心』，如實知『散心』，此一智，謂『世俗智』。」

*¹ 此隨所應，如前《婆沙》前卷釋云：「問：何故此中不說『他心智』？」廣如彼釋。

又云：「問：此中復何故不說『苦.集智』耶？」廣如彼釋。

又云：「不說『盡.無生智』者，此是見蘊，但說『諸見性智』，非彼²『見性智』，是故不說。」³

《婆沙》論文不簡「滅智」，不知「心」故，此在絕言。

若說「睡眠名為『聚心』」，准《婆沙》文，但應說一「『世俗智』知」，如何乃言「四智知」也？《婆沙》評家同此論破。

*¹ 《大毘婆沙論》卷 190 (大正 27, 950c5-7)。

*² 重編案：「非彼」，依〔唐〕玄奘譯本，應改作「彼非」。

*³ 《大毘婆沙論》卷 189 (大正 27, 948c16-949a22)：

「如說『受樂受時，如實知我受樂受』」，此四智謂「法」、「類」、「世俗」、「道」。

問：何故此中不說「他心智」？

答：「他心智」知「他相續心.心所法」；此中如實智知「自相續心.心所法」，是故不說。

復次，「他心智」知「現在心.心所法」；此中如實智知「過去心.心所法」。

復次，「他心智」但知「心.心所法」；此中如實智亦知「心.心所法」所

E、「『沈、策』心」

「沈心」者，謂染心，此與「懈怠」相應起故。

「策心」者，謂善心，此與「正勤」相應起故。⁷²

依、所緣」」。

復次，「他心智」，一一法緣；此中如實智亦多法總緣。

以是故，不說「他心智」。

問：此中復何故不說「『苦、集』智」耶？

有說：此中亦應說『苦、集』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

有說：『苦、集智』是厭行相智，此中如實智是欣行相智，是故不說。

有說：『苦、集智』緣所厭事，此中如實智緣所欣事。

有說：「『苦、集』智」憎惡所緣而轉；此中如實智愛樂所緣而轉。

有說：此中說「如實知『有漏、無漏心、心所法』」。

然「有漏心、心所法」，無始數知，又龐近、易了，起「世俗智」則能了知，不待起「無漏智」，是故無有「捨『世俗智』而以『苦、集智』知」者；「無漏心、心所法」，昔來未知，又微細、難了，起「無漏智」乃能知之。

是故此中「如實知『有漏心、心所法』唯『世俗智』，如實知『無漏心、心所法』謂餘三智」。由此，不說有「『苦、集』智」。

有說：此中說「如實知『有漏、無漏心、心所法』事差別相」——彼有漏者，起「世俗智」則知，更不起「『苦、集』智」，以難起故及起時但知總相故；彼無漏者，起「世俗智」不能知故，便起「道智」，然「道智」生，雖不如前唯差別知，然以總相知差別事，故有「道智」，無「『苦、集』智」。

有說：此中說「如實知『有漏、無漏心、心所法』行相差別」。然「有漏心、心所法」多非緣「諦行相」，設所有者，亦未善成就故，但以「世俗智」作「非諦行相」，如實知其行相差別；「無漏心、心所法」皆是緣「諦行相」，極善成就故，還以「道智」作「諦行相」，如實知其行相差別，是故此中無「『苦、集』智」。

不說「『盡、無生』智」者，此是「見蘊」，但說「諸『見性』智」；彼非「見性」智，是故不說。

(3)〔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767c21-27)：

論：「此不應理」至「道智」，有部破西方師釋：一、以理破，二、違本論破。

諸染污心——與「眠」相應故名「聚心」；染污故，應名「散心」——此則一心有二心過。此違理也。

若謂「『聚心』是『眠』相應」，是即唯是欲界有漏心，即違本論「『類智、道智』二智知」也——「類智」知上界、「道智」知無漏道故。(已上，第四對)。

⁷²〔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8c20-21)：

「沈心者」至「相應起故」者，第五對、「沈心、策心」。

《婆沙》云「下心」、「舉心」，*「名」異、「義」同。

*《大毘婆沙論》卷151(大正27, 770a15-17)：

「下心」者，謂染污心，「懈怠」相應故。

「舉心」者，謂善心，「精進」相應故。

F、「『小、大』心」

(A) 初釋

「小心」者，謂染心，少淨品者所好習故。

「大心」者，謂善心，多淨品者所好習故。

(B) 二釋

或由「根，價，眷屬，隨轉⁷³，力用」少、多，故名「小」、「大」。

◎染心——根少，極二相應故；

 善心——根多，恒三相應故。⁷⁴

◎染心——價少，非功用成故；

 善心——價多，大資糧成故。

◎染心——眷屬少，無未來修故；

 善心——眷屬多，有未來修故。

◎染心——隨轉少，唯三蘊故；

 善心——隨轉多，通四蘊故。

◎染心——力用少，所斷善根必還續故；

 善心——力用多，忍必永斷諸隨眠故。⁷⁵

由此，「染，善」得「小，大」名。⁷⁶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90 (大正 27, 950c17-18)。

⁷³ 《俱舍論》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29, 30b23-29)：

何等名為「心隨轉法」？

頌曰：心所、二律儀，彼及心諸相，是「心隨轉法」。

論曰：一切所有心相應法，「靜慮、無漏」二種律儀，「彼法及心」之「『生』等相」，如是皆謂「心隨轉法」。

⁷⁴ 《俱舍論》卷 16 〈分別業品〉(大正 29, 86a4-6)：

諸善業道所有「加行、根本、後起」，皆從「『無貪、無瞋、無癡』善根」所起，以善三位皆是「善心」所等起故，「善心」必與「三種善根」共相應故。

⁷⁵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9 〈分別慧品〉(大正 29, 287b3-4)：

善心力多，由一剎那苦法智忍生，能殺害十惑永不生故。

⁷⁶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8c22-389a5)：

「少*心者」至「得少*大名」者，第六對、「少*心、大心」。

「少*心」者，謂染心，少淨品人所好習故。

「大心」者，謂善心，多淨品人所好習故。

故「染」名「少*」，「善」名為「大」。

或由三根少、多、或由價數少、多、或由眷屬少、多、或由隨轉少、多、或由力用少、多，故名「少^[21]、大」。

染心，根少——若與「獨頭無明」俱起，即一根相應；

 若與「貪；嗔」俱起，即二根相應，以「貪；嗔」起必有「相應無明」故，故言「極二相應」。

理實：「現染亦不名『修』，現在善法亦名為『修』」；且望「未來」以明「眷屬」。

G、「『掉、不掉』心」

「掉心」者，謂染心，「掉舉」相應故。

「不掉心」者，謂善心，能治彼故。

H、「『不靜、靜』心」

「『不靜，靜』心」，應知亦爾。⁷⁷

I、「『不定、定』心」

「不定心」者，謂染心，「散動」相應故。

「定心」者，謂善心，能治彼故。⁷⁸

J、「『不修、修』心」

「不修心」者，謂染心，「得修、習修」俱不攝故。⁷⁹

「修心」者，謂善心，容有二修故。⁸⁰

染心，「隨轉」少，唯「『受、想、行』三蘊」故；

善心，「隨轉」多——「散心」雖復「『受、想、行』三蘊」隨轉，

若在「定心」，通「『色、受、想、行』四蘊」隨轉。

餘文，可知。

[21]少=小【甲】【乙】。

*重編案：「少」，依論，應作「小」。

⁷⁷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9a5-14)：

「掉心者」至「能治彼故」者，第七對、「**掉心**、不掉心」。

能治彼故，即是「定心」，故《婆沙》云：「『不掉心』者，謂善心，『奢摩他』相應故。」^{*1}

或能治彼，即是「行捨」，故《婆沙》云：「『不掉心』者，謂善心，『行捨』^{*2}相應故。」^{*3}

「**不靜、靜**」心，應知亦爾」者，第八對、「不靜心、靜心」，准「掉、不掉」釋。

又《婆沙》云：「『不靜心』者，謂染污心，不寂靜相應故，一切煩惱皆不寂靜性。

『靜心』者，謂善心，寂靜相應故，一切善法皆寂靜性。」^{*4}

*1 《大毘婆沙論》卷190(大正27, 951a27)。

*2 《俱舍論》卷4〈分別根品〉(大正29, 19b16)：

心平等性、無警覺性，說名為「捨(Upekṣā.)」。

*3 《大毘婆沙論》卷151(大正27, 770b25)。

*4 《大毘婆沙論》卷151(大正27, 770b25-28)。

⁷⁸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9a14-17)：

「不定心者」至「能治彼故」者，第九對、「『不定、定』心」。

謂能治彼散動之心，即是「定心」。

故《婆沙》云：「『不定心』者，謂染污心，『散亂』相應故。

『定心』者，謂善心，『等持』相應故。」*

* 《大毘婆沙論》卷151(大正27, 770b28-29)。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190(大正27, 951b4-6)。

⁷⁹ 詳見《俱舍論》卷26〈分別智品〉(大正29, 140a8-11)。

⁸⁰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9a17-28)：

K、「『解脫、不解脫』心」

「不解脫心」者，謂染心，「自性、相續」不解脫故。

「解脫心」者，謂善心，「自性、相續」容解脫故。⁸¹

(2) 非難前釋

A、總出二過

如是所釋，不順契經，亦不能辯諸句別義。⁸²

「不修心者」至「容有二修故」者，第十對、「『不修、修』心」。

「不修心」者，謂染心，「『得、習』二修」俱不攝故。

「修心」者，謂善心，容有「『得、習』二種修」故。

從來未得，今時創得，名「得修」，此通「『法俱及法前』得」。

體現在前，即名「習修」，此通初後，皆名「習修」。

於善法中，或有「得修」非「習修」，如：「未來善」，今時創修。

或有「習修」非「得修」，如：「曾修善」，體現在前。

或有「得修」亦「習修」，如：「未來曾修善」，今創現前。

或有非「得修」非「習修」，除前三相。

非皆具有，故置「容」言；故《婆沙》云：「『修心』者，謂於『得修、習修』，『隨一或俱』修心。」*

* 《大毘婆沙論》卷 151 (大正 27, 770c1-2)。

⁸¹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89a28-b19)：

「不解脫心」至「容解脫故」者，第十一對、「不解脫、解脫心」。

「不解脫心」者，謂染心——體是染故，「自性不解脫」；於「有惑身」中起故，名「相續不解脫」。故《婆沙》云：「『不解脫心』者，謂於『自性解脫、相續解脫』不解脫」。¹」²

「解脫心」者，謂善心——「自性」容解脫，「相續」容解脫。

一切善心，略有二種：一、有漏，二、無漏。

若無漏者，名「自性解脫」，體離縛故，通「學、無學」。

非「『諸善心法』皆名『解脫』」，故置「容」言。

善心依身，略有二種：一、有惑身，二、無惑身。

若依「無惑身」，名「相續解脫」，此據「出障」名「解脫身」。

非「諸依身皆名『解脫』」，故置「容」言。

謂善心中若「自性解脫」名「解脫心」，若依「相續解脫身」亦名「解脫心」，應作四句：

或有善心「自性解脫」、非「相續解脫」，謂學無漏心。

或有善心「相續解脫」、非「自性解脫」，謂無學有漏善心。

或有善心「自性解脫」亦「相續解脫」，謂無學無漏心。

或有善心非「自性解脫」亦非「相續解脫」，謂「『學有漏及異生善』心」。²

於四句中，前三名「解脫心」，故《婆沙》云：「『解脫心』者，謂於『自性解脫、相續解脫』，『隨一或俱』解脫心。」³

*1 重編案：依〔唐〕玄奘譯本，「脫」字後尚有「心」字。

*2 《大毘婆沙論》卷 27 (大正 27, 141c14-19)，卷 94 (大正 27, 486b22-27)。

*3 《大毘婆沙論》卷 151 (大正 27, 770c2-4)。

B、別徵

(A) 不順契經

有部問 如何此釋不順契經？

經部答違經說 經言：「此心——云何『內聚』？」

謂心若與『惛、眠』俱行；

或內相應有『止』無『觀』。

云何『外散』？

謂心遊涉五妙欲境，隨散隨流；

或內相應有『觀』無『止』。」⁸³

有部依理責 豈不前說：「染心，『眠』俱，便有一心通『聚、散』過。」
⁸⁴

經部答 雖說非理，不許「『眠俱諸染污心』是『散心』」故。⁸⁵

有部依教責 豈不又說「本論相違」！⁸⁶

⁸²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9b19-21)：

「如是所釋」至「諸句別義」者，經部師問。

如是所釋，一、即不順契經，二、不能辨諸句別義。

⁸³ (1)《中阿含經》卷42《分別觀法經》(大正1, 694b13-696b18)。

(2)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9b23-c3)：

「經言此心」至「有觀無止」者，經部師答。

經言：此心——云何「內聚」？

謂心若與「惛沈」俱行、「睡眠」俱行；

或內相應「有『止』無『觀』」，謂「無色定」；

或言「內」者，謂內心中，非要在定。

經部——「定」、「慧」，不俱起故，故言「有『止』無『觀』」。

如是等類，皆名「內聚」。

云何「外散」？

謂心遊涉色等五境，隨散隨流；

或內相應「有『觀』無『止』」，謂「未至」、「中間」；

或言「內」者，謂內心中，非要在定。

經部——「定」、「慧」，不俱起故，故言「有『觀』無『止』」。

如是等類，皆名「外散」。

⁸⁴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9c3-5)：

「豈不前說」至「通聚散過」者，毘婆沙師責。

豈不前難西方諸師「染心，『眠』俱」，便有「一心通『聚、散』過」。

⁸⁵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9c5-8)：

「雖說非理」至「是散心故」者，經部師釋。

雖說非理，我宗不許「『與睡眠俱諸染污心』是『散心』」故，「『眠』俱染心」

唯「聚心」故，故無「一心通『聚、散』」過。

⁸⁶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9c8-10)：

「豈不又說本論相違」者，毘婆沙師難。

豈不又說本論相違——「『聚心』，具足四智知」耶？

經部答 寧違論文，勿違經說。

(B) 不辯諸句別義

有部問 如何不辯諸句別義？

答 謂依此釋，不能辯了「『散』等、『聚』等」八異相故。⁸⁷

有部救 依我所釋，非不能辯此契經中八（136b）句別義。

謂雖「『散』等」同是「染心」，而為顯其過失差別；
及雖「『聚』等」同是「善心」，而為顯其功德差別
——故依八義別立八名。⁸⁸

破 既不能通所違經說，所辯句義理亦不成。

又若「『沈心』即『掉心』」者，經不應說：「

若於爾時心沈，恐沈，修『安、定、捨』三覺支者，名『非時修』；

若於爾時心掉，恐掉，修『擇、進、喜』，名『非時修』。」⁸⁹

⁸⁷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9c12-16)：

「謂依此釋」至「八異相故」者，經部師答。

十一對中，初之三對，「『貪』等」不竝，分明別說，理且可然；

不能辨了「『散』等、『聚』等」八對異相，謂一剎那染心，即是「『散』等」八；一剎那善心，即是「『聚』等」八。

⁸⁸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9c16-22)：

「依我所釋」至「別立八名」者，毘婆沙師救。

依我所釋，非不能辨此契經中八句別義，

謂雖「『散』等」同是染心，而為顯其過失差別，故依八義別立八名，欲令有情生厭離故；

及雖「『聚』等」同是善心，而為顯其功德差別，故依八義別立八名，欲令有情生欣樂故。

⁸⁹ (1)《雜阿含經》(714 經)卷27(大正2, 191c15-192a24)。

(2)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26〈分別智品〉(大正41, 389c22-390a2)：

「既不能通」至「名非時修」者，經部師破。

既不能通所違經說，所辨八義不依經故，理亦不成。

又若「『沈』相應心」即「『掉』相應心」者，經不應說：

「若於爾時心沈，恐沈，修『安、定、捨』三覺支者，名『非時修』；

修『擇、進、喜』，名『依時修』。

若於爾時心掉，恐掉，修『擇、進、喜』，名『非時修』；

修『安、定、捨』，名『依時修』。」

此經意說：心沈，須策；心掉，須抑。

「沈心」、「掉心」，經既別說，明知：「『沈』、『掉』，起不俱時」，如何可言「『沈心』即『掉心』」？

(3)《俱舍論》卷21〈分別隨眠品〉(大正29, 110c24-111a13)：

諸煩惱等皆有「蓋」義，何故如來唯說此五？

唯此於五蘊能為勝障故。謂「『貪、恚』蓋」能障『戒蘊』，「惛沈睡眠」能障「慧蘊」，「掉舉惡作」能障「定蘊」；「定、慧」無故，於「四諦」疑；疑故，能令乃至「解脫、解脫智^[5]見」皆不得起。故唯此五建立為「蓋」。

有部難 豈修「覺支」有「『散』別」理！⁹⁰

答 此據「作意欲修」名「修」，非「現前修」，故無有失。⁹¹

有部釋經 豈不我說亦不違經！雖「諸染心」皆名「沈」、「掉」，「『懈怠』增者，經說『沈心』」，「『掉舉』增者，經說『掉心』」；
⁹²據「恒相應」，我說體一。⁹³

經部非難 隨自意語，誰復能遮？然實此經意不如是。⁹⁴

若作如是解釋經意，「掉悔」理應「惛眠」前說，以必依「定」方有「慧」生，「定障」亦應先「慧障」故。

依如是理，有餘師言：此五蓋中，「惛眠」、「掉悔」如次能障「定蘊」、「慧蘊」，由此，契經作如是說：「修『等待』者怖畏『惛眠』，修『擇法』者怖畏『掉悔』。」

有餘別說唯立五因。

彼說云何？

謂在行位，先於色等種種境中取「可『愛、憎』二種相」故；後在住位，由先為因，便起「『欲貪、瞋恚』二蓋」，此二能障「將入定心」；由此，後時「正入定位」於「止」及「觀」不能正習；由此，便起「惛眠」、「掉悔」，如其次第，障「奢摩他^[1]」、「毘鉢舍那^[2]」，令不得起；由此，於後「出定位」中思擇法時，「疑」復為障。故建立「蓋」唯有此五。

[5]智=知【宋】【元】【明】【宮】。[1]Śamatha.。[2]Vipaśyanā.。

⁹⁰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a2-5)：

「豈修覺支有散別理」者，毘婆沙師難。

「七覺」，在定，「支」必具有，豈「修『覺支』」有「『散心』中別修」道理？如何乃言「時、非時」別？

⁹¹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a5-8)：

「此據作意」至「故無有失」者，經部師釋。

此據「作意將入定時欲修『覺支』」名「修」，非「現前修無漏覺支」，故無有失。

⁹² 《俱舍論》卷 4 〈分別根品〉(大正 29, 19b28-c12)：

「大煩惱法地」名「大煩惱地」；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所有，名「大煩惱地法」，謂法恒於「染污心」有。彼法是何？

頌曰：癡、逸、怠、不信、惛、掉，恒唯染。

論曰：……。「怠」，謂「懈怠」，心不勇悍，是前所說「勤」所對治……。

「掉(Auddhatya)」，謂「掉舉」，令心不靜。唯有如是六種，名「大煩惱地法」。

⁹³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a8-11)：

「豈不我說」至「我說體一」者，毘婆沙師釋經。

若據偏增，別說「沈、掉」；

若據「恒與『沈、掉』相應」，我說「染心」，其體一也。

⁹⁴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a10-11)：

「隨自意語」至「意不如是」者，經部師非。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68b16-c3)：

論：「隨自意語」至「意不如是」，西方師總非「不得經意」。

《正理論》曰：「此彼二經，意各別故。」

(3) 論主復敘徵破

牒計徵問 前說：「一切貪所繫心，皆名『有貪心』。」

「貪繫」是何義？⁹⁵

兩關徵責 若「貪『得』隨」故，「有學無漏心」應名「有貪」，「貪『得』」隨故。

若「貪『所緣』」故，「無學有漏心」應名「有貪」，「貪『所緣』」故。

遮轉計 若不許彼為「貪」所緣，云何彼心可成有漏？

復遮 若謂「由為『共相惑』緣」，應名「有癡」，「癡」所緣故。

此經中說『有貪等心』，為令知『心染淨品別』，謂為如實了知『諸心黑品白品差別』理趣，說『有貪心、離貪心』心^{*1}。

彼經中說『聚心、散心』，為令了知『修神足障』，由彼經說『自審己心勿太沈、勿太舉、勿內聚、勿外散』，謂彼行者修『神足』時，應自審察『修神足障——此心懈怠、此心掉舉、此心惛眠、此於色等非理作意所引流散』。

此彼經意所為既殊，不可引彼經遮釋此經相。彼經但說『修神足時，心於內外太聚、散失』，不欲分別『心染淨相』；此經所說與彼相違。

雖諸染心皆有『怠』等，為顯『諸染過失差別』，隨其增位立『沈』等心。立『策』等心，應知翻此。故我宗釋，符順契經，亦善分別諸心異相。」^{*2}

（述曰：「此經」者，謂「明十一對心」。「彼經」者，是西方師引難有部經也）。

^{*1}重編案：「心」，依〔唐〕玄奘譯本，應改作「等」。

^{*2}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3 (大正 29, 739b22-c6)。

⁹⁵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68c3-7)：

論：「前說一切」至「貪繫是何義」，論主述西方部徵有部前釋。

貪繫故名為「有貪心」。「貪繫」是何義？

論主——前依《婆沙》正義，正存「貪所繫」；後依經部，破「貪繫心」。

⁹⁶ (1)《俱舍論》卷 20 〈分別隨眠品〉(大正 29, 104a18-24)：

以「貪、瞋、慢」是「自相惑」，非諸有情定遍起故。……

所餘一切「見、疑、無明」……由此三種是「共相惑」，一切有情俱遍縛故。

(2)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0 〈分別隨眠品〉(大正 41, 309c15-20; 310a2-8)：

「若此事中」至「定遍起故」者，釋初三句。

若於此事中有「貪、瞋、慢」，於「過去世已生未斷」、「現在已生」，能繫此事；以「貪、瞋、慢」是「自相惑」，緣「別事」生，非諸有情定遍三世諸事起故。體現在前，必無斷義，故於「現在」不言「未斷」、於「過去世」標「未斷」言。……

「所餘一切」至「能繫此事」者，釋後兩句。

除前三種，所餘一切「見、疑、無明」，「過去、未來」未斷，遍縛三世諸事；由此三種——「見、疑、無明」是「共相惑」，一切有情俱遍縛彼三世事故，若現在世「見、疑、無明」正緣三世境時，隨其所應，能繫此事。

(3) [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0 (大正 41, 928c7-10)：

且要先知「隨眠」有二：

一者、自相，謂「貪、瞋、慢」，緣「別法」起，名為「自相」；

復以理破 然「他心智」不緣「貪『得』」，亦不可說「緣『緣心貪』」，
寧知他心是「『有貪』」等？故非「『貪繫』名『有貪心』」。
⁹⁷

問 若爾，云何？

論主答 今詳經意——「『貪』相應」故名「有貪心」，
「『貪』不相應」名「離貪」等。⁹⁸

難 若爾，何故餘契經言：「離『貪、瞋、癡』心，不還墮三有。」⁹⁹

論主通 依「離『得』」說，故無有過。¹⁰⁰

二者、共相，謂「見、疑、癡」，緣「多法」起，名為「共相」，緣「共相境」也。

(4) [唐]慧暉述《俱舍論頌疏義鈔》卷上(正新續 53, 134b19-20)：
「『貪』等自相惑」，緣「順」、不緣「『違』等」；

「五見」是遍緣惑，「順、違」皆緣。

⁹⁷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a11-26)：

「前說一切」至「名有貪心」者，論主前難，權許第二師解，今還徵破。
前說「一切貪所繫心」皆名「有貪心」。

「『貪繫』是何義」，牒計徵問。

若「貪『得』隨」故名「貪所繫」，「有學無漏心」應名「有貪心」，「貪『得』隨」故。

若「貪『所緣』」故名「貪所繫」，「無學有漏心」應名「有貪心」，亦為「他人『貪』」所緣故。

若不許「彼『無學有漏心』為『貪』所緣」，云何彼心可成有漏？

汝若轉計言謂「『無學有漏心』——由為『見等共相惑』緣故名『有漏心』」，不為
「『貪等自相惑』緣故不名『有貪心』」，不為「貪」緣，可非「有貪」；既為「『無明』
共相惑」緣，應名「有癡」，「癡」所緣故。

復以理破：然「他心智」不緣「貪『得』」，亦不可說「緣『彼緣心之貪』」；
既不得緣，寧知「他心是『有貪』等」？故非「貪繫」名「有貪心」。

以彼釋經亦不得意，故今論主復敘徵破。

⁹⁸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a27-b1)：

「今詳經意」至「名離貪等」者，論主第三正解。

今詳經意：「『貪』相應」故名「有貪心」；

「『貪』不相應」名「離貪心」，即「諸善心」及「諸無覆」。

「等」者，等取「『有嗔心』等」，准釋，可知。

⁹⁹ (1)《雜阿含經》(499 經)卷 18 (大正 2, 131a25-c8)。

(2)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b2-5)：

「若爾何故」至「不還墮三有」者，第二師難。

若言「離『貪、嗔、癡』心亦通有漏」，何故經言「離『貪、嗔、癡』心，不還
墮三有」？既言「不墮三有」，明知「『離貪心』等唯是無漏」。

(3)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68c14-17)：

論：「若爾何故」至「不還墮三有」，有部難也。

指同前破 豈不於前已破此說——「『餘惑相應者』，應得『離貪』名」，
¹⁰¹彼亦與「貪」不相應故。¹⁰²

論主救 若依此意，許亦無違。

然不說為「離貪心」者，彼屬「『有瞋』、『有癡』等」故。¹⁰³

若「與『貪』相應」名「有貪心」，此心即無有「離貪」義，恒相應故，
 如何經說有「離『貪、瞋、癡』心，不還墮三有」？

¹⁰⁰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b5-10)：

「依離得說故無有過」者，論主通經。

依「離三界煩惱『得』」說，故言「不還墮『三有』受生」，非「唯『無漏體』
 不通彼『三有』所攝」。

彼據「離『得』」，不墮『三有』」名「離貪等」；

我據「『貪』不相應」名「離『貪』」等。

各據一義，故無有失。

(2) 《俱舍論》卷 21 〈分別隨眠品〉(大正 29, 111b21-24)：

由此應說「煩惱等斷，定何所從」。

「自相續中煩惱等」斷，由「得」斷故。

「『他相續中諸煩惱等』，及一切『色、不染』法」斷，由能緣彼「自相續中所
 有諸惑」究竟斷故。

¹⁰¹ 《俱舍論》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29, 135c20-21)：

若「『貪不相應』名『離貪心』」者，「餘惑相應者」應得「離貪」名。

¹⁰²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b10-14)：

「豈不於前」至「不相應故」者，第二師指同前破。

豈不於前第一師已破此說——若「『貪不相應』名『離貪心』」者，「餘惑相應者」
 應得「離貪」名，彼亦與「貪」不相應故，如何乃立「所破義」耶？

¹⁰³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b14-c1)：

「若依此意」至「有癡等故」者，論主救。

我以理為正，豈以前破即是「非」耶？

若依此意，「『餘惑相應』亦名『離貪』」，許亦無違。

然不說為「離貪心」者，以屬「『有瞋』、『有癡』等」故。

准此，故知：「『有漏、無漏』善心」及「無覆心」皆名「離貪心」。

泛由二義，心名「有貪」：一、貪相應，二、貪所繫。

泛由二義，心名「離貪」：一、貪不相應，二、是貪對治。

上來總有三解——

第一師：依「『貪』相應」故名「有貪心」；「對治『貪』」故名「離貪心」。

第二師：依「『貪』所繫」故名「有貪心」；「對治『貪』」故名「離貪心」。

第三、論主：依「『貪』相應」故名「有貪心」；「『貪』不相應」名「離貪心」。

問：准《婆沙》一百九十亦有此三說，破初後兩說，取此第二為正；*如何論主取
 《婆沙》不正義？

解云：論主以理為正，非以《婆沙》評家為量。

初師，釋經，攝心不盡；第二師說，不得經意；故今論主以此為正。

* 《大毘婆沙論》卷 190 (大正 27, 950a24-b10)：

有二義故，心名「有貪」：一、貪相雜故，二、貪所繫故。

(4) 止諍述宗

且止傍論，應述本宗。

問 此所明「他心智」，為亦能取「他心『所緣』」及亦取「他心『能緣行相¹⁰⁴』」不？¹⁰⁵

有說：此中依「『相雜』——『有貪』」而作論。

有說：此中依「二種『有貪』」而作論。所以者何？若唯依「相雜——『有貪』」而作論者，則「『有漏善』及『無覆無記』心」等應亦名「離貪心」，然彼亦是「有貪心」，「貪」所繫故。如「有貪心」，應知「有瞋心」等亦爾。此中，「貪所繫」故名「有貪心」，「貪對治」故名「離貪心」。

如是說者，好，謂「貪所繫」故名「有貪心」，「貪對治」故名「離貪心」。

若說「『貪相應』故名『有貪心』，『貪不相應』故名『離貪心』」者，則「『貪不相應、餘煩惱相應』心」等應名「離貪心」，然彼亦是「有貪心」，「貪」所繫故。

若說「『貪相應』故名『有貪心』，『貪對治』故名『離貪心』」者，則「『貪不相應染污心』及『無覆無記、一分善心』應非『有貪心』、亦非『離貪心』」，然彼亦是「有貪心」，「貪」所繫故。

¹⁰⁴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4〈分別根品〉(大正41, 83b23-c11)：

「如意識」至「等和合故」者，「心.心所法」有四異名：

一名「有所依」，必託「依根」故。

二名「有所緣」，必仗「境」起故。

三名「有行相」，即於所緣一切諸法品類差別種種不同，心.心所法隨緣何法等起行相故，名「有行相」。謂心.心所法，其體明淨，隨對何境，法爾前境皆悉現於心.心所上，此所現者名為「行相」。即由此現「帶境義」邊、「似前境」邊，說為「能緣」；然此行相無有別體，不離「『心』等」，即「『心』等」攝，非是「所緣」。猶如明鏡對眾色相皆現鏡面，此所現像而非所照，然約像現，說「鏡能照」；此亦應然。

言「行相」者，謂有「境界」像貌，故名「行相」。

又解：有所行境家相，故名「行相」。

又解：「遷流」名「行」，「『心』等上現」名「相」；

即「行」名「相」，故名「行相」。

又解：「行」謂「行解」，如「了別」等；「相」謂「相貌」，如「影像」等。「行」家「相」故，名為「行相」。

釋此「行相」，廣如前釋。

四名「相應」，等和合故。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4〈分別根品〉(大正41, 534c4-535a3)：

「有行相」者，即於所緣品類差別起行相故。

准此論文，即是：「能緣心法」，於「所緣境」品類不同，「行解心」上起「品類相」；如：鏡照物，如其物類於鏡面上有種種像差別之相。與其心法不即不離，非如「像色」與「鏡」不同。

問：「諸心.心所」名「有行相」者，何故「十六行相」中但言「唯『慧』」？

答：准《正理》，有三解：

一解意云：「『諸心.心所』名『有行相』」者，不同「『十六行相』亦以『慧』為體」，但是「心.心所等」於「所緣品類相」中有「能取」義名「有行相」。

又解：「諸心.心所」亦是有「『慧』行相」，名「有行相」。

若爾，「慧」不自有，如何得說「慧有行相」？

答：此中行相亦以「慧」為體而言「諸心.心所」者，與「行相」等，「行相」於「所緣」起必俱時相從，總名「行相」。猶如諸漏同時諸法，體非是「漏」，以同對治，總得「漏」名；此亦如是。

又解：或依「無間」亦說「有」聲，如「有所依」，故無有過。謂如「心.心所」皆名「有所依」，「意識相應諸心所法」與「所依『識』」亦俱時生，「識之所依」唯無間滅；「有行相」理，應知亦然。^{*}

泰法師云：依《婆沙》，「影像相」非「蘊、處、界」攝，亦非「所緣緣」。然「心.心所」皆同取「『慧』所現『行相』」，名「同行相」。

瑜^[14]師又云：不同「行相」，違諸處文。

詳泰法師云「非『蘊、界、處』攝」，恐非盡理！若非三科攝，即是無法，不得言其同異。若是有法不合不攝，既云「是『慧』之相」，理合攝入「行蘊」；若通「諸心.心所」，即合攝屬四蘊——如何說全不攝耶？故「相應法」名「同行相」。

言「行相」者，行解之相，名為「行相」。

[14]瑜+（伽）【甲】【乙】。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1a18-b4)：

如是所治及所行境，相有別故，實有十六；如是行相，以「慧」為體。

豈不「心.心所」皆名「有行相」？如是無「『慧』與『慧』相應」，如何可言「『慧』有行相」？

非有行相。

唯「『慧相應心等』皆名『有行相』」者，是「心.心所等」於「所緣品類相」中有「能取」義。

若依「唯『慧』得『行相』名」，則「『慧』之餘心.心所法」與「行相」等，名「有行相」。如「等『漏』」故，得「有漏」名，是「與『漏』體同對治」義；如是所餘心.心所法等與「行相」行於「所緣」，是「俱時行，無前後」義。

或「心.心所，有行相」者多，如「已知根」，總名「有行相」。

或依「無間」亦說「有」聲，如「有所依」，故無有過。謂如「心.心所」皆名「有所依」，「意識相應諸心所法」與「所依『識』」亦俱時生，「識之所依」唯無間滅；「有行相」理，應知亦然。

「無間滅慧」於現何能？

此於現有能如「無間滅意」。

若爾，應「『受』等」得「有『受』等」名！

許亦無違，然非所辯^[3]。

[3]辯=辨【宋】【元】【明】【宮】*。

¹⁰⁵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c1-5)：

「且*止傍論」至「能緣行相不」者，止諍述宗。

答 俱不能取。知「彼『心』」時，不觀「彼『所緣、能緣行相』」故。謂但知「彼『有染等(136c)心』」，不知「彼心『所染色等』」，亦不知「彼『能緣行相』」。

反難釋 不爾，「他心智」應亦緣「『色』等」，又亦應有「能自緣」失。¹⁰⁶

述己宗 「諸他心智」有決定相，謂唯能取「『欲、色』界繫及非所繫¹⁰⁷他相續中現在同類心心所法一實自相」為所緣境；「空、無相」不相應；「盡、無生」所不攝；不在「見道、無

問：此所明「他心智」，既知「他心」，為亦能取「他心『所緣——色等境』」不？及亦取「他心家『能緣行相』」不？如有餘人緣彼他心，此「餘人心」名「『他心』家『能緣行相』」。

*案：《大正藏》原作「旦」，今依《俱舍論》文改作「且」。

¹⁰⁶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c5-22)：

「俱不能取」至「能自緣失」者，答。

俱不能取。

知「彼『心』」時，不觀「彼心『所緣』」、不觀「彼心家『能緣行相』」故。謂「他心智」但知「彼心『有染等心』」，不知「彼心家所染『色等』」，亦不知「彼心家『能緣行相』」。

若「知他心『所緣境』」者，即有「『他心智』應亦緣『色等』名『他色智』」過。

若「知他心家『能緣行相』」者，又亦應有「能自緣」失，以「他心智」是「彼他心『能緣行相』」故，此宗不許「心自緣」也。

又解：「他心智」起，為「他心緣」邊，是「他心『所緣』」；復緣「他心」，是「他心『能緣行相』」。若「『他心智』知他心『所緣、能緣行相』」者，又亦應有「能自緣」失，非「『他心』智」。

此即雙破，故《婆沙》九十九云：「『他心智』但緣『他心』，不緣『他心所緣、行相』。若緣『他心所緣、行相』，應緣『自心』，非『他心智』，『自心』是彼『所緣』及『能緣行相』故。」*

諸德皆云：「『能緣行相』者，即是『他心上能緣行相』；但知『他心體』，不知『他心上能緣行相』」者，不然！《婆沙》論文極分明故。

* 《大毘婆沙論》卷 99 (大正 27, 514a4-6)。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68c23-769a2)：

論：「不爾他心智」至「能自緣失」，反難釋也。

若不如上所釋——「不知『所緣及能緣行相』」，即有二失：

若知「他心『所緣』」，即有「他心智『緣色等境及自知』」過；

若知「他心『能緣行相』」者，即「自知」失，「自心」是「彼他心『能緣行相』」故。

故《婆沙》九十九云：「又『他心智』但緣『他心』，不緣『他心所緣、行相』。」

¹⁰⁷ 《大毘婆沙論》卷 179 (大正 27, 897b18-20)：

「他心智」緣「『欲、色』界繫及不繫法」為境；

此「願智」緣「『三界繫及不繫』法」為境。

間道」中。

餘所不遮，如應容有。¹⁰⁸

(五) 約「『盡、無生』智」辨：釋「盡、無生：十四，謂離『空、非我』」

「『盡、無生』智」，除「空、非我」，各具有餘十四行相；

由此二智雖「勝義」攝而涉於「世俗」，欲¹⁰⁹離「空、非我」，謂由彼力，
於出觀時，作如是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¹¹⁰

¹⁰⁸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0c23-391a14)：

「諸他心智」至「如應容有」者，述己宗也。

又解：此文亦答前問，顯「『他心智』不知『他心所緣、能緣』」。

「諸他心智」有決定相，謂唯能取「『欲、色』界繫及非所繫」。

「欲界」等言，簡異「無色」，不知上故。

「他相續」，簡「自身」，不知自故。

「現在」，簡「過、未」，以「彼『過、未』無作用」故。

「同類」謂「『法分』知『法分』」，『類分』知『類分』；『有漏』知『有漏』，『無漏』知『無漏』」等，此即簡異類。

「心、心所法」，簡「『色』等」，以不能知「『色』等境」故。

「一」，簡「『二』等」，謂但知一，非二等故。

「實」，簡於「假」，以「他心智」不知「假」故。

「自相」，簡「共相」，以不知「共相」故，如「識」了別名^[1]自相等；「無漏他心智」雖作共相，別觀一法，不觀多法，故亦名「自相」。

以此等法為所緣境作「『道』四行」故，與「無願三摩地」相應，不作餘行相，「『空、無相』三摩地」不相應。

「『盡、無生』所不攝」——「他心智」是「『見』性」；此是息求，非「『見』性」故。「『苦、集、滅』智」，如前已簡；為「盡、無生」亦通「道諦」，故復重簡。

「不在『見道』」——以速疾故、非容預故；「不在『無間道』」——以斷障故、非容預故。

餘「修道」中「『加行、解脫、勝進』道」中，如其所應，容可有故。

[1]名=各【甲】【乙】。

¹⁰⁹ 欲=故【宋】【元】【明】【宮】。(大正 29, 136d, n.4)

¹¹⁰ (1)《大毘婆沙論》卷 29(大正 27, 149c27-150c11)，卷 102(大正 27, 527c26-529b20)。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1a15-b23)：

「盡無生智」至「不受後有」者，釋後兩句。

「『盡、無生』智」——初起，唯緣「有頂『苦、集』」，作六行相；若在後時，
通緣四諦，十六行中除「空、非我」，各具餘十四行相。

所以不作「空、非我」者，由此二智雖勝義攝而涉於世俗——「『我生已盡』等」，
故在觀內離「空、非我」，此即前因涉於後果，謂由觀內「盡、無生」力，於出
觀時後得智中作如是言：「『我生已盡』等」，故在觀內離「空、非我」，以「空、
非我」違於「我」故。

故《婆沙》二十九云：「『我生已盡』者，是緣『集』四行相。
『梵行已立』者，是緣『道』四行相。
『所作已辦』者，是緣『滅』四行相。
『不受後有』者，是緣『苦』二行相，謂『苦、非常』。」

*1

又《婆沙》一百二云：「如契經說：『諸阿羅漢如實自知……』，廣如彼釋。」*2

*1 《大毘婆沙論》卷 29 (大正 27, 150b4-7)。

*2 《大毘婆沙論》卷 102 (大正 27, 527c26-528c8)：

如契經說：「諸阿羅漢如實自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此中，「我生已盡」者，然諸「生」名顯多種義，謂

或有「『生』名」顯「入母胎」；或有「『生』名」顯「出母胎」；

或有「『生』名」顯「分位五蘊」；或有「『生』名」顯「不相應行蘊少分」；

或有「『生』名」顯「非想非非想處四蘊」。

或有「『生』名」顯「入母胎」者，如說：云何「生」？謂彼彼有情於彼彼眾
同分中生、等生、入、起、出現。

或有「『生』名」顯「出母胎」者，如說：菩薩初生，即行七步。

或有「『生』名」顯「分位五蘊」者，如說：「有」緣「生」。

或有「『生』名」顯「不相應行蘊少分」者，如說：云何「生」？謂諸蘊起。

或有「『生』名」顯「非想非非想處四蘊」者，如此中說「我生已盡」。

問：此盡何生？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盡「過去生」，「過去生」已
滅，何復盡？若盡「未來生」，「未來生」未至，何所盡？若盡「現在
生」，「現在生」不住，何須盡？

答：應作是說：盡三世生。所以者何？此中「『生』名」既顯「非想非非想
處四蘊」，諸瑜伽師總觀「非想非非想處三世四蘊」，離彼
染故，令「『生』因、果」皆不得成。

大德說曰：「我生已盡」言，如世尊說：「牟尼觀生盡。」彼亦如此，應
別徵問，而應答言「盡『未來生』」，以修行者受持戒禁、
勤修梵行皆為遮止「未來世生」令不起故。

譬如有人有三厄難：一者、已受，二者、正受，三者、當受。
諸已受者，彼已受故，不復遮止；諸正受者，彼正受故，不
可遮止；諸當受者，應以財貨或親友力或餘方便而遮止之。
行者亦爾——「諸過去生」，已滅故，不須遮止；「諸現在
生」，正受故，不可遮止；「諸未來生」，修正加行而遮止
之令永不生，故說為「盡」。

「梵行已立」者，謂無漏行已立。

問：為「『學梵行』已立」、為「『無學梵行』已立」耶？

答：「學梵行」已立，非「無學梵行」。所以者何？「無學梵行」今始立故。

「所作已辦」者，一切煩惱皆已斷故、一切所作已究竟故、一切道路已遮塞故。
復次，諸「界、趣、生」生、老、病、死皆畢竟盡，故名「所作
已辦」。

「不受後有」者，顯「無生智」。

二、明「行攝淨盡」

為有無漏越此十六更是所餘行相攝不？

頌曰：淨，無越十六；餘說有，論故。¹¹¹ [012(3)(4)]

論曰：

(一) 有部說：釋「淨，無越十六」

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無「無漏行相」越此十六。¹¹²

問：非一切阿羅漢皆得「無生智」，何故諸契經初皆說「阿羅漢不受後有」耶？

有作是說：佛於經中隨有者說，而結集者通冠經初。

復有說者：結集法者皆得「願智」、「無礙解」等殊勝功德，觀察世尊說諸經時，阿羅漢眾——若有「無生智」者，即亦說彼「不受後有」；若無「無生智」者，即不說彼「不受後有」。

後誦持者不善簡別，故通誦在一切經初。

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諸阿羅漢皆無後有，故通說為「不受後有」；不說「無生智」為「不受後有」，故不相違。

脇尊者曰：若諸煩惱未斷未遍知者，皆不說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若諸煩惱已斷已遍知者，皆總說為「我生已盡」乃至「不受後有」。

問：「我生已盡」乃至「不受後有」，一一當言是何智耶？

有作是說：「我生已盡」是「盡智」；「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無生智」。

或有說者：「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是「盡智」；「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無生智」。

復有說者：「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是「盡智」，「不受後有」是「無生智」。

問：「不時解脫阿羅漢」初起「盡智」唯一剎那，無間必起「無生智」，尚無「二剎那『盡智』無間起『無生智』」義，況有「三剎那『盡智』後方起『無生智』」者！如何今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是『盡智』，『不受後有』是『無生智』」耶？

答：於「一剎那『盡智』自性」義說為三，非三剎那，故不違理。

脇尊者曰：此中四句不說「盡智、無生智」，亦不說「無學正見」，但總讚說「諸阿羅漢——一切生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是四種無別自性。

有說：此中，「我生已盡」是「盡智」，「梵行已立」是「道智」，「所作已辦」是「滅智」，「不受後有」是「無生智」。

有說：此中，「我生已盡」是「集智」，「梵行已立」是「道智」，「所作已辦」是「滅智」，「不受後有」是「苦智」。

¹¹¹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1b24-25)：

「為有無漏」至「餘說有論故」者，此即第二、明「行攝淨盡」。

上句，述正宗；下句，敘異說。

¹¹²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1b25-c26)：

(二) 外國師說：釋「餘說有，論故」

1、標舉

外國師說：更有所餘無漏行相越於十六。¹¹³

「論曰」至「越此十六」者，釋上句。

《正理》七十三云：「豈不有說『盡、無生』智必自了知『我生盡』等？此不相違，……所餘行相、餘法亦然。」*（已上，論文）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3（大正 29, 739c26-740b5）：

對法諸師有一類說：無越十六無漏行相，離此，所餘不可得故。

豈不有說「『盡、無生』智必自了知「『我生盡』等」？

此不相違，前已說故。謂前已說：無漏觀後「世俗智」中作此行相，非無漏智；此行相轉，由「盡、無生」引起「俗智」，推功於本，言彼了知，故許此智離「空、非我」。

本意樂力，令此二智後必引生「『我生盡』等」，非「由觀內此行相轉，令於後時起此行相」。「『我』等」行相，觀內雖無，而由不愚，自證解脫，義言此位必已應有「『我生盡』等」行相勢分，由先「世俗」行相引生，能引後時「世俗」行相，故離十四，無「盡、無生」。

若謂「此應言『離十六，無』」者，此不應理！「除十四，餘有『盡、無生』」，非極成故。謂離十四，有依密說：計「『我生盡』等」為「『盡、無生』智」。遮彼，故說「離十四，無」。餘不極成，寧對遮此！

若爾，既有「無漏他心智」，應越十六有無漏行相。謂「他心智」皆以「一實自相」為境，「『道』等行相」皆以「聚集共相」為境，彼此既殊，知「離十六，決定別有無漏行相」，非定許故。

所難，不然！謂我所宗非決定許「『共相行相』但緣『聚集』」，許有「『受、心』二念住」故，如：觀一「『受』體」是「非常」，此智生時，以「共相行相」觀「一實自相」為境——極成如是。寧不許「『無漏他心智』以『共相行相』緣「一實自相」」，謂「知『他心是真道』」等，即緣「一實」是「『道』等相」？

若謂「應如『受、心』念住總緣『三世所有受、心』為『非常等共相行相』，『無漏他心智』亦總緣『三世他無漏心等』為『道等行相』」，便違自宗「『他心智』起唯緣『現在一實自相』」。

此亦不然！加行異故。此智加行為欲知「他現能緣心」有「『貪』等」別，修「『非常』等念住加行」為總厭背諸有漏法——由前加行勢力有殊，至成滿時，「『現、總』緣」別。是故無有應相例過。

若謂「『非常』非『受』自體，故應觀『受』為『非常』時，非緣『一實自相』為境，寧可引此喻『他心智』」，則彼應許「『受』非『非常』」，不應於『受』起『非常觀』」，如：「受」與「心」其體各別，必定無有觀「受」為「心」。雖即觀「受」以為「非常」，而無「一物有多體」過，「領納」、「非常」，體無別故，如：損、益等非離「領納」。

所餘行相、餘法亦然。

¹¹³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分別智品〉(大正 41, 391c26-28)：

「外國師說」至「越於十六」者，此下釋下句。

外國師即是西方沙門。*此敘異說。

*參見：印順法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 305-309。

2、答辯

有部問 云何知然？

引本論答 由本論說：「頗有『不繫心』能了別『欲界繫法』耶？曰：能了別，謂非常故、苦故、空故、非我故，因故、集故、生故、緣故，有是處、有是事，如理所引了別。」¹¹⁴

牒計 若謂「彼文不為顯示：『不繫心』了別『欲界繫法』時，除前所明八行相外，別有『有是處』、『有是事』行相；但為顯示：作八行相，斯有是處、斯有是事」，

難破 此釋不然！餘不說故。謂若「彼論依此意說」，應於餘處亦說此言！然彼餘文但作是說：「頗有『見斷心』能了別『欲界繫法』耶？曰：能了別，謂我故、我所故，斷故、常故，無因故、無作故、損減故，尊故、勝故、上故、第一故，能清淨故、能解脫故、能出離故，惑故、疑故、猶豫故，貪故，瞋故，慢故，癡故，不如理所引了別。」¹¹⁵

¹¹⁵ 此等亦應(137a)說「『有是處』等」言！既無此言，故釋非理。

¹¹⁶

¹¹⁴ 提婆設摩造《識身足論》卷 6 (大正 26, 562a7-14)：

「不繫心」——

有能了別「不繫法」耶？

曰：能了別。謂若於「滅」謂「滅」、謂「靜」、謂「妙」、謂「離」，若於「道」謂「道」、謂「如」、謂「行」、謂「出」；若有因、若有起、若有是處、若有是事，若如理所引了別。

有能了別「欲界繫法」耶？

曰：能了別。謂若無常、若苦、若空、若無我；若有因，謂「因」、謂「集」、謂「生」、謂「緣」；若有因、若有起，若有是處、若有是事，若如理所引了別。

¹¹⁵ 提婆設摩造《識身足論》卷 10 (大正 26, 579a20-581a29)。

¹¹⁶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1c29-392b4)：

「由本論故」至「故釋非理」者，外國師答。

由本論故，即是《識身足論》。

如本論說：頗有「無漏不繫心」能了別「欲界繫法」耶？答曰：能了別，謂「『非常』等八種行相」及「有是處」——「處」是「稱合道理相容受」義，及「有是事」——「事」謂「事用」。此十皆名「如理所引了別」。

本論既離八行相外別說「有是處、有是事，是不繫心」，故知「離十六行相外，別有無漏心」。

汝迦濕彌羅若謂「彼文不為顯示：『不繫心』了別『欲界繫法』時，除前所明八行相外，別有『有是處、有是事』行相；但為顯示：『不繫之心』作八行相緣『欲界繫法』，斯有是處、斯有是事，前八別說，後二總結，無別體性」，

此釋不然！本論餘文無此說故。謂若本論依此意說，應於本論餘處文中亦說此言「有是處，有是事」，總結前文。

然彼餘文但作是說：

頗有「見斷心」能了別「欲界繫法」耶？

答：能了別，謂「我故、我所故」——是「有身見」。

三、明「實體、能、所」¹¹⁷

十六行相，實事有幾？何謂「行相、能行、所行」？

頌曰：行相，實十六，此體唯是慧；能行，有所緣；所行，諸有法。¹¹⁸ [013]

「斷故、常故」——是「邊執見」。

「無因故、無作故、損減故」——是「邪見」；

或「無因故」——「『集』下『邪見』」，「無作故」——「『道』下『邪見』」，「損減故」——「『苦、滅』下『邪見』」；

或「無因故」——「謗因邪見」，「無作故」——「謗果邪見」，「損減故」——「謗因果邪見」。

「尊故、勝故、上故、第一故」——是「見取」；

或「尊故」——「『苦』下『見取』」，「勝故」——「『集』下『見取』」，「上故」——「『滅』下『見取』」，「第一故」——「『道』下『見取』」；

或「尊故」——計「勝『預流』」，「勝故」——計「勝『一來』」，「上故」——計「勝『不還』」，「第一故」——計「勝『應果』」。

「能清淨故、能解脫故、能出離故」——是「戒禁取」；

「能^[3]清淨」——欲界，「能解脫」——色界，「能出離」——無色界；

或「能清淨」——煩惱障，「能解脫」——業障，「能出離」——異熟障。

「惑故、疑故、猶豫故」——是「疑」；

又解：「惑」是「欲界」，「疑」是「色界」，「猶豫」是「無色界」；

又解：惑「佛」，疑「法」，猶預「僧」。

及「貪、嗔、慢」并「癡」隨眠。不如理所引了別——此等亦應說「有是處、有是事」言！

「見斷心」後既無結^[5]言，故迦濕彌羅前解非理。

[3]（或）+能【甲】【乙】。[5]結=此【甲】【乙】。

(2)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73 (大正 29, 740b18-c3)：

有一類言有越十六。本論說故……。

此證不成，迷論意故。論顯：不繫行相眾多，於中有緣「欲界繫」者，依「容有」說「有是處」言；「有是事」言，顯「無顛倒」。即由此故，餘無此言，謂彼論中復作是說：「頗有『見斷心』能了別『欲界繫法』耶？」曰：能了別。謂我故、我所故，斷故、常故，無因故、無作故、損減故，尊故、勝故、上故、第一故，能清淨故、能解脫故、能出離故，惑故、疑故、猶預故，貪故，瞋故，慢故，癡故，不如理所引了別——除此，無容有餘行相，由此不說「有是處」言；由皆顛倒轉，不言「有是事」。

故「淨行相」無越十六，「理、教」無違，不可傾動。

¹¹⁷ 《大毘婆沙論》卷 79 (大正 27, 408c9-410a4)。

¹¹⁸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2b5-8)：

論曰：

(一) 明「實體」

1、敘異說

有餘師說：十六行相，名雖十六，實事唯七，謂緣「苦諦」——「名，實」俱四，緣餘三諦——「名」四，「實」一。¹¹⁹

2、述有部正義：釋「行相，實十六」

如是說者：實亦十六。謂

(1) 明「十六行相義」

A、初釋

苦聖諦有四相：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
待緣故「非常」；逼迫性故「苦」；
「違『我所見』」故「空」；
「違『我見』」故「非我」。

集聖諦有四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
「如種」理故「因」；「等現」理故「集」；
「相續」理故「生」；

「十六行相」至「所行諸有法」者，此即第三、明「實體能所」。

一問「十六行相，實事有幾」，二問「何謂『行相』」，三問「能行」，
四問「所行」。

頌中四句，如其次第，答前四問。

(2) dravyataḥ śoḍāśākārāḥ, prajñākāraḥ, tayā saha |ākārayanti sālambāḥ, sarvamākāryate tu sat ||

¹¹⁹〔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2b8-18)：

「論曰」至「名四實一」者，此下釋第一句。此敘異說，是不正義。

有餘師說：十六行相，名雖十六，實事唯七。

謂緣「苦諦」四種行相，治「四倒」故，「名」、「實」俱四；
緣餘三諦四種行相，非「治『倒』」故，「名」雖有四，「實事」唯一。

故《婆沙》七十九云：「問：何故緣『苦』有四行相……『實體』唯一。」*

*《大毘婆沙論》卷 79 (大正 27, 408c13-22)：

問：「十六行相」，「名」有十六，「實體」有幾？

有作是說：「名」有十六，「實體」有七。

謂緣「苦諦」四種行相，「名」有四種，「實體」亦四；
緣餘三諦各四行相，「名」雖有四，「實體」唯一。

問：何故「緣『苦』有四行相，『名』有四種，『實體』亦四，緣餘三諦而不爾」耶？

答：「緣『苦』行相」，是「『四顛倒』近對治」故，如「四顛倒」，
「名」、「體」各四；

「緣餘三諦所起行相」，非「『四顛倒』近對治」故，「名」雖有四，「實體」唯一。

評曰：應作是說：「十六行相」，「名」與「實體」俱有十六。

「成辦」理故「緣」，譬如「泥團、輪、繩、水」等眾緣和合成辦「瓶」等。

滅聖諦有四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

諸蘊盡故「滅」；三火息故「靜」；無眾患故「妙」；脫眾災故「離」。

道聖諦有四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

「通行」義故「道」；契正理故「如」；正趣向故「行」；能永超故「出」。¹²⁰

B、二釋

苦諦四相 又非究竟故「非常」；如荷重擔故「苦」；內離士夫故「空」；不自在故「非我」。

集諦四相 「牽引」義故「因」；「出現」義故「集」；「滋產」義故「生」；「為依」義故「緣」。

滅諦四相 不續相續斷故「滅」；「離『三有為相』」故「靜」；勝義善故「妙」；極安隱故「離」。

道諦四相 「治『邪道』」故「道」；「治『不如』」故「如」；趣入涅槃宮故「行」；「棄捨『一切有』」故「出」。¹²¹

¹²⁰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2b18-28)：

「如是說者」至「永超故出」者，此是正義。

如是說者：「實」亦十六。

總有四番釋「十六相」，此即初番。

「苦諦」有四相：待眾緣生故「非常」；遷流逼迫性故「苦」；

「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

「集諦」有四相：「猶如種子生芽」道理故「因」；「能等現果」理故「集」；「令果相續」理故「生」；「能成辦*果」理故「緣」。

喻況，可知。

「滅諦」有四相：「諸有漏蘊」斷盡故「滅」；「貪、瞋、癡」三火息故「靜」；體無眾患故「妙」；解脫眾災橫故「離」。

「道諦」有四相：「通眾聖行」義故「道」；契合正理故「如」；正趣向涅槃故「行」；能永超生死故「出」。

*重編案：「辨」字，應改作「辦」。

¹²¹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2b28-c22)：

「又非究竟故」至「有故出」者，第二番釋。

非是究竟涅槃常故「非常」；有漏行法如人荷重擔故「苦」；五蘊內離士夫我故「空」；體非自在故「非我」。

「牽引果」義故「因」；「能出現果」義故「集」；「滋產果」義故「生」；「能與果為依」義故「緣」。

「滅」——性不相續，令諸三有相續斷故「滅」，故《婆沙》云：「性不相續，盡諸相續，故名為『滅』。」¹離「『生、異、滅』三有為相」，故「靜」；

涅槃，善、常——四種善中「勝義善」，故「妙」；至此涅槃，得極安穩，故「離」。

「治『外道邪道』」故「道」；「治『不如理』」故「如」；趣入涅槃宮故「行」；
 「棄捨『一切三有』」故「出」。

問：四諦各有四行相，何故各一行標名？

解云：《婆沙》七十九云：「復次，『苦』相，不共，……」廣如彼說。^{*2}

*1 《大毘婆沙論》卷 79 (大正 27, 409b1-2)。

*2 《大毘婆沙論》卷 79 (大正 27, 409b7-410a4)：

問：有四行相觀「生死果」，何故「此果但名『苦』諦，不名『非常、空、非我』諦」？

答：亦應說為「『非常』等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

復次，既說為「『苦』諦」，當知已說為「『非常、空及非我』諦」，以「相」同故。

復次，「『苦』相」，不共，唯「有漏法」是苦，非餘，故名「苦諦」；
 「『非常』等三」是餘共相，謂「『非常』相」，三諦皆有；「『空、非我』相」，遍一切法——故此不名「『非常』等諦」。

復次，「苦」違「諸有」，有情聞之，能捨生死，故名「苦諦」。美妙飲食持與小兒，若語是「苦」，彼便遠棄；語「『非常』等」，彼無捨心。是故不名「『非常』等諦」。

復次，生死有苦，愚智同信，外道聞之，亦不誹謗；聞「『非常』等」，有不生信。故名「苦諦」，非「『非常』等」。

復次，「能知、所知」易分別故，但名「苦諦」，非「『非常』等」。謂佛世尊說有「苦智」，故此所知但名「苦諦」。

如「智、所知」、「覺、所覺」、「根、根義」、「行相、所緣」、「有境及境」，應知亦爾。

復次，此「苦諦」名，舊所傳說，是舊文句，過去諸佛過宛伽沙皆以「『苦』名」表示此諦，今佛亦爾，故不應責。

復次，此諦四相，「『苦』相」最初，是故世尊但名「苦諦」。

問：有四行相觀「生死因」，何故「此因但名『集』諦，不名『因』等三種諦」耶？

答：亦應說為「『因、生、緣』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

復次，既說為「集諦」，當知已說「『因、生、緣』諦」，以「相」同故。

復次，「能知、所知」易分別故，但名「集諦」，非「因、生、緣」。謂佛世尊說有「集智」，故此所知但名「集諦」。

如「智、所知」、「覺、所覺」等，應知亦爾。

復次，此「集諦」名，舊所傳說，是舊文句，過去諸佛過宛伽沙皆以「『集』名」表示此諦，今佛亦爾，故不應責。

復次，「『集』相」但於「有漏法」有，招集生死，非「無漏」故；「『因、生、緣』相」，「無漏」亦有，「聖道」亦名「因、生、緣」故。「集」，不共故，立以諦名，是故世尊但名「集諦」。

問：有四行相觀於「涅槃」，何故「涅槃」唯名『滅』諦，不名『靜』等三種諦」耶？

答：亦應說為「『靜、妙、離』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

復次，既說為「滅諦」，當知已說「『靜、妙、離』諦」，以「相」同故。

C、三釋

如是古釋，既非一門，故隨所樂更為別釋：

(A) 苦諦四相

生滅故「非常」；違聖心故「苦」；¹²²於此無我故「空」；
自非我故「非我」。¹²³

(B) 集諦四相**a、述義**

「因」、「集」、「生」、「緣」，如經所釋，謂五取蘊以「欲」
為「根」、以「欲」為「集」、以「欲」為「類」、以「欲」為「生」。
¹²⁴

唯此「生」聲應在後說，與論為異。¹²⁵

復次，「能知、所知」易分別故，但名「滅諦」，非「靜、妙、離」。謂佛世
尊說有「滅智」，故此所知但名「滅諦」。

如「智、所知」、「覺、所覺」等，應知亦爾。

復次，「滅」名，不共，故立諦名，「『滅』名」唯顯「究竟滅」故；

「靜」名濫「定」，「妙、離」濫「道」，故不名為「『靜、妙、離』諦」。

復次，此「滅諦」名，舊所傳說，是舊文句，過去諸佛過宛伽沙皆以「『滅』
名」表示此諦，今佛亦爾，故不應責。

復次，此諦四相，「『滅』相」最初，是故世尊但名「滅諦」。

問：有四行相觀於「聖道」，何故「『聖道』」但名『道』諦，不名『如』等三種諦」
耶？

答：亦應說為「『如、行、出』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

復次，既說為「道諦」，當知已說「『如、行、出』諦」，以「相」同故。

復次，「能知、所知」易分別故，但名「道諦」，非「如、行、出」。謂佛世
尊說有「道智」，故此所知但名「道諦」。

如「智、所知」、「覺、所覺」等，應知亦爾。

復次，「『道』名」唯顯「趣涅槃路」，故立諦名；

「如」濫「正理」，「行」通「有漏」，「出」通「涅槃」，故此不名「『如、
行、出』諦」。

復次，此「道諦」名，舊所傳說，是舊文句，過去諸佛過宛伽沙皆以「『道』
名」表示此諦，今佛亦爾，故不應責。

復次，此諦四相，「『道』相」最初，是故世尊但名「道諦」。

¹²² 《俱舍論》卷 22 〈分別賢聖品〉(大正 29, 114c1)：

「違逆聖心」是「『行苦』相」。

¹²³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2c23-27)：

「如是古釋」至「非我」者，論主言：如是古釋，既非一門，故隨所樂，又作後兩
解。此即第三番釋。

體生滅故「非常」；「有漏之法」違聖心故「苦」；

於此蘊中無我故「空」，如舍中無人；即蘊自體非我故「非我」，如言「即舍非人」。

¹²⁴ 《雜阿含經》(58 經) 卷 2 (大正 2, 14b21-22)。

¹²⁵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2c27-393a6)：

「因集生緣」至「與論為異」者，論主述經部解「『集諦』四行相」。

b、述義

(a) 問

此四體相差別云何？

(b) 答

I、初解

由隨位別，「四『欲』」有異：

一、執「現總（137b）我」，起「總自體欲」。

二、執「當總我」，起「總後有欲」。

三、執「當別我」，起「別後有欲」。

四、執「續生我」，起「續生時欲」；

或執「造業我」，起「造業時欲」。

第一於「苦」是初因故，說名為「因」；如：種子於果。

第二於「苦」等招集故，說名為「集」；如：芽等於果。

第三於「苦」為別緣故，說名為「緣」；如：田等於果，謂由「『田、

水、糞』等力」故令「果『味、勢、熟、德』」別生。

第四於「苦」能近生故，說名為「生」；如：華藥¹²⁶於果。¹²⁷

「因、集、生、緣」，如經所釋：諸五取蘊以「貪欲」為根——「根」能生長即「因」義也；以「貪欲」為集——「集」能集起果也；以「貪欲」為類——「類」謂「種類」，即「眾緣」也；以「貪欲」為生——「生」即能生果也。

於此四中，唯說「生」聲應知在「緣」後說，與論為異，以論說「生」為第三故。

「因、集、生、緣」皆「貪欲」為體。

¹²⁶ 藥：花蕊，後作「蕊」。《漢語大字典》(五) p.3329)

¹²⁷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3a7-b10)：

「由隨位別」至「如華藥於果」者，經部答。

由隨分位差別不同，「四貪欲」異：

一、「執『現總我』，起『總自體欲』」，謂諸有情於最初位執「現五蘊」總計為我，起「總自體貪欲」。

二、「執『當總我』，起『總後有欲』」，謂諸有情次於後位執「當來五蘊」總計為我，起「總後有貪欲」。

三、「執『當別我』，起『別後有欲』」，謂諸有情次於後位執「當來五蘊」別計為我，起「別後有貪欲」——或許四天王天，或許三十三天等，名「當別我」。

四、「執『續生我』，起『續生時欲』」，謂諸有情次於後位執「彼當來中有五蘊」為「續生我」，起「續生時貪欲」。

又解：執「彼當來『生有』初位續生時我」，起「續生時貪欲」。

又解：「中、生」二種俱名「續生我」，於「當『中、生』」起「續生時貪欲」。

「或執『造業我』，起『造業時欲』」，謂諸有情執「此現在造當業我」，起「造業時貪欲」——以為第四。

次別配釋云：

第一、執「現總我」起欲，望於「苦果」，是初因故，說名為「因」；猶如種子遠望於果，即是經中「以『欲』為『根』」。

第二、執「當總我」起欲，望於「苦果」，漸近，等招集故，說名為「集」；如芽、

II、復釋

或如契經說：「有二五、二四愛行為四種欲。」¹²⁸

執「現總我」有五種異：一、執「我」現決定有；
二、執「我」現如是有；
三、執「我」現變異有；
四、執「我」現有；
五、執「我」現無。

執「當總我」亦有五異：一、執「我」當決定有；
二、執「我」當如是有；
三、執「我」當變異有；
四、執「我」當有；
五、執「我」當無。

執「當別我」有四種異：一、執「我」當別有；
二、執「我」當決定別有；
三、執「我」當如是別有；
四、執「我」當變異別有。

執「續生我等」亦有四種異：一、執「我」亦當有；
二、執「我」亦當決定有；
三、執「我」亦當如是有；
四、執「我」亦當變異有。¹²⁹

莖等於果漸近，即是經中「以『欲』為『集』」。

第三、執「當別我」起欲，望於「苦果」，為別緣故，說名為「緣」；猶如田等於所生果，謂由「『田、水、糞』等力」故，令所生果——味有甘等，勢力差別，熟變不同，德用別生——除飢渴等名為「德」也。即是經中「以『欲』為『類』」。

第四、執「續生我」起欲、或執「造業我」起欲，望於「苦果」，能近生故，說名為「生」；猶如華蘂近生於果，即是經中「以『欲』為『生』」。

問：何故「現起貪欲，『總』，非『別』；當來，即於『總、別』起愛」？

解云：現，體已起，即於此體但可總貪；當，體未生，生不定故，或於「總相」起貪、或於「別」生起貪。

又解：「執造業我」起「造業時欲」，亦名「於『現別我』起貪」。

¹²⁸ 《雜阿含經》(984 經)卷 35 (大正 2, 256a17-b7)。

¹²⁹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3b10-c4)：

「或如契經」至「亦當反*異有」者，又解「四欲」。

或如經說：「有二種五，二種四愛行，為四種欲。」

「執『現總我』」有五種異：一、執「總我」現在決定有其自性；
二、執「總我」現如是有，或是婆羅門、或是刹帝利等；
三、執「總我」現變異有，謂嬰孩、童子、少年、盛

(C) 滅諦四相

流轉斷故「滅」；眾苦息故「靜」，如說：「苾芻！諸行皆苦，唯有『涅槃』最為寂靜」；更無上故「妙」；不退轉故「離」。

(D) 道諦四相

如正道故「道」；如實轉故「如」；定能趣故「行」，如說：「此道能至清淨；餘見必無至清淨理」；¹³⁰ 「永離『有』」故「出」。¹³¹

D、四釋

苦諦四相 又為「治『常；樂；我所；我』見」故，修「『非常；苦；空；非我』行相」。

集諦四相 為「治『無因；一因；變因；知先因』見」故，修「『因；集；生；緣』行相」。

滅諦四相 為治「『解脫是無』見」故，修「『滅』行相」；
為治「『解脫是苦』見」故，修「『靜』行相」；

年、老年，變異不同；
四、執「總我」於三世中是現在世有；
五、執「總我」於現在世必滅歸無。

「執『當總我』」，亦有五異，准「現」應釋。

「執『當別我』」即有四種異：一、執「別我」於三世中是當來世別有；
二、執「別我」當來決定別有自性；
三、執「別我」當來如是別有，如婆羅門等；
四、執「別我」當來變異別有，如嬰孩等。

於「當總我」五種之中但闕「當無」，餘四同前，唯迴第四為今第一，次第不同。
「『別』執」，堅固，故不言「無」；「『總』執」，稍寬，容計「無」也。

不但「執『當別我』」有四種異，「執『續生我』」等亦有四種異——「等」者，
等取「執『造業我』」，釋此四種，准前，應知。准此中文「造業時我」，亦望「當來」說四種異。

又解：所言「亦」者，不但「造業時我」於「現在世」有四種異，「續生時我」於
「當來世」亦有四種異。

又解：前一「總『亦』」，顯「續生」、「造業」四數同前「執『當別我』」；後四「別
『亦』」，復顯「續生」四數同後「造業時我」；但「當、現」不同，餘皆相似。

*案：「反」字，應改作「變」。

¹³⁰ 意近者，見：《雜阿含經》(490 經)卷 18 (大正 2, 127c16-128a9)，
(1172 經)卷 43 (大正 2, 313b14-314a1)。

¹³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3c5-12)：

「流轉斷故」至「永離有故出」者，生死流轉法斷故「滅」；至此涅槃，眾苦息，
故「靜」，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諸有漏法皆悉是苦，唯有涅槃最為寂靜。」
涅槃最勝，更無上，故「妙」；一證，永證，不退轉，故「離」。

猶如世間正道路故「道」；如實諦理轉故「如」；定能趣向涅槃故「行」，如契經說：
「此無漏道至清淨涅槃，餘外道見必無能至清淨理也」；「永離『三有』」故「出」。

為治「『靜慮及等至樂』是妙見」故，修「『妙』行相」；
 為治「『解脫是數退墮，非永』見」故，修「『(137c)離』行相」。

道諦四相 為治「『無道；邪道；餘道；退道』見」故，修「『道；如；行；出』行相」。¹³²

(2) 辨體

A、述有部義：釋「此體唯是慧」

如是行相以「慧」為體。

B、論主難

¹³²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3c12-394a20)：

「又為治常樂」至「行出行相」者，此即第四番釋。

為治「常見」故，修「『非常』行相」。為治「樂見」故，修「『苦』行相」。

為治「我所見」故，修「『空』行相」。為治「我見」故，修「『非我』行相」。

為治「外道『無因見』」故，修「『因』行相」。

為治「梵王、自在天等『一因見』」故，修「『集』行相」，多法聚集為因生果。

為治「數論『轉變常因等見』」故，修「『生』行相」——彼宗「體常，前後轉變，能生諸法」，如金轉變成環珮等。

為治「『以知為先——能生因』見」故，修「緣」行相——遇緣即起，何須以知為先？言「『知』——先因」者，如自在天將變境時，先起欲知彼境，起欲知已，然後方變；大自在天以「知」為先，故名「知——先因」也。或數論「自性」名「知——先因」：欲變境時，要「我」先思，欲知境界，起欲知已，「自性」方變；此之「自性」以「知」為先方能變境，故名「知——先因」也。

為治「『解脫是無』見」，修「『滅』行相」，謂諸外道起大邪見，撥無「解脫」；為對治彼，修「『滅』行相」，「生緣」滅故，明知有「滅」。

為治「『解脫是苦』見」故，修「『靜』行相」，謂諸外道作如是執：「我見世間無一眼者尚以為苦，況復『涅槃——諸根總滅』而不苦哉？」為治此見，修「『靜』行相」，以涅槃中苦皆寂靜。

為治「外道執『四靜慮及四無色等至樂是妙』見」故，修「『妙』行相」——此有漏定非真妙法，唯有涅槃是真妙法。

為治「解脫是數退墮，非永」見」故，修「『離』行相」，謂諸外道執「『無想』天等」為真解脫，後時觀見數退墮落，便作是執：「解脫涅槃是數退墮，非永出離。」為治彼見，修「『離』行相」，以證涅槃必不退故。

為治「『撥無聖道』邪見」故，修「『道』行相」，以「『道』行相」緣實道故。

為治「外道執『苦行』等邪道見」故，修「『如』行相」——契正理故，名之為「如」。

為治「計『餘法為道是真』見」故，修「『行』行相」，故《正理》云：「為治世間離染是真道故，修『行』行相。」

為治「『退道數』見」故，修「『出』行相」，故《正理》云：「為治嘗遭『不永離染道』所誑惑，於真聖道亦不敬故，修『出』行相。」*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1a2-4)：

為治「不修道，生死自淨；及世間離染是真道」故，修「『行』行相」。

為治「嘗遭『不永離染道』所誑惑，於真聖道亦不敬」故，修「『出』行相」。

若爾，「慧」應非有行相，以「慧」與「慧」不相應故。¹³³

(二) 釋「行相、能行、所行」

1、論主述自釋：釋「能行，有所緣；所行，諸有法」

由此，應言：「諸心心所」，取境類別，皆名「行相」；¹³⁴

「慧」及「諸餘心心所法」，有所緣故，皆是「能行」；

¹³³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4a21-25)：

「若爾慧應」至「不相應故」者，論主難。

若此行相唯「慧」為體，不通餘心心所，是即「慧」應非有行相！

若兩慧俱起，可言彼此相有；以「慧」與「慧」不相應故，不可說言「『慧』有行相」。

¹³⁴ (1)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9 〈分別慧品〉(大正 29, 288c16-18)：

若執如此，則應道理，謂「一切心及心法」於境界中取差別，名「行相」。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4a25-b4)：

「由此應言」至「皆名行相」者，論主難殺^[9]，自為一解。

由此，應言：「諸心心所」，取境之時，有影像相類各別故，皆名「行相」；

或於境中實^[10]類差別，青，非黃等，取境類別，皆名「行相」。

可得言有。

問：如《婆沙》七十九，一說「『行相』通心心所」，一說「『行相』以『一切法』為性」，評家「『行相』以『慧』為性」，*論主何故以不正義為難？

解云：論主意樂即立，非以《婆沙》評家為量。

[9]殺=破【乙】。[10]實=言【乙】。

*《大毘婆沙論》卷 79 (大正 27, 408c9-409a8)：

有「十六行相」緣「四聖諦」起……。

問：言「行相」者，自性是何？

答：自性是「慧」。

應知：此中，「慧」是「行相」、亦是「能行」、亦是「所行」；

「與『慧』相應心心所法」雖非「行相」，而是「能行」、亦是「所行」；

「與『慧』俱有不相應行及餘有法」，雖非「行相」、亦非「能行」，而是「所行」。

有作是說：言「行相」者，總以「一切心心所法」為其自性。

若作是說，「諸心心所」皆是「行相」、亦是「能行」、亦是「所行」；
餘一切法，雖非「行相」、亦非「能行」，而是「所行」。

復有說者：所言「行相」，以「一切法」為其自性。

若作是說，「諸相應法」，亦是「行相」、亦是「能行」、亦是「所行」；
「不相應法」，雖是「行相」、亦是「所行」，而非「能行」。

評曰：應作是說：言「行相」者，自性是「慧」，如初所說。

(3)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0b5-8)：

論：「由此應言」至「至皆名行相」，論主述自釋。

言「行相」者，境相品類差別不同，故言「行相」；

或是能取境差別相，故名「行相」。

「一切有法」，皆是「所行」。¹³⁵

2、對辨差別

由此，三門，體有寬陝¹³⁶：「慧」通「行相」、「能行」、「所行」；

「餘心.心所」唯「『能、所』行」；

「諸餘有法」唯是「所行」。¹³⁷

¹³⁵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4b4-7)：

「慧及諸餘」至「皆是所行」者，釋後兩句。

「心.心所法」，由有所緣故，皆是能行於境；「一切有法」，皆是所行境界。

¹³⁶ 陝=狹【宋】【元】【明】【宮】。(大正 29, 137d, n.3)

¹³⁷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4b7-15)：

「由此三門」至「唯是所行」者，對辨差別。

由此「行相、能行、所行」體有寬.狹：

「慧」——能是簡擇，名為「行相」；能取境故，名「能行」；
為他緣故，是「所行」。

餘心.心所——能取境故，是「能行」；為他緣故，是「所行」；
非簡擇故，不名「行相」。

諸餘有法——能為他緣故，名「所行」；不能取境，故非「能行」；
不能簡擇，故非「行相」。

若據「通名行相」，「諸心.心所」皆名「行相」；

此據「簡擇」，唯「慧」，非餘。

又解：論主前雖難殺，今還約「宗」明義。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1b4-c2)：

此中，經主依附他宗作如是言：「『諸心.心所』，取境類別，皆名『行相』。」
理未必然！應思：「何等名『心.心所取境類別』？」

若謂「境相品類差別」，「一切能像」理必不成，境有「善、常」等眾相差別故；
或「諸色法」亦「行相」收，「色法」亦能像餘相故。

若謂「能取境差別相」，則應「五識，『行相』」不成，不能取境差別相故，「有
分別識」方能取境「青，非黃」等差別相故。
然非所許，故理不成。

由此，我宗所釋為善，謂唯「諸慧」於境相中簡擇而轉名為「行相」；「慧及諸
餘心.心所法」，有所緣故，皆是「能行」。

此「『能行』名」應唯目「慧」，「行相」體故；「餘心.心所」，既非「行相」，
寧是「能行」！若謂「所餘名『能行』者，以與『行相』相應起故」，是則「『慧』
等」與「受」相應，應名「能受」！

雖有此語，而理不然。謂「慧」，異門，稱為「行相」，「能行」即是「取境」
別名，非「『能行』言」偏為詮「慧」。寧以「『受』等」體非「行相」，便作
是難「應非『能行』」！如：於境中，「慧」能簡擇，便許「說『慧』名為『能
行』」；既於境中「想」能取像、「識」能了等，寧非「能行」！故「『能行』
名」通目「取境」，故應「受『等』亦是『能行』」。

「『所行』名」通「一切有法」，若實、若假，皆所行故。

由此，三門，體有寬陝——「慧」通「行相」、「能行」、「所行」；

(肆) 諸門分別「智」¹³⁸

一、明「性、依地、依身」

已辨「十智行相差別」。當辨「『性』攝、依地¹³⁹、依身」。

頌曰：性——「俗」，三；九，善。

依地——「俗」，一切；「他心智」，唯四；「法」，六；
餘七，九。

現起所依身——「他心」，依「欲、色」；「法智」，但依「欲」；
餘八，通三界。¹⁴⁰ [014-015]

論曰：如是十智——

三性攝者，謂「世俗」，通三性；餘九智，唯是善。

依地別者，謂「世俗智」，通依「欲界」乃至「有頂」。

「他心智」，唯依「四根本靜慮」。

「法智」，依「此四及『未至』、『中間』」。

餘，依「此六地及下三無色」。

依身別者，謂「他心智」，依「『欲、色』界」俱可現前；¹⁴¹

餘心。心所唯「『能、所』行」；

諸餘有法唯是「所行」。

頌「『諸』『有』」言，應隨除一，隨說一種，義已成故；如世尊言「『一切法』者，謂『十二處』，唯此是有。」*故說「『諸法』是『所行』言」，已說「『所行』唯是『有法』」；或說「『有法』是『所行』」言，已說「『所行』是『一切法』」。「諸假有法」不離「所依」，亦隨「所依」，諸處攝故。為攝「有」盡，俱說，無失。

*《雜阿含經》(319 經)卷 13 (大正 2, 91a24-b3)。

¹³⁸ 《大毘婆沙論》卷 106 (大正 27, 548c18- 549b20)。

¹³⁹ (1) 他=地【宋】【元】【明】【宮】。(大正 29, 137d, n.5)

(2) 案：《大正藏》原作「他」，今依論義及校勘改作「地」。

¹⁴⁰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4b16-23)：

「已辨十智」至「餘八通三界」者，此下，第四、諸門分別「智」。

就中，一、明「性、地、依身」，二、明「『念住』攝智」，三、明「十智相緣」，

四、明「十智緣境」，五、明「人成就智」，六、約「位」辨「修智」。

此即第一、明「性、地、依身」。

結前生起：已辨「『十智』差別、『行相』差別」；或已辨「『十智』家『行相』差別」——前解，總結；後解，別結。

初句明「性」，次三句明「依地」，後一頌明「依身」。

(2) tridhādyam kuśalānyanyāni,ādyam sarvāsu

bhūmiṣu|dhyāneśvanyamanojñānam,dharmākhyam ṣaṭsu, navasu tvanvayākhyam,
kāmarūpāśrayam ca tat|kāmāśrayam tu dharmākhyam, anyat traidhātukāśrayam||

¹⁴¹ 《大毘婆沙論》卷 99 (大正 27, 513a21-c21)：

此「他心智」——

「法智」，但依「欲界」現起；
餘八智現起，通依「三界身」。¹⁴²

界者，「有漏他心智」是色界，「無漏他心智」是不繫。

問：何故「無色界」無「他心智」耶？

答：非田. 器故，乃至廣說。

復次，修「他心智」依「色」起故。

地者，唯在「四根本靜慮」，非「近分、無色」，彼地不能發五通故。

問：「『靜慮中間』心. 心所法」，何地智能知耶？

有作是說：「初靜慮上品智」能知。

復有說者：「第二靜慮下品智」能知。

評曰：應作是說：「初靜慮三品智」皆能知。所以者何？一地攝故。

所依者，唯依「『欲、色』界身」起。

行相者，「無漏他心智」作緣「『道諦』四行相」轉，「有漏他心智」作不明了行相轉。……

問：修「他心智」加行云何？

答：《施設論》說：「初修業者於世俗定已得自在、數起現前，令轉明利，先審觀察自身心相——若時身有如是相現，爾時便起如是相心；若時自起如是相心，爾時身有如是相現。自審觀察身心相已，次審觀察他身心相——若時身有如是相現，爾時便起如是相心；若時他起如是相心，爾時身有如是相現。審觀察他身心相已，次純觀彼心. 心所法，作是思惟：『我應觀彼心. 心所法何所尋求、何所伺察、何所攝受』；既思惟已，純觀彼心相續前後行相差別。觀彼心相若得純熟，齊是名為『修他心智加行成滿』。」

《集異門論》作如是說：「修『他心智』加行云何？謂審觀察緣五取蘊為『苦、非常、空、非我』智行相差別，漸次能引無漏智生，善知他心，名『他心智』。」

¹⁴²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4c11-29)：

「依身別者」至「通依三界身」者，釋後一頌。

《正理》云：「謂『他心智』依『欲、色』界俱可現前。不依『無色』，彼自無故；不起『下地他心智』者，此智隨轉色，彼無容起故。」^{*1}

「法智」，但依「欲界身」起，非依上界，以緣「『欲界』四諦境」故，生上二果。
^{*}不起「法智」緣「『欲』四諦」；又《婆沙》二十八云：「謂生上二界必不起『法智』，以彼厭『下苦. 集諦』故，不欲重觀；既不觀『下苦. 集』，亦不觀『下滅. 道』，以『滅. 道智』用『苦. 集智』為上首故。」^{*2} (已上，論文)

問：若不欲觀者，如何生色「天『眼、耳』」等亦緣「『欲』法」？

解云：「事觀」起易，得緣「欲界」；「理觀」起難，故不緣「欲」。

問：身生「色界」，得起「無漏他心智緣『欲』心」不？

解云：既言^[18]「『法智』，不緣『欲道』」，明知不緣。

又《正理》云：「『法智』但依『欲界身』起，非上二界。入出此智諸有漏心唯『欲』有故；又『法智隨轉色所依大種』唯『欲界繫』故；又此能治『起破戒惑』，『破戒』唯『欲』，非上界故。」^{*3}

除前「『他心』及與『法』智」，餘八智現起，通依三界身。

[18]言+（除）？。

二、明「『念住』攝『智』」

已辯「性、地、身」。當辯「『念住』攝」。
頌曰：諸智，「念住」攝——「滅智」，唯最後。

「他心智」，後三。
餘八智，通四。¹⁴³ [016]

論曰：「滅智」攝在「法念住」中。

「他心智」，後三攝。

所餘八，皆通四。¹⁴⁴

三、明「十智相緣」¹⁴⁵

如是十智展轉相望，一一當言幾智為境？

頌曰：諸智互相緣——「法」、「類」、「道」各九；

「『苦、集』智」各二；

四皆十。

「滅」，非。¹⁴⁶ [017]

論曰：「法智」，能(138a)緣九智為境，除「類智」。

「類智」，能緣九智為境，除「法智」。

「道智」，能緣九智為境，除「世俗智」，非「道」攝故。

「『苦、集』二智」，一一能緣二智為境，謂「俗、他心」。

「『世俗、他心、盡、無生』智」，皆緣十智為境。

「滅智」，不緣諸智為境，唯以「擇滅」為所緣故。¹⁴⁷

※案：「果」字，應改為「界」。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1c20-23)。

*2 《大毘婆沙論》卷 28 (大正 27, 145a25-28)。

*3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1c23-26)。

¹⁴³ smṛtyupasthānamekam dhīrnirodhe, ghīḥ, prajñā, jñānamiti paryāyāḥ|paracittadhīḥ|trīṇi, catvāri śeṣāṇi

¹⁴⁴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0b26-28)：

「論曰」至「皆通四」，釋也。

「滅智」，無三境，故唯「法」。

「他心智」，不緣「色」，故唯三。

所餘八智，境通「『色、心、心所』等」故，通「四念住」。

¹⁴⁵ 《大毘婆沙論》卷 107 (大正 27, 554c14-555a1)。

¹⁴⁶ dharmadhīgocaro nava||navamārgānvayadhiyoh, duḥkhahetudhiyordvayam|caturṇām daśa, naikasya,

¹⁴⁷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5a3-6)：

「如是十智」至「為所緣故」者，此即第三、明「十智相緣」。

《婆沙》一百七云：「『法智』緣下，『類智』緣上，故不相緣；如有二人同住一處，一人觀地，一人觀空，如是不相見面。」

餘文，可知。

四、明「十智緣境」

(一) 正明

十智所緣總有幾法？何智幾法為所緣境？

頌曰：所緣總有十，謂三界、無漏、無為，各有二。¹⁴⁸

「俗」緣十；「法」，五；「類」，七；「苦、集」，六；

「滅」緣一；「道」，二；「他心智」緣三；

「盡、無生」各九。 [018-019]

論曰：

1、辨「所緣」：釋「所緣總有十，謂三界、無漏、無為，各有二」

十智所緣總有十法，謂

「有為法」分為八種：三界所繫、無漏有為，各有「相應、不相應」故；

「無為」分二種，「善、無記」別故。¹⁴⁹

2、依「智」明「所緣」：釋「俗緣十；……盡、無生各九」

「俗智」總緣十法為境。¹⁵⁰

「法智」緣五，謂欲界二、無漏道二，及善無為。

* 《大毘婆沙論》卷 107 (大正 27, 554c19-21)。

¹⁴⁸ yojyā dharmāḥ punar daśāḥ|traidhātukāmalā dharmā akṛtāś ca dvidhā dvidhāḥ|

¹⁴⁹ (1)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6 (大正 41, 962a10-14) :

十智所緣總有十法，謂「有為法」分為八種：三界所繫及無漏有為，此四各有
「相應、不相應」二，故成八種；

「無為」有二：一者是善，謂「擇滅」也；

二者、無記，謂「虛空、非擇滅」也。

(2) 《大毘婆沙論》卷 8 (大正 27, 40a2-3) :

如「虛空」、「非擇滅」，是無記故，不名「勝法」。

《大毘婆沙論》卷 31 (大正 27, 161b12-16) :

復次，「擇滅」是善，彼「得」亦善；「非擇滅」是無記，彼「得」亦無記；

「無常滅」通三種，彼「得」亦三種。

復次，「擇滅」是無漏，彼「得」通有漏、無漏；「非擇滅」是無漏，彼「得」

唯有漏；「無常滅」通二種，彼「得」亦二種。

《大毘婆沙論》卷 75 (大正 27, 388b19-21) :

問：「虛空」、「空界」，有何差別？

答：「虛空」非色，「空界」是色；「虛空」無見，「空界」有見；「虛空」無對，

「空界」有對；「虛空」無漏，「空界」有漏；「虛空」無為，「空界」有為。

《大毘婆沙論》卷 77 (大正 27, 396b24-26) :

復有三法，謂「善、不善、無記」法。

問：「善法」云何？答：善五蘊及「擇滅」。

問：「不善法」云何？答：不善五蘊。

問：「無記法」云何？答：無記五蘊及「虛空」、「非擇滅」。

¹⁵⁰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30, 770c12-14) :

論：「俗智總緣十法為境」，以有一切法無我觀等故。

「類智」緣七，謂色、無色、無漏道——六，及善無為。

「『苦、集』智」各緣三界所繫——六。

「滅智」緣一，謂善無為。

「道智」緣二，謂無漏道。

「他心智」緣「『欲、色、無漏』三相應法」。

「『盡、無生』智」緣有為八及善無為。

(二) 別明「『俗』總緣」¹⁵¹

問 頗有「一念智」緣「一切法」不？

答 不爾！

難 豈不「非我觀智」知「一切法」皆「非我」耶？

通 此亦不能緣「一切法」。

徵 不緣何法？此體是何？

頌曰：「俗智」，除自品，總緣「一切法」為「『非我』行相」；

唯「『聞、思』所成」。¹⁵² [020]

論曰：

總答 以「世俗智」觀「一切法」為「非我」時，猶除自品。

明不緣者 「自品」謂「『自體、相應、俱有』法」，「境，有境」別故、同一所緣故¹⁵³、相隣近故，非此智所緣。

兼說成世智 此智唯是「『欲、色』界」攝「『聞、思』所成」，非「修所成」——「修所成慧」，地別緣故。¹⁵⁴

¹⁵¹ 《大毘婆沙論》卷 9 (大正 27, 42c9-44a27)：

「頗有『一智』知『一切法』耶？」如是等章及解章義，既領會已，次應廣釋。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止他宗、顯己義故。謂或有執「心.心所法能了『自性』」，如大眾部，……。

或復有執「心.心所法能了『相應』」，如法密部，……。

或復有執「心.心所法能了『俱有』」，如化地部，……。

或復有執「補特伽羅能了『諸法』」，如犢子部，……。

為止如是他宗異執、顯自所說：「諸心.心所不了『自性、相應、俱有』」，『補特伽羅』性不可得。」故作斯論。……

若作是問：「於十智中，頗有『一智』知『一切法』耶？」

應答言：「有，謂『世俗智』。」

若即於此「世俗智」中作如是問：「頗二剎那頃知『一切法』耶？」

答：有。謂此智——初剎那頃，除其「自性、相應、俱有」，餘悉能知；

第二剎那，亦知「前『自性、相應、俱有』法」，故答言「有」。

¹⁵² api tu sāṃvṛtam svakalāpānyadekam vīḍyādānātmataḥ॥

¹⁵³ 故+（極）【宋】【元】【明】【宮】【石】。(大正 29, 138d, n.3)

¹⁵⁴ 《俱舍論》卷 7 〈分別根品〉(大正 29, 40b6-8)：

色界亦有三種作意：一、聞所成，二、修所成，三、生所得。

無「思所成」，舉心思時即入定故。

若異此者，應頓離染。¹⁵⁵

¹⁵⁵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5a17-b11):

「論曰」至「應頓離染」者，以「世俗智」觀「一切法」為「非我」時，猶除「自品」。「自品」即是「『自體』等法」——「自體」謂「俗智」自體；「相應」謂「『俗智』相應『心、心所法』」；「俱有」謂「『俗智』同時，謂『四相』」。故《雜心》〈雜品〉云：「亦不緣『共有』，同一果故。」^{*1} 或可，此論言「俱有法」，亦攝於「得」，以「得」亦是極相隣近故。《雜心論》說「同一果」者，「不相應」中且據親說；或論意各別。

問：何故《婆沙》「非我觀」中云：「問：何等名『俱有諸法』？答：此隨轉色及此隨轉不相應行。」^{*2} 淮《婆沙》，亦通「色」，何故但言「四相」？

解云：此論，「俗智」——散位「聞、思」，故不言「色」；《婆沙》，「俗智」亦通「修慧」，^{*3} 故兼言「色」。

論意不同，無勞會釋。

又《婆沙》第九云：「『不知自性』者，即止大眾部執。『不知相應諸法』者，即止法密部執。『不知俱有諸法』者，即止化地部執。言『智能知』，即止犢子部執。」

^{*4} (已上，論文)

「境」是「所緣境」，「有境」是「能緣智」。以「『境』、『有境』別」故，不緣自體；若緣自體，應無差別。

同一所緣故，不緣「相應法」，譬如：眾人同觀初月，不相見面。

極相鄰近故，不緣「俱有法」，如：眼不見近眼根色。

故剎那三法非此智所緣。

此智唯是「『欲、色』界」攝「『聞、思』所成」，非「修所成」，以「『修所成』，地別緣」故，不能總緣。

若異此者，「修」能頓緣，應頓離染。

^{*1} 《雜阿毘曇心論》卷 9 〈雜品〉(大正 28, 944b15-18):

心. 心法——緣他法，非自性，何以故？無二決定、不自行故；
亦不緣「相應」，一行一緣故；
亦不緣「共有」，同一果故。

^{*2} 《大毘婆沙論》卷 9 (大正 27, 43c25-26)。

^{*3} 《大毘婆沙論》卷 10 (大正 27, 45c24-46a5)。

^{*4} 《大毘婆沙論》卷 9 (大正 27, 42c27-43a1)。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1a3-6):

論：「此智唯是」至「聞思所成」，明「依地」及「惠」。

一切法非我觀，通上地有，然緣一切法盡，唯除「『自體、相應、俱有』法」者；唯是「『欲、色』界」攝「『聞、思』所成」。

(3)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6 (大正 41, 962b1-7):

以「世俗智」觀「一切法」為「非我」時，不緣「自品」，故除「自品」。

言「自品」者，謂「俗智『自體、相應、俱有』」也。

不緣「自體」者，謂「境」、「有境」別故。

不緣「相應」者，謂同一所緣故。

不緣「俱有」者，謂極相鄰近故。

此「無我觀」，「俗智」為體，唯是「『聞、思』所成慧」也。

五、約「人」成「智」¹⁵⁶

已辯「所緣」。復應思擇：誰成就幾智耶？

頌曰：(138b) 異生、聖見道——初念：定成一；二，定成三智；後四，一一增；¹⁵⁷修道，定成七。離欲，增「他心」。

無學「『鈍、利』根」，定「成九、成十」。[021-022]

論曰：

(一) 就「異生、有學」辨

1、約「未離欲」

(1) 異生、聖見道位：釋「異生、聖見道……一一增」

諸異生位及聖見道第一剎那，定成一智，謂「世俗智」；

第二剎那，定成三智，謂加「法、苦」；

「第『四，六，十，十四』剎那」，如次後後增「『類，集，滅，道』智」。

諸未增位，成數如前。

(2) 修道位：釋「修道，定成七」

故「修位」中亦定成七。¹⁵⁸

2、約「已離欲」：釋「離欲，增他心」

如是諸位，若「已離欲」，各各增一，謂「他心智」，唯除「異生生『無色』」者。¹⁵⁹

¹⁵⁶ 《大毘婆沙論》卷 97 (大正 27, 504c21-26)，卷 109 (大正 27, 562a25-563b25)。

¹⁵⁷ ekajñānānvito rāgī prathame'nāsravakṣaṇe|dvitīye tribhīḥ,ūrdhvastu catushv
ekaikavṛddhimān||

¹⁵⁸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1c20-28)：

「論曰」至「亦定成七」，明「成就」，有三節：一、漸增位，二、離欲位，三、無學位。此即第一。

一切凡、聖皆成「俗智」。

「未離欲凡」唯成「俗智」。

及「未離欲聖人」，在「苦忍位」，與異生同，雖成無漏惠，不名「智」故；至第二剎那加「苦法智」，即加「法智、苦智」，故成三智；第四剎那又加「類智」；第六剎那又加「集智」；第十剎那又加「滅智」；第十四剎那又加「道智」；至「修道位」，未離欲前，皆悉同前，成就七智。

¹⁵⁹ (1)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1c28-772a9)：

論：「如是諸位」至「生無色者」，第二、離欲位也。

至此位中，於諸位各加「他心智」。謂在凡時及聖初，先一，今二；乃至「修位」，先七，今八。

然「異生生『無色』」者，雖離欲染，不成「他心」，「『有漏他心』，生上，捨」故；「聖生上界成『他心』」者，「『無漏他心智』者，生上，不捨」故。

然成二種「他心」，諸位不同，謂異生位及十五心，唯成「有漏他心智」；「超越那含」，「道類智」時，具成二種，得「根本地無漏道諦」為果體故；「離欲界染餘修位」中，皆具成二；聖生「無色」，便捨「世俗」。

(二) 就「無學」辨：釋「無學『鈍、利』根，定『成九、成十』」

「時解脫者」，定成九智，謂加「盡智」；

「不時解脫」，定成就十，謂增「無生」。¹⁶⁰

六、約「位」辨「修智」¹⁶¹

(一) 約「見道」辨修

於何位中頓修幾智？¹⁶²

且於「見道十五心」中，

頌曰：見道——「忍、智」起，即彼未來修。

三類智，兼修「現觀邊俗智」¹⁶³——不生；「自、下」地。

「苦、集」，四；「滅」，後——自諦行相境。

唯加行所得。¹⁶⁴

[023-024]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3a8-11)：

然異生位及見道中唯可成就「俗他心智」；

「道類智」時，具成二種，爾時初得「不還果」故，兼得「無漏」以成果體。

「餘修位」中皆具成二。

生無色者，便捨「世俗」。

¹⁶⁰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2a9-11)：

論：「時解脫者」至「謂增無生」，明第三、無學位也。

無學位中，「鈍，九；利，十」，同如常釋。

¹⁶¹ 《大毘婆沙論》卷 4(大正 27, 18b16-19b22)，卷 36(大正 27, 187b23-c12、c26-28)，卷 107(大正 27, 552a7-554b24)。

¹⁶²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6a26-b5)：

「於何位中頓修幾智」者，此下，第六、約「位」辨「修智」。

就中，一、約「見道」辨「修」，二、約「修道」辨「修」，三、約「無學」辨「修」，四、約「餘位」辨「修」，五、約「依地」辨「修」，六、通明「四修」義。此即總問，「修」總有四：「得、習、治、遣」。此下且約「『得、習』二修」以辨。

又《正理》云：「且應思擇：何謂為『修』？謂習『善有為』令圓滿自在；非『染、無記』者，無勝愛果故；非『善無為』者，不在『相續』故，又『無為』無果故。」

*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3a13-16)。

¹⁶³ 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36 (大正 27, 185c20-189c28)。

¹⁶⁴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6b5-18)：

「且於見道」至「唯加行所得」者，就答中，此即第一、約「見道」辨「修」。

將辨「諸修」，略依「『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四道」明其「十智『得修、習修』」者：

「苦、集、滅、道、法、類、世俗」，皆容「四道『得修、習修』」，以寬通故。

若「他心智」——「加行道」中，非斷障故，容「得修」；非容預故，無「習修」。

「無間道」中，以斷障故，非「得^[11]、習」修。

「解脫、勝進」，非斷障故，容「得修」；

容預道故，容「習修」。

論曰：

1、約「見道」辨：釋「見道——忍、智起，即彼未來修」

「見道位」中隨起「忍、智」，皆即彼類於未來修，然具修「自諦諸『行相、念住』」。¹⁶⁵

問 何緣「『見道』唯同類修」？

答 先未曾得此種性故，「對治、所緣」俱決定故。¹⁶⁶

2、明「修『俗智』」

(1) 述義：釋「三類智：兼修現觀邊俗智」

唯「『苦、集、滅』三類智」時，能兼修「未來『現觀邊俗智』」——於「——諦現觀後邊」方能兼修，故立斯號。

若「盡智」——四道之中，相繫屬故，皆容「得修」。

「加行、無間」，是見性故，非「習修」；

「解脫、勝進」，容息求故，容「習修」。

若「無生智」，如「盡智」說；差^[13]別者，「解脫道」中無「習修」，無容起故。

應知略依一切四道隨其所應各有二修，作此判釋；其中差別，如下論文。

[11]〔得〕—【乙】。[13]〔然〕+差別【甲】。

(2) yathotpannāni bhāvyante kṣāntijñānāni darśane|anāgatāni,tatraiva sāmvṛtam
cānvayatraye||ato'bhisamayāntyākhyam,ekāntena
hi tadānutpattidharmakam|svādhobhūmi, nirodhe'ntyam,svasatyākāram, yātnikam||

¹⁶⁵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6b18-23)：

「論曰」至「念住」者，釋初兩句。

「見道位」中隨起「八忍、七智」，皆即彼類於未來修——

「忍」自修「忍」，「智」自修「智」，然能具修「自諦下『四行相、念住』」。

「得『忍』，未得『智』」，「得『智』，『忍』已得」，互不相修。

所修「忍、智」通「四行相及四念住」故，各具修四。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2a20-23)：

「論曰」至「諸行^[3]念住」，明「見道『八忍、七智』」現起之時，唯修「自諦『念住及四行相』」——若緣三諦，修「四念住」；若緣「滅諦」，唯修「法念」，自分修故。

[3]行+(相)【甲】【乙】。

¹⁶⁶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6b24-c3)：

「先未曾得」至「俱決定故」者，答。

先未曾得此種姓故，今時創得，勢力未廣，故修同類，不能傍修。

又「諸『忍、智』」，「對治」決定、「所緣」決定，唯修同類，不能傍修；如「苦忍、苦智」，決定對治「『苦』下煩惱」，決定以「苦諦」為所緣境；如是乃至「道忍、道智」，應知亦爾。故《婆沙》一百七云：「復次，以『見道』——『所緣』定、『對治』定故，唯修同分；

『修道』——『所緣』不定、『對治』不定故，能修同分、不同分。」*

*《大毘婆沙論》卷 107 (大正 27, 552b18-20)。

(2)《俱舍論》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29, 135b26-27)：

「修道所攝『滅、道』法智」兼能對治「上界『修斷』」。

由此，餘位，未能兼修。¹⁶⁷

(2) 簡別

A、問

「道類智」時，何不修此？¹⁶⁸

B、答

(A) 初說

「俗智」曾於「道」無「事現觀」故。

又必無「於『道』，遍『事現觀』」故。

謂於「苦、集、滅」可「遍『知、斷、證』」，必無「於『道』可能『遍修』」。

雖「『集、滅』邊」未「遍『斷、證』」，而於「當位『斷、證』」已周；

「道」則不然，種姓多故。¹⁶⁹

(B) 破異釋

異釋 有言：此是「『見道』眷屬」；彼，「修道」攝，故不能修。¹⁷⁰

¹⁶⁷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6c3-11)：

「唯苦集滅」至「未能兼修」者，釋第三、第四句。

唯「『苦、集、滅』三類智時，能兼修「未來『現觀邊俗智』」。

於「一一諦現觀後邊」方能兼修此世俗智，故立「現觀邊世俗智」號。

由此名故，見道餘位，不能兼修。

以「世俗智」從無始來數曾「知苦、斷集、證滅」，三現觀邊亦復「知苦、斷集、證滅」，同為一事。

又此俗智，從無始來不斷「非想」，今斷「非想」，「俗智」欣慶，起得隨喜。

¹⁶⁸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6c11-12)：

「道類智時何不修此」者，問。

「道類智」時亦現觀邊，何不修此世俗智耶？

¹⁶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6c13-25)：

「俗智曾於」至「種姓多故」者，答。

「俗智」數曾於三諦中「知、斷、證」故，現觀邊修「俗智」。

曾於「道」無「事現觀」，故不名「修」；「道」，非為一事，故「道類智」不修「世俗」。

又必無於「道」遍「事現觀」故。

謂於「三界『苦、集、滅』三」，可「遍『知苦』」、可「遍『斷集』」、可「遍『證滅』」，故現觀邊能修「俗智」；必無於「道」可能「遍修」，故現觀邊不修「俗智」。

雖「『集諦』邊」未斷「一切集」盡，而於「當『集』位」斷「集」已周；雖「『滅諦』邊」未能證「一切滅」盡，而於「當『滅』位」證「滅」已周。

「道」則不然，種姓多故，「異種姓『道』」不能修故，於「自根姓」雖容得修，百千分中不起一故。

「『苦』現觀邊」，「苦」必遍知，故不別釋。

論主破 理非極成，不應為證。¹⁷¹

3、明「現觀邊俗智不生」：釋「不生」

述義 此世俗智是不生（138c）法，於「一切時」無容起故。¹⁷²

- ¹⁷⁰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6c25-27):
「有言此是」至「故不能修」者，
有言：此世俗智是「『見道』眷屬」；彼「道類智」是「修道」攝，故不能修。
(2) 《大毘婆沙論》卷 36 (大正 27, 187a4-12):
問：何故「修道」中此智不現前耶？
答：此「現觀邊世俗智」是「見道」眷屬、繫屬「見道」，故於「修道」必不現前。
復次，此智是「向道」眷屬、繫屬「向道」；「修道」帶果，故不現前。
復次，此智依「『隨信、隨法』行相續」；「修道」中無此相續，故不現前。
復次，此智與「修道」雖「成就」不相違而「現行」相違，是故不起。
復次，此智與「見道『所緣、行相』等」極相似故，於「修道位」必不現前。

- (3) 法救造《雜阿毘曇心論》卷 6 (大正 28, 919a18-21):

復次，「世俗智」於彼諦曾無間等故修「『見道』眷屬」故，「無間等邊等智」是「『見道』眷屬」，「道比智」是修道。
所以「無色界」不修，以無「見道」故。

- ¹⁷¹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6c27-29):

「理非極成不應為證」者，論主難。

諸部大有說「第十六心」亦「見道」攝，言「非『見道』」，理非極成，不應為證。

- ¹⁷²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6c29-397a4):

「此世俗智」至「無容起故」者，釋第五句中「不生」。

故《正理》云：「此智^{*1}依身定不生故。謂『隨信行、隨法行』身容有為依，引此智起；在『見道位』，此無容生，故此依身住『不生法』，『依』不生故，此必不生。」^{*2}

^{*1} 重編案：根據〔唐〕玄奘譯本，「智」，應改作「起」。

^{*2}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3b19-22)。

- (2) 《大毘婆沙論》卷 36 (大正 27, 187b16-c12):

「所依」者，此智依「欲界身」，非「『色、無色』界」。

問：此智為依「異生身」、為依「聖者身」耶？

設爾，何失？

若依「異生身」者，何故不名「異生法」耶？

若依「聖者身」者，何故聖者不現前耶？

有說：此智不依「異生身」、亦不依「聖者身」，都無所依。

評曰：彼不應作是說，云何名「善根」而無所依耶？

應作是說：依「聖者身」，以依「『隨信、隨法』行身」而修得故。

問：若爾，何故不現在前？

答：此智與「『見道』現行」相違故，過「見道位」無容起故。

設「見道位」中，「見道」須臾不現前者，此智便起；以「見道」無剎那斷義，是故此智無容現前。

問：若不現前，云何可說此依「『隨信、隨法』行身」？

答：彼身有二種：一是「見道」所依，二是「現觀邊世俗智」所依。

- 經部問 若爾，何故說名為「修」？¹⁷³
- 有部答 「先未曾得，今方得」故。¹⁷⁴
- 經部難 既不能起，「得」義，何依？¹⁷⁵
- 有部答 但由「得」故，說名為「得」。¹⁷⁶
- 經部復徵 「由『得』故得」，曾所未聞！故所辯「修」，理不成立。¹⁷⁷

「見道」於「見道所依身」——得、亦在身，成就、亦現前；
「現觀邊世俗智」於彼身——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前。

「現觀邊世俗智」於「現觀邊世俗智所依身」——得、亦在身，成就、亦現前；「見道」於彼身——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前。

設「『見道位』，『此世俗智所依身』現在前」者，則此智成就、亦現在前，「見道」唯於未來成就；然「見道位」必起「見道所依身」，故「見道」成就、亦現在前，此智唯於未來成就。

若「『見道位』不起『見道所依身』」者，則無「『見道』見聖諦」義，便非聖者，是故必起「見道所依」；由此，彼身得「非擇滅」，是故此智畢竟不起。

¹⁷³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a7-9)：

「若爾何故說名為修」者，經部問。

起時自在，可說名「修」；此既不生，何名為「修」？

¹⁷⁴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2c28-773a6)：

論：「先未曾得今方得故」通也。

據「得」說「修」；闕緣不生。

《正理論》云：「謂於爾時起『得』自在……或有諸法『先得，後現前』，如『無生智』等(利根人『無生智』與『盡智』同時得也)……或有諸法不得而現前，如外色等。故雖不生而有『修』義。」*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3b23-29)：

依「得修」故說名為「修」。謂於爾時起「得」自在，餘緣障故，體不現前——即由此因，說名為「得」，以「證彼『得』」起自在故。

以有諸法「得，即現前」，如「盡智」等；

或有諸法「先得，後現前」，如「無生智」等；

或有諸法「得，永不現前」，如此智等；

或有諸法「不得而現前」，如外色等。

無「『有情數法』不得而現前」，故雖不生而有「修」義。

¹⁷⁵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a10-12)：

「既不能起得義何依」者，經部難。

彼「世俗智」既不能起，「得」義，何依？

以經部宗——「得」是假故。

¹⁷⁶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a12-14)：

「但由得故說名為得」者，說一切有部答。

但由現在起「得」得故，說名為「得」，非要現起。

¹⁷⁷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a14-18)：

「由得故得」至「理不成立」者，經部復徵。

難訖，述經部古說 如古師說，「修」義可成。

有部問 彼說，云何？

經部答 由聖道力，修「世俗智」，於出觀後，有「勝緣諦『俗智』」現前，得「此起『依』」故名「得此」；如：得「金礦」，名為得「金」。

述有部宗 毘婆沙師不樂此義。¹⁷⁸

4、明修地通局：釋「『自、下』地」

隨「依何地，『見道』」現前，能修「未來『自地、下地』」。

謂依「未至」，「見道」現前，能修「未來『一地見道、二地俗智』」；至依「第四」，「見道」現前，能修「未來『六地見道、七地俗智』」。
¹⁷⁹

我問：「不起，『得』義，何依？」應以餘義來釋；不以餘釋，而今乃言「由『得』故名『得』」，此乃以「得」釋「得」。

如是所釋，曾所未聞，故所辨「修」，理不成立。

¹⁷⁸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a21-b3)：

「由聖道力」至「不樂此義」者，經部答。

由此觀內聖道力故，熏修「『俗智』種子」增勝；於出觀後，有「勝緣諦『俗智』」現前，勝於往日。正在觀內，由聖道力，得「此出觀俗智起『依』」——「依」即「種子」，故名「得此出觀俗智」；此即「得『因』」說名「得『果』」，如：得「金礦——因」，名為得「金——果」。

或得「此『俗智』起依身」，故名「得此『世俗智』——果」；應言「種子」，為毘婆沙師不信「種子」，故言「依身」，以彼「種子」不離「身」故。

或得「此起『俗智』所依聖道——因」，故名「得此後『俗智』——果」。

雖作是說，毘婆沙師不樂此義。

¹⁷⁹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b3-11)：

「隨依何地」至「七地俗智」者，釋「『自、下』地」。

「俗智」，別緣，雖是有漏，能修「自、下」；餘有漏法，無別緣故，多分修「自」。

又《婆沙》第四云：「問：何故『六地見道，上能修下，下不修上』？……」廣如彼釋。^{*1}

又《婆沙》一百六十八云：「『見道』，依下，必不修上，以是初得道故；無漏，依上，必修下地，以自在、不繫故。」^{*2}

*1 《大毘婆沙論》卷 4 (大正 27, 18c28-19b22)：

問：何故「六地所起『見道』，上能修下，下不修上」？

答：上地法勝，現在前時，則能修下；下地法劣，現在前時，不能修上。

如：劣朝勝，非勝朝劣；此亦如是。

復次，下地力劣，依上而修，如：力劣人依附強者；

上地力勝，不依下修，如：力勝人不依附劣。

復次，下地屬上故，上能修下；上地不屬下故，下不能修上。

如：人屬他，受他驅使；不屬他者，他不能役。

復次，若依上地入「正性離生」，彼於下地已得離染，故能修下；

若依下地入「正性離生」，彼於上地未得離染，設已離染，不得自在，以不依彼入「正性離生」故，由此，下地不能修上。

5、明「念住、行相、緣境」別：釋「苦、集，四；滅，後——自諦行相境」

「『苦、集』邊」修，四念住攝；

「『滅』邊」修者，唯「法念住」。

隨於何諦現觀邊修，即以此行相緣此諦為境。¹⁸⁰

復次，若於上地入「正性離生」，彼於下地已得故能修；

若依下地入「正性離生」，彼於上地未得故不修，設已得者，而不自在，以不依彼入「正性離生」故。

復次，下地求上，故上修下；上地不求下，故下不修上。

復次，下地能斷上，故上能修下；上地不斷下，故下不修上。

復次，下能辦上事，故上須修下；上不能辦下事，故下不修上。

復次，猶如六種守護法故。

謂三十三天懼阿素洛，安布六軍而自守護：一、依海住龍，二、堅手天，三、持鬘天，四、恒橋天，五、四大王眾天，六、三十三天。

若阿素洛從自宮出，欲與諸天興戰諍時，依海住龍先與戰諍，若龍能勝阿素洛者，餘五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堅手天軍即助其力；若二能勝，餘四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持鬘天軍復助其力；若三能勝，餘三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恒橋天軍復助其力；若四能勝，餘二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四大王軍復助其力；若五能勝，三十三天無事而住；若不能勝，三十三天與前五軍相助戰諍，令阿素洛退敗馳走。

如是「見道」為欲對治「見所斷惑」，安布六地：一、「未至定」，乃至第六、「第四靜慮」。若依「未至定」入「正性離生」，未來唯修一地見道即能永斷「見所斷惑」，其餘五地無事而住；若依「初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二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其餘四地無事而住；若依「靜慮中間」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三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其餘三地無事而住；若依「第二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四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其餘二地無事而住；若依「第三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五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第四靜慮」無事而住；若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六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故依上地能修於下，依彼下地不能修上。

復次，猶如依山六重池故，謂從山頂乃至於下，有六泉池，連次流注，其最上水流遍六池，第二遍五，第三遍四，乃至第六唯遍一池；

如是六地所起見道，上能修下，下不修上。

*2 《大毘婆沙論》卷 168 (大正 27, 849b27-29)。

¹⁸⁰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b13-21)：

「隨於何諦」至「此諦為境」者，釋第七句。

又《正理》云：「隨於何諦現觀邊修，即以此行相緣此諦為境。謂

若『苦諦』現觀邊修，即以緣『苦』四種行相——若欲界繫，緣『欲界苦』；
色界繫者，緣『上苦諦』。

若於『集諦』現觀邊修，即以緣『集』四種行相——若欲界繫，緣『欲界集』；
色界繫者，緣『上集諦』。

若於『滅諦』現觀邊修，即以緣『滅』四種行相——若欲界繫，緣『欲界滅』；

6、明「唯加行得」：釋「唯加行所得」

「『見道』力」得故，唯加行所得。¹⁸¹

7、辨體

智增故立「智」名；若并眷屬，以「欲四蘊、色界五蘊」為其自性。¹⁸²

色界繫者，緣『上滅諦』。」

*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3c18-25)。

(2)《大毘婆沙論》卷 36 (大正 27, 187c12-24)：

「行相」者，此智總有十二行相，謂「『苦』現觀邊」所修者作「『苦』四行相」，
「『集』現觀邊」所修者作「『集』四行相」，「『滅』現觀邊」
所修者作「『滅』四行相」。

「所緣」者，此智緣三界三諦——「『苦』現觀邊」所修者緣「三界『苦諦』」，
「『集』現觀邊」所修者緣「三界『集諦』」，「『滅』現觀邊」
所修者緣「三界『滅諦』」。

問：此為總緣、為別緣耶？

答：別緣。謂欲界者隨所應緣欲界三諦；

色界^[3]隨所應緣色。無色界三諦。

有說：總緣。謂欲界者隨所應緣三界三諦；色界者，亦爾。

如是說者^[4]：前說者，好；

如：「無漏智『法分』、『類分』」各別緣故。

「念住」者，此智——「『苦、集』現觀邊」所修者，通四念住；

「『滅』現觀邊」所修者唯「法念住」。

[3]界+（者）【宋】【元】【明】【宮】。[4]如是說者=評曰【宋】【元】【明】【宮】。

¹⁸¹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b21-23)：

「見道力得故唯加行所得」者，釋第八句。

「『見道』力」得故，唯加行所得，非是「生得、離染得」。

(2)《大毘婆沙論》卷 36 (大正 27, 188a11-17)：

「加行得、離染得、生得」者，此智唯「加行得」。

「聞思修所成」者，此智——

欲界者，是「思所成」；非「聞所成」，此勝故；非「修所成」，不定故。

色界者，是「修所成」；非「聞所成」，此勝故；非「思所成」，彼無「思慧」
故，彼若思時便入定故。

「在意地、在五識」者，此智在意地，非五識，以五識中無「加行善」故。

¹⁸²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b23-27)：

「智增故」至「為其自性」者，出體。

於「見道」中以「智」增故立「智」；名，若并眷屬，以「欲界四蘊，色界五蘊」
為其自性。

又《正理》云：「欲界攝者，是『思所成』；色界攝者，是『修所成』。非『聞
所成』，彼微劣故。」*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3c26-27)。

(2)《大毘婆沙論》卷 36 (大正 27, 188c9-13)：

問：何故「『現觀邊世俗智』非『聞所成』，『盡智』時所修善根有『聞所成』」耶？

(二) 約「修道」辨修

次於「修道離染位」中，

頌曰：修道——初剎那，修六或七智。

「斷八地『無間』」及「有欲餘道」、「有頂『八解脫』」，各修於七智；

「上『無間』、餘道」，如次，修「六、八」。¹⁸³ [025-026]

論曰：

1、明「修道初位」之修別：釋「修道——初剎那：修六或七智」

「修道初念」，謂第十六「道類智」時，現修二智。

未離欲者，未來修六，謂「法」及「類」、「苦」、「集」、「滅」、「道」；

離欲，修七，謂加「他心」。

不修「世俗」，有頂治故。¹⁸⁴

2、明「修道上位」之修別：釋「斷八地無間及有欲餘道，各修於七智」

(1) 行修

「斷欲修斷『九無間道、八解脫道』」，「『俗、四法』智」，隨應現

答：彼是「見道」眷屬，一向猛利，是速疾道之所修故，非「聞所成」；

此是「盡智」眷屬，「盡智」，息求、是容豫道，故能通修諸加行善。

¹⁸³ śoḍāśe ṣat sarāgasya vītarāgasya sapta tu saptabhūmijayābhijñākopyāptyākīrṇabhāvite |ānanartyapathesurdhvam muktimārgāṣṭake'pi ca sarāgabhāvanā mārge tad ūrdhvam saptabhāvanā||

¹⁸⁴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b29-c10)：

「論曰」至「有頂治故」者，修道初念——「道類智」時，現修二智，謂「道」及「類」。

未離欲者，未來修六，謂「法」及「類」、「苦」、「集」、「滅」、「道」；離欲，修七，謂加「他心」。

《正理》云：「先已離欲，入聖道者，何緣『見道』中不修『他心智』？以『他心智』，遊觀位¹攝，依容預²道方有修義；『見道位』中，為觀諦理，加行極速，故不能修。『無間道』中，義亦同此。今第十六——『道類智』時，容預²道收，故修此智。」³(已上，論文)

不修「世俗」，以「『道類智』，『有頂』治」故。

雖三諦邊是「『有頂』治」，修「俗智」者，別緣故修；此無別緣，故不修也。

*1 重編案：「位」字，〔唐〕玄奘譯《順正理論》作「德」。

*2 重編案：「預」字，〔唐〕玄奘譯文作「豫」，意同。

*3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4a8-12)。

(2)〔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6 (大正 41, 963a22-25)：

「修道初剎那修六或七智」者：

「修道初剎那」者，「道類智」是也。

此智現前，修未來智或六、或七

——未離欲者，未來修六，謂「四諦智」、「法智」、「類智」；

已離欲者，七，更加「他心」。

修。

「斷上七地『諸無間道』」，「四類、世俗、『滅、道』法智」，隨應現修。¹⁸⁵

「斷欲『加行』、有欲『勝進』」，「俗、四、法、類」，隨應現修。¹⁸⁶

(2) 得修

此上，未來皆修七智，謂「俗、法、類、苦、集、滅、道」。¹⁸⁷

¹⁸⁵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3c6-20):

論：「斷欲修斷」至「隨應現修」，明三例行修別也。

「斷欲修斷『九無間道、八解脫道』」，此斷「欲界惑」，故不用「四類智及『他心、盡、無生』智」；斷^[18]通「『漏^[19]、無漏』道」故，所以有「俗智」。即是總有六智，謂「四諦智」、「法智」、「俗智」。

「第九解脫道」行修，亦同六智，以未來修別故不於此明^[20]。

斷上七地，用「類智」故，四類智也；「『滅、道』法智」能斷上故，兼「二『法智』」；非「有頂」故，兼「俗智」也。

問：何故「欲界『無間、解脫』道」，同處以明；斷上七地，別處明也？

答：「斷欲『九無間道、八解脫道』」未來修同，俱不修「他心」故，所以同處以明；「斷上七地『無間、解脫』」，同行修『四類、二法及世俗』智——總七智，以未來修別，所以別明。

「無間道」中不修「他心」、「諸解脫道」修「他心」故，所以，如前。

[18] [斷] — [甲] [乙]。[19] (有) + 漏 [甲] [乙]。[20] (斷) + 明 [甲] [乙]。

¹⁸⁶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3c21-23):

論：「斷欲加行」至「隨應現修」，「斷欲界惑『無間、解脫』」不用「類智」，「加行、勝進」，義即無違，故於此中加「四『類』」也。

¹⁸⁷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c11-20):

「斷欲修斷」至「苦集滅道」者，釋第三、第四句。

「斷欲修斷『九無間道、八解脫道』」，「世俗智」、「四諦智」、「法智」，隨應現修。

「斷上七地『諸無間道』」，「四諦智」、「類智」、「世俗智」、「『滅、道』法智」，隨應現修。

「斷欲界『加行道』、有欲『勝進道』——『有欲』言顯『斷惑未盡』，即『前八勝進道』」，「俗智」、「四諦智」、「法智」、「類智」，隨應現修。

「解脫、加行、勝進」，是「『無間』餘道」。

此上，未來皆修七智，謂「俗智」、「法智」、「類智」、「『苦、集、滅、道』智」。

現修，不同，故前別舉；未來修，同，所以合說。

(2)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6 (大正 41, 963a25-b6):

「斷八地無間」者，謂「斷『欲界乃至無所有處』」此八地中「無間道」也。

「及有欲餘道」者，謂未離欲名為「有欲」；此有欲聖所有「『加行、解脫、勝進』」名為「餘道」，是前「無間道」外故名為「餘」。

「有頂八解脫」者，謂「斷『有頂』『八解脫道』」，除「第九」也。

3、明「斷有頂」之修別：釋「斷有頂八解脫，各修於七智；上無間……，修六」

「斷有頂地前八解脫」，四「類」、二「法」，隨應現修；
此於未來亦唯修七，然除「世俗」，(139a)
加「他心智」。¹⁸⁸

「斷有頂地九無間道」，四「類」、二「法」，隨應現修；
未來修「法、類、苦、集、滅、道」——六。
¹⁸⁹

4、明「欲界、上地於餘道」之修別：釋「上……餘道，如次，修八」

(1) 行修

「斷欲修斷第九解脫」，「『俗、四法』智」，隨應現修。

「斷上七地諸解脫道」，「『四類、世俗、滅、道』法智」，隨應現修。

「斷欲修斷第九勝進、斷上八地諸加行道」，「俗、四、法、類」，隨應現修。

「斷『上七地、有頂八品』諸勝進道」，「『俗、四、法、類及他心』智」，隨應現修。¹⁹⁰

「各修於七智」者，此上所明「八地『無間道』」及「有欲餘道」并「有頂『八解脫』」，各修未來七智也——

若「無間道」及「有欲餘道」者，謂「四諦智」、「法智」、「類智」及「世俗智」；

「有頂『八解脫』」修七智者，於前七智，除「世俗智」，加「他心智」。*

*重編案：此對應「科判 3、明『斷有頂』之修別」中論文的第一段。

¹⁸⁸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c20-23)：

「斷有頂地」至「加他心智」者，釋第五、六句。

現修，可知。

未來亦七，於前未來修中，然除「世俗」，「『有頂』治」故；加「他心智」，容預道故。

¹⁸⁹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4a2-4)：

論：「斷有頂地」至「苦集滅道六」，「無間道」故，不修「他心」；「『有頂』治」故，不修「世俗」。

¹⁹⁰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4a4-11)：

論：「斷欲修斷」至「隨應現修」，明「欲等『行修』」。文中有四：

「斷欲修斷第九解脫」，第一例也；

「斷上七地諸解脫道」，第二例也；

「斷欲修斷第九勝進、斷上八地諸加行道」，第三例也——此亦「行修」是同，故同明也；

「斷『上七地、有頂八品』諸勝進道」，第四例也——先修「他心」，容現前故，加「他心智」。

此上四例，「行修」不同，如應可解。

(2) 得修

此上，未來皆修八智，謂「俗、法、類、四諦、他心」。¹⁹¹

(三) 約「無學」辨修

次辯「離染得無學位」。

頌曰：無學——初剎那，修九或修十，「『鈍、利』根」別故；
「勝進道」亦然。¹⁹² [027]

論曰：

1、行修

無學——初念，謂「斷有頂『第九解脫』」，「『苦、集』類、盡」，
隨應現修，緣「有頂」故。

¹⁹¹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7c23-398a13)：

「斷有頂地」至「四諦他心」者，釋第七、第八句。

「斷欲修斷第九勝進」，所以「『他心』，不現修」者，初離欲染，猶未容預，故非現修；「上地『勝進』」，是容預故，所以現修。

「諸加行道」，非容預故，亦非現修「他心智」也；非斷障故，得修「他心」。餘文，可知。

又《正理》云：「『四類』不能斷欲界染，……亦未來修。」*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74 (大正 29, 744a26-b10)：

「四類」不能斷「欲界染」，「『苦、集』二『法』」非上對治，何緣「起彼治，此智未來修」？若許「兼修『非對治』」者，離「有頂染」等應兼修「世俗」。

此難，非理！「唯同對治於未來修」——非所許故。謂

亦許「有相屬故修」，如：「見道」中修「世俗智」；

或「由因力相資故修」，如：「斷欲」時兼修「四類」，「斷上染位」修「苦、集『法』」。

若「斷『欲染』」不修「類智」、「斷上」不修「『苦、集』二『法』」，則「漸次得『不還果』者」應無容起「類智」現前，「阿羅漢」應無起「苦、集法智」，先所得者皆已捨故、先未得者非所修故。

由約「種類」，若先已得，為同類因力引等流智生此智，由先彼智引故，於彼智類，復能為因。故此智生因力資彼，雖非同治，亦未來修。

(2)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6 (大正 41, 963b6-14)：

「上無間餘道如次修六八」者：

「上無間」者，謂是「斷有頂九無間道」也。此「上『無間』」，未來修六，謂「四諦智」、「法智」、「類智」。*

言「餘道」者，謂「斷欲界第九解脫道及第九勝進道」，又「斷上七地諸解脫道及勝進道」，「斷上八地(加「有頂」也)諸加行道」，又「斷『有頂前八品惑』諸勝進道」——此上諸道皆名「餘道」。此之餘道，未來修八——於前六智，加「世俗智」及「他心智」。

*此對應「科判 3、明『斷有頂』之修別」中論文的第二段「未來修」。

¹⁹²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8a14-15)：

「次辯離染」至「勝進道亦然」者，此即第三，約「無學」辨「修」。

「勝進」，九、十，隨應現修。

2、得修

未來隨應修九、修十，謂鈍根者，唯除「無生」；利根亦修「無生智」故。¹⁹³

(四) 約「餘位」辨「修」

次辯「餘位修智多少」。

頌曰：「練根」：「無間道」——學，六；¹⁹⁴無學，七。

餘——學，六、七、八；應，八、九、一切。

「雜修、通」：「無間」——學，七；應，八、九；

餘道——學，修八；應，九或一切。

聖起餘功德及異生諸位，所修智多少，皆如理應思。¹⁹⁵

[028-030]

論曰：

1、約「練根」明「修」

(1) 學位練根：釋「練根：無間道——學，六；餘——學，六、七、八」

學位練根——

A、無間道

諸無間道——「四『法、類』智」，隨應現修；

未來修六：「四諦」、「法」、「類」。

似「見道」故，不修「世俗」；能斷障故，不修「他心」。
¹⁹⁶

¹⁹³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8a15-17)：

「論曰」至「緣有頂故」者，釋初句。

「無學初念」，謂「斷有頂第九解脫」，「『苦類、盡』智」、或「『集類、盡』智」，隨應現修，緣「有頂」故。

「勝進九十隨應現修」者，釋第四句。

「第二念後『諸勝進道』」，九智、十智，隨應現修。現修，與「前『解脫道』」；「得^[3]修」，數同，故言「亦然」。

「未來隨應」至「無生智故」者，釋第二、第三句。

「解脫、勝進」，未來隨應修九、修十。

[3] (異) + 得？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4b4-7)：

「論曰」至「無生智故」，釋「無生智」等。

「『盡智』初心」唯緣「有頂四蘊」，所以「行修」唯「『苦、集、類及盡』智」。

名雖有四，定三同體——「苦、集」不定；「類、盡」決定，同一念故。

¹⁹⁴ āṇantaryapatha ṣaṇṇām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8a23-25)：

「次辯餘位」至「皆如理應思」者，此即第四、約「餘位」辨「修」。

初頌約「練根」明「修」；第二頌約「雜、通」明「修」；後頌約「聖、凡」明「修」。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8a25-b8)：

「論曰」至「不修他心」者，釋初句及第二句中「學六」。

B、解脫道

諸解脫道——

- ◎「四『法、類』智」，隨應現修。
◎未離欲者，未來修六：「四諦」、「法」、「類」；
已離欲者，未來修七，謂加「他心」。¹⁹⁷

「學位練根前五種姓『諸無間道』」——

「四『法智』」、「四『類智』」，隨應現修；以「學練根」斷「障根無知」，正是「見惑」所引發故，如「斷『見惑』，四『法、類』智」，「學練根」如彼現起。

未來修六——「四諦」、「法」、「類」。

似「見道中『八忍^[8]——無間道』」，不別標故；或似「見道斷非想地四『無間道』」，彼地見惑非「俗」斷故；或似「見道斷非想地道諦所斷一『無間』」故，以「學練根」如「得初果一『無間』」故。

雖三解異，皆不修「俗」。

以「無間道」能斷障故，不修「他心」；「他心」是「通」，彼正斷障，故不能修。

[8]八忍=—【甲】【乙】。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4b9-12)：

「論曰」至「不修他心」，明「有學練根」。

「無間道」，五性非一，故言「諸」也。

是「有學」故，無「盡、無生」；似「見道」故，無「世俗智」；「無間道」故，不修「他心」——所以唯六。

¹⁹⁷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8b8-22)：

「諸解脫道」至「謂加他心」者，此下，釋第三句。

「學位練根前五種種姓『諸解脫道』」——

「四『法智』」、「四『類智』」，隨應現修；釋所以，如前解。

未離欲者，未來修六，謂「四諦智」、「法智」、「類智」。

已離欲者，未來修七，謂加「他心」，非斷障故，修「未來『他心』」。

「斷障『解脫』」，非容預故，「他心」非現修。

問：如「見道三現觀邊三『解脫道』」亦修「世俗」，「練根『解脫』」何故不修？

解云：「見道『解脫』」總有七種，三雖修「俗」，四不能修，從多分似故不修「俗」，以非全似，故論不言「似『見』」。

又解：「見惑『解脫』」總有八種，三修「世俗智」，五不能修，從多分似故不修「俗」。

又解：「『解脫』不修『世俗智』」者，如「第十六『解脫道』」故，以「學練根」如「得初果一『解脫』」故。

雖三解異，皆不修「俗」。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4b12-14)：

論：「諸解脫道」至「謂加他心」，明「解脫道」

「四『法、類』智」修，同前。

敘異說 有餘師言：「『解脫道』位」亦修「世俗」。¹⁹⁸

C、加行道

諸加行道——「俗」、「四」、「法」、「類」，隨應現修。

未離欲者，未來修七；

已離欲，(139b) 八，謂加「他心」。¹⁹⁹

D、勝進道

諸勝進道——

若未離欲，「俗」、「四」、「法」、「類」，隨應現修；未來亦七。

若已離欲，「『俗、四、法、類及他心』智」，隨應現修；未來亦八。

²⁰⁰

(2) 無學練根

無學練根——

A、無間道：釋「練根：無間道——無學，七」

諸無間道——「四『類』」、「二『法』」，隨應現修；

未來修七：「四諦」、「法」、「類」、「盡」。

不修「世俗」，如「治『有頂』」故。²⁰¹

「解脫道」中非是斷障，已離欲者修「他心智」。

¹⁹⁸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8b22-25)：

「有餘師言」至「亦修世俗」者，此師意說：以「見道中三現觀邊『解脫道』」修「世俗智」故，說「練根『解脫』」亦修「世俗」。

此非正義，「俗智」不能斷「有頂見惑」故。

¹⁹⁹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8b25-c1)：

「諸加行道」至「謂加他心」者，

「學位練根前五種姓『諸加行道』」——

「俗」、「四」、「法」、「類」，隨應現修——「俗智」亦容為加行故，故得現修；非容預故，「他心」非現修。

未離欲者，未來修七；已離欲，八，謂加「他心」，非斷障故，得修「他心」。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4b16-19)：

論：「諸加行道」至「謂加他心」，明「加行道」。

「行修」，與「無間」同。

「未離；離欲」兩位，未來加「世俗智」，「見道『加行』」有「世俗」故，故修「七；八」。

²⁰⁰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8c1-3)：

「諸勝進道」至「未來亦八」者，

「學位練根前五種姓『諸勝進道』」，如文，可知。

容預道故、非斷障故，容可「行修、得修『他心』」。

²⁰¹ (1)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9 〈分別慧品〉(大正 29, 290a28-b5)：

於「五通慧」，通達「不壞性」時，若有學人於「雜修定位」，並論在「一切『無間道』」中，則修七智，如前所說。

若修「世俗道」，現在修「世俗智」。

B、解脫道：釋「練根：餘——應，八、九、一切」

五「前八解脫」——「四『類』」、「二『法』」，隨應現修；
未來修八：「四諦」、「法」、「類」、「他心」及「盡」。

四「第九解脫」——「『苦、集』類」、「盡」，隨應現修；
未來修九。²⁰²

最後「解脫」——「『苦、集』類」、「盡」，隨應現修；
未來修十。²⁰³

若修「出世道」，「四種『類智』」及「二種『法智』」中，隨一現在修。通達「不壞性」時，不修「世俗智」，非「有頂對治」故。此中應知：「盡智」為第七。

-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8c4-13)：
「無學練根」至「如治有頂故」者，重釋第一句及第二句中「無學七」。
「無學練根前五種姓『九無間道』」——
「四『類智』」、「『滅、道』二『法智』」，隨應現修。
以彼「無學練根」所斷「障根無知」正是「有頂修惑」所引發故，如斷「有頂修惑」，「四『類』」、「二『法』」，隨應現修，故今「練根」如彼現起。
未來修七，「四諦」、「法」、「類」、「盡」。
「無間」是見道，非息求故，「盡智」非現修；種類相屬故，未來修「盡智」。
不修「世俗」——如「治『有頂修道惑』」故不修「世俗」，「練根」亦爾。
能斷障故，不修「他心」。

²⁰²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 (大正 41, 774b27-c2)：

論：「四第九解脫」至「未來修九」，

「四第九」者，謂「前四種姓『第九解脫』」，同「『盡智』初」唯緣「非想」故，所以「苦、集、類、盡」，隨應現修——「隨應現修」者，謂「『苦、集』智」隨一起不定；「類、盡」，決定，非隨應也。

「未來修九」者，加「世俗智」，同得「應果」故。

²⁰³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 (大正 41, 398c13-25)：

「五前八解脫」至「未來修十」者，此下，釋第四句。

「無學練根前五種姓」中各「前八解脫」，「四『類』」、「二『法』」，隨應現修。

未來修八，「四諦」、「法」、「類」、「他心」及「盡」。

非「通『解脫』」故，「他心」無現修；非斷障故，「他心」有「得修」。

「前八解脫」——未是息求，猶是「見」故，「盡」非現修；種類相屬故，得修「盡智」。此釋「應八」。

就「前五種姓」中，「前四種姓」各「第九解脫」，「苦」、「集」、「類」、「盡」，隨應現修，如「斷有頂第九解脫」得「應果」時初起「盡智」；未來修九，除「無生智」。此釋「應九」。

「前五種姓」中「第五種姓『第九最後解脫道』」，「苦」、「集」、「類」、「盡」，隨應現修；未來修十，加「無生智」。此釋「應一切」。

C、加行道

諸加行道——現修，如「學」；未來修九。²⁰⁴

D、勝進道

諸勝進道——鈍者，九智²⁰⁵，隨應現修，未來亦九；
利者，十智²⁰⁵，隨應現修；未來亦十。

2、約「雜、通」明修

(1) 約「雜修靜慮」明修

A、學位「雜修」：釋「雜修：無間——學，七」

學位雜修——

(A) 無間道

諸無間道——「四」、「法」、「類」、「俗」，隨應現修；
未來修七。²⁰⁶

(B) 解脫、加行、勝進道：釋「雜修：餘道——學，修八」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4c2-4)：

論：「最後解脫」至「未來修十」，

「後解脫」者，謂「第五種姓練根『第九解脫』」。

「行修」，同前；已^[15]利根故，未來修十。

[15]已=以【甲】【乙】。

²⁰⁴〔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8c25-29)：

「諸加行道」至「未來修九」者，重釋「應九」。

「無學練根前五種姓『諸加行道』」——

現修，如「學」，「俗」、「四」、「法」、「類」，隨應現修。

「加行道」——非容預故，「他心」非現修；未息求故，「盡智」非現修。

未來修九，謂除「無生」。

²⁰⁵〔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8c29-399a4)：

「諸勝進道」至「未來亦十」者，重釋「應一切」。

「無學練根『諸勝進道』」——

於「無學位第二念」已後，竝是「勝進道^[1]」，隨其所應，「『盡、無生』智」可得現修；容預道故，「他心」亦得現修。

[1]〔道〕—【甲】【乙】。

²⁰⁶(1)〔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9 〈分別慧品〉(大正 29, 290a29-b1)：

若有學人於「雜修定位」，並論在「一切『無間道』」中，則修七智。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9a4-9)：

「學位雜修」至「未來修七」者，此下，釋第二頌，釋「雜修及通」。此釋「雜修無間學七」。

「學位雜修『諸無間道』」——

通「有漏、無漏」——於「二『無間道』」中，「初『無間道』」，「四法四類^{*}」，隨應現修；「第二『無間道』」，「俗智」，隨應現修。

未來修七。

能斷障故，不修「他心」。

*重編案：根據《俱舍論》偈頌，疑應作「四、法、類」。

a、行修

「諸解脫道」，唯「四」、「法」、「類」；

「加行」，增「俗」；

「諸勝進道」，又加「他心」

隨應現修。

b、得修

未來皆八。²⁰⁷

B、無學「雜修」：釋「雜修：無間——應，八、九；餘道——應，九或一切」

無學雜修——

(A) 無間道

「諸無間道」——現修，如「學」；

未來所修——鈍，八；利，九。

(B) 解脫道

「諸解脫道」——唯「四」、「法」、「類」。

(C) 加行道

「加行」——增「俗」，隨應現修；

未來所修——鈍，九；利，十。

(D) 勝進道

「諸勝進道」，與「練根」同。²⁰⁸

²⁰⁷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9a9-17)：

「諸解脫道」至「未來皆八」者，釋第三句。

「學位雜修」——

「諸解脫道」——唯無漏故，唯「『四』、『法』、『類』」，隨應現修。

無漏故，「世俗智」非現修；

非是「『他心』解脫道」故，「他心」非現修。

若「加行道」——於前六上，增「世俗智」，隨應現修，以「世俗智」能為加行故。

「加行」，非容預故，「他心」非現修。

「諸勝進道」——於前七上，又加「他心」，隨應現修。

「勝進」，容預，「他心」現修。

此上三道，未來皆修八智——皆非斷障，得修「他心」。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4c6-12)：

論：「學位雜修」至「未來皆八」，明「學位雜修」也。

「無間道」——「『無漏、有漏』二念心」故，「行修」兼「俗」。

「解脫道」中——唯「『無漏』一念心」故，「行修」唯「『四』、『法』、『類』」。

「加行增俗」者，「『加行』心」中多無漏心相間雜故。

「諸勝進道又加他心」者，先得「他心」，容現起故。

未來唯八，是有學故、依「根本」故。

²⁰⁸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399a17-b3)：

「無學雜修」至「鈍八利九」者，釋「雜修無間應八九」。

「無學雜修『諸無間道』」——

現修，如「學」，「『四』、『法』、『類』、『俗』」。

「無間」，見性，非息求故，「『盡、無生』智」非是現修。

未來所修，「鈍，八；利，九」，各除「他心」，以斷障故。

「諸解脫道」至「與練根同」者，釋「餘道應九或一切」。

「無學雜修」——

「諸解脫道」——唯「『四』、『法』、『類』」，隨應現修。

無漏故，現不修「俗」；

非「『他心通』解脫道」故，非現修「他心」；

此「解脫道」是見，非息求，故「『盡、無生』智」非現修。

若「加行道」——於前六上，又增「世俗」，隨應現修。

「俗」作加行，故得現修。

非容預故，「他心」非現修；

「加行」是見，非息求故，「『盡、無生』智」非是現修。

此上二道，未來所修，「鈍，九；利，十」。

「諸『勝進道』」——與「練根」同——鈍者，九智，隨應現修，未來亦九；
利者，十智，隨應現修，未來亦十。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26 〈分別智品〉(大正 41, 774c12-14)：

論：「無學雜修」至「與練根同」，明「無學雜修」也。

「無間道未來鈍八、利九」者，不修「他心智」故。

「解脫道中鈍九、利十」者，修「他心」故。